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19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利分配

本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A股和H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10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行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年度報告於2015年3月30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7名，現場出席11名，劉永好副董事長、郭廣昌、巴曙松、王立華董事通過電話連線出席會議；委託他人出席1名，王軍輝董事書面委託洪崎董事長代行表決權；未出席董事1名，尤蘭田董事未出席會議。

經董事會審議的2014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10元(含稅)。以上利潤分配預案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年度報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國民生銀行」、「民生銀行」均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4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代行長洪崎、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白丹，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目錄

重要提示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0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2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1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4
第六章	公司企業管治	104
第七章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139
第八章	內部控制	140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44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149
第十一章	重要事項	152
第十二章	企業社會責任	155
第十三章	財務報告	157
第十四章	備查文件目錄	294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預見的重大風險。可能面臨的風險請參見本報告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十一、前景展望與措施(三)可能面臨的風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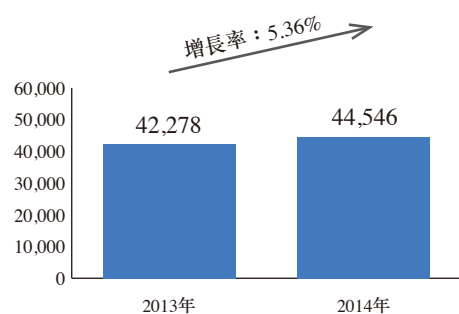
董事長致辭

2014年，全球經濟進入深刻的再平衡調整期，中國經濟處於增速換擋、結構調整和前期政策消化的三期疊加階段，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新常態下，中國經濟結構調整任務緊迫，經濟下行壓力增大，產能過剩矛盾突出。在宏觀經濟增速放緩、資產質量風險加大、利率市場化加速推進、互聯網金融風生水起的環境下，中國銀行業逐步回歸理性增長的新常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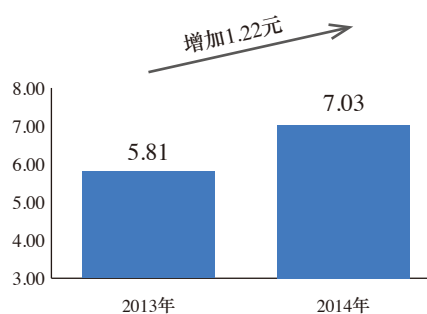
2014年，面對多變的外部環境、複雜的新格局競爭，本公司克服了重重困難和挑戰，堅持戰略轉型方向不動搖，在迎接新挑戰、搶抓新機遇的過程中「防風險、保增長、促改革、抓調整、創思路」，保持了平穩發展態勢，經營呈現以下特點：

經營業績穩步提升。2014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45.46億元，同比增長5.36%；平均總資產回報率達到1.26%，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達到20.35%，同比略有下降。基本每股收益1.31元，比上年增加0.07元；2014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達到7.03元，比2013年末增加1.22元。部分指標增速放緩，既反映了宏觀環境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更體現了本公司主動應變求變、調整業務策略的決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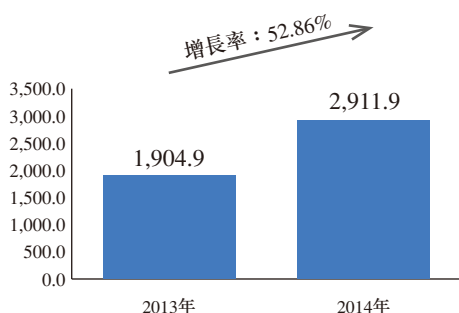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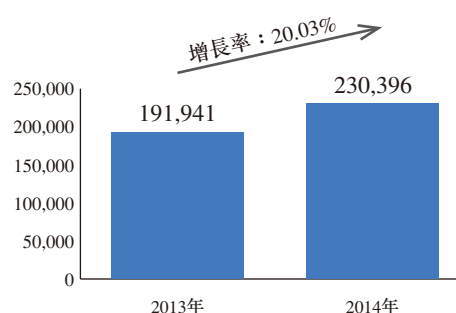


戰略業務加快推進。2014年，本公司深入貫徹落實「民營企業銀行、小微企業銀行、高端客戶銀行」三大戰略定位，穩步推進戰略實施，成效顯著。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有餘額民企貸款客戶達到11,876戶，民企一般貸款餘額達到6,535.05億元，在對公業務板塊中的佔比分別達到83.47%和57.96%，「民營企業銀行」的戰略地位不斷強化。2014年，本公司小微金融繼續保持領先態勢，截至2014年末，小微企業貸款餘額達到4,027.36億元；小微客戶總數達到291.19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2.86%。在小微金融的帶動下，本公司存款增長穩定性大大增強，2014年末管理個人客戶金融資產10,730.23億元，其中儲蓄存款達到5,316.28億元。2014年末，本公司私人銀行客戶達到14,252戶，比上年末增長10.48%；管理金融資產規模達到2,303.9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0.03%。

小微客戶總數
(千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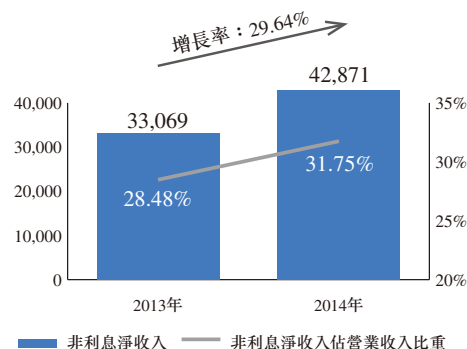


私人銀行管理金融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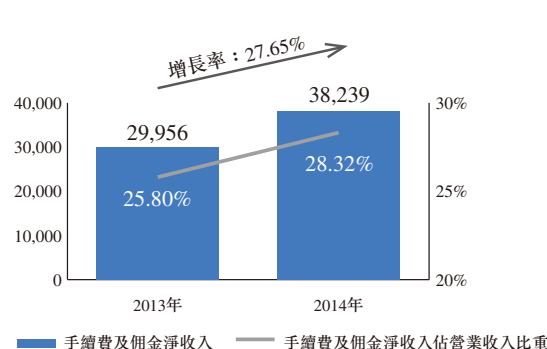


收入結構持續優化。2014年，面對利率市場化帶來的存貸款利差收窄和利差收入增速放緩的嚴峻挑戰，本公司繼續推進收入結構的調整，大力發展中間業務，集團全年實現非利息淨收入428.71億元，同比增長29.64%，佔營業收入比率為31.75%，同比提高3.27個百分點。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82.39億元，同比增長27.65%，佔營業收入比率為28.32%，同比提高2.52個百分點。

非利息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面對利率市場化的挑戰和互聯網金融的衝擊，本公司在調整業務結構和收入結構的同時，以前瞻性的眼光和戰略性的思維謀劃全域，堅定戰略方向，優化戰略執行，聚焦戰略，聚焦客戶，在多個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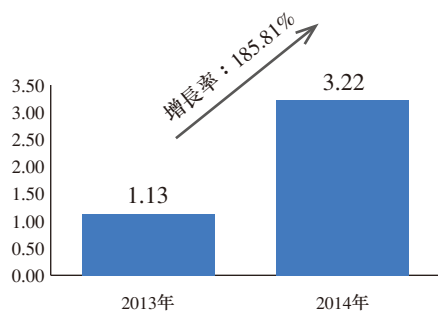
第一，做大金融資產，做強公司業務，努力提高資本回報水平。紮實推進2.0版事業部改革落地和分行公司業務轉型提升，強化事業部與分行合作銷售，強化交易銀行和投資銀行兩大產品線，搭建了資本市場、金融市場、融資和服務等一攬子綜合服務支持平台，持續推動公司業務轉型發展。2014年末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數為54.70萬戶，存款餘額達到1.86萬億元，分別增長40.11%和15.47%。

第二，「兩小」金融帶動零售業務在轉型中加快發展。強勢推進小區金融戰略，社區網點建設在調整中優化，2014年末社區網點(含全功能自助銀行)達到4,902家，獲准掛牌的社區支行達到743家。加快推進小微金融2.0版流程再造，實施客戶、產品和行業結構調整，客戶結構持續優化，客戶層級逐步下移，2014年末小微有貸客戶戶均貸款為155萬元，同比下降13.09%。零售業務以「兩小」為核心，以移動互聯網化應用、小微生態圈、小區生活圈為支撐的新體系逐步形成，移動運營、社區網點、電子渠道成為重要的新客戶來源，綜合效益逐步顯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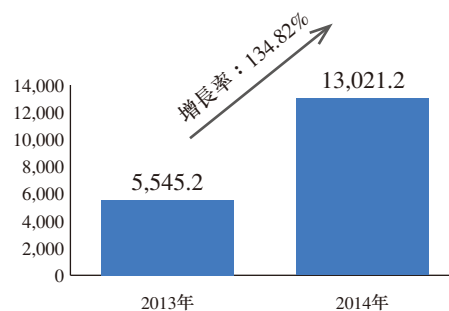
第三，金融市場板塊搶抓市場機遇。成立資產管理、金融同業專營部門，同業管理運行能力顯著加強，初步形成對接市場需求、富有競爭力的金融市場板塊一體化架構，為拓寬低成本資金來源、保持流動性充足、穩定增加金融市場投資收入奠定了基礎。發揮結構性存款和TRS等產品優勢有效拉動存款，創新推出收益互換式票據業務、創新型保本理財、T+0產品，資產託管成功對接互聯網金融，實現了網上貨基託管的突破。

第四，完善IT服務和信息安全管理，加快技術轉型與創新。搭建了集團大數據平台，加快數據分析和應用能力建設；開發上線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全新互聯網架構的在線貸款系統。強勢推進網絡金融戰略，重點圍繞手機銀行、直銷銀行、微信銀行、線上支付開展產品和服務創新，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市場份額快速攀升，穩居同業第一梯隊行列。2014年末，手機銀行客戶規模達1,302.12萬戶，同比增加747.60萬戶；全年交易額3.22萬億元，同比增長185.81%，客戶交易活躍度遠超同業平均水平。直銷銀行成功上線，形成了以「簡單銀行」為理念的互聯網金融服務體系，直銷銀行客戶達146.81萬戶，如意寶申購額達到2,366.87億元。

手機銀行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億元)



手機銀行客戶數
(千戶)



第五，系統規劃應對利率市場化工作，制定變革藍圖及實施路徑，大力實施管理創新。為進一步發揮事業部的發展動力、創新能力，提高運行效率，持續推進2.0版事業部改革落地，各事業部搭建完成准法人運行機制，加強專業團隊建設和管家作業模式轉型，加快向專業投行轉型。提出輕量化運營理念，創新開展不依賴於網點和櫃檯的移動運營模式，取得良好的市場反響，2014年末共布設了5,000多台(套)移動智能機具，移動開卡量累計400餘萬張，佔全行開卡量的40%以上。針對網點轉型的客戶化運營模式研發和平台建設完成一期任務，將徹底改變現有網點服務模式，大大提升客戶體驗，降低運營成本，增強服務能力和客戶粘性。

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全行員工的辛勤努力，以及廣大客戶、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謹代表本公司，向所有關心和支持中國民生銀行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誠摯的感謝！

擁抱新常態，放眼大未來，實現新發展。2015年，世界經濟仍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總體復蘇疲弱態勢難有明顯改觀；國內經濟仍處於三期疊加階段，經濟結構調整過程中下行壓力仍然較大。本公司將發揚重新學習、堅韌不拔、追求卓越的精神，把應對利率市場化是作為改革轉型最核心最緊迫的大事，確保「鳳凰計劃」項目成功實施，加快組織模式和管理體制改革，銳意創新深化戰略，實現重點業務突破，努力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和自身特色的中國最佳商業銀行，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加滿意的回報，為員工建設茁壯成長的家園，為社會肩負更多的企業責任，力爭再上新台階、創造新佳績！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洪崎

2015年3月30日

本公司戰略定位與目標

一、指導思想

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形勢和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態勢，尤其是利率市場化步伐的加快，國內商業銀行戰略定位同質化的現狀將被打破。未來五年本公司要有明確的業務定位和戰略目標，加速轉型、深化改革；牢牢根植於民營企業，聚焦小微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和國計民生行業；選擇差異化經營道路，打造自身品牌，成為一家具有鮮明特色的金融機構，全面提升公司價值。

二、戰略定位和戰略目標

(一) 戰略定位

堅持民營企業的銀行、小微企業的銀行和高端客戶的銀行三個基本定位，以小微金融為突破口，實現戰略定位的進一步聚焦。

(二) 戰略目標

堅持特色銀行和效益銀行的戰略目標，通過加快分行轉型和深化事業部改革，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和自身經營特色的中國最佳商業銀行。

年度獲獎情況

- 1、本公司榮獲《亞洲企業管治》「第四屆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大獎和「2014亞洲企業管治典範獎」；
- 2、本公司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第10屆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公司評選中，洪崎董事長獲得「2014年度亞洲最佳董事長」榮譽；
- 3、本公司蟬聯「第十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之「最佳董事會獎」和「最具創新力董秘」獎項；
- 4、本公司獲評中國銀行業協會「最佳民生金融獎」、「年度公益慈善優秀項目獎」；
- 5、本公司在中國社科院發佈的《企業社會責任藍皮書(2013)》中獲評「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指數第一名」、「中國民營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第二名」；
- 6、本公司被英國《金融時報》、《博鰲觀察》聯合授予「亞洲貿易金融創新服務」稱號；
- 7、本公司榮獲《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中小企業貿易金融銀行獎」；
- 8、本公司再次榮獲「中國年度最佳僱主100強」榮譽稱號；
- 9、本公司獲得《21世紀經濟報道》頒發的「最佳資產管理私人銀行」獎；
- 10、本公司獲評《經濟觀察》報「年度卓越私人銀行」；
- 11、本公司榮獲由和訊網頒發的年度最具創新社區銀行、年度最具競爭力財富管理機構獎；
- 12、本公司榮獲由搜狐網頒發的2014搜狐金營銷獎最佳互動創意獎項；
- 13、本公司與SAS携手，在由《亞洲銀行家》主辦的2014年中國國際銀行會議暨亞洲銀行家中國獎項計劃的頒獎典禮中斬獲「2014年中國最佳數據分析項目獎」；

- 14、本公司在2014東方財富風雲榜年度評選活動獲得「最佳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銀行」大獎；
- 15、本公司信息管理部獨立自主研發的「數據存儲方法和裝置」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授予的發明專利權(專利號201110280416.X)；
- 16、本公司直銷銀行在新浪網主辦的第二屆銀行業發展論壇2014銀行綜合評選活動中獲得「年度最佳互聯網金融獎」；
- 17、本公司直銷銀行獲得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頒發的「2014年度最佳直銷銀行獎」；
- 18、本公司手機銀行在新浪網主辦的第二屆銀行業發展論壇「2014銀行綜合評選」活動中，榮獲「年度最佳手機銀行」獎；
- 19、本公司手機銀行在每日經濟新聞報社主辦的「2014中國金融發展論壇暨第五屆金鼎獎榮譽盛典」活動中，榮獲「年度最受歡迎手機銀行」獎；
- 20、本公司金融市場部貴金屬業務中心獲得由中國國際黃金大會組委會頒發的年度「最佳創新獎」。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縮寫：「CMB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崎
- 三、 公司授權代表：秦榮生
孫玉蒂
- 四、 董事會秘書：萬青元
聯席公司秘書：萬青元
孫玉蒂
證券事務代表：何群
王洪剛
- 五、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68946790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六、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cmbc.com.cn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七、 香港分行及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樓
- 八、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
指定網站：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
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九、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 十、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8樓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簽字會計師：蒲紅霞、史劍
- 十一、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十二、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上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票代碼：600016
H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票代碼：01988
- 十三、首次註冊日期：1996年2月7日
首次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正義路4號
- 十四、變更註冊日期：2007年11月20日
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 十五、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100000000018983
- 十六、稅務登記證號碼：京國稅東字110101100018988
地稅京字110101100018988000

以上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基本情況。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2014年	2013年	本報告期 比上年 同期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利息淨收入	92,136	83,033	10.96	77,153	64,821	45,873
非利息淨收入	42,871	33,069	29.64	25,708	17,375	8,794
營業收入	135,007	116,102	16.28	102,861	82,196	54,667
營運支出	54,082	45,962	17.67	42,889	35,449	25,452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19,928	12,947	53.92	8,331	7,973	5,303
所得稅前利潤	59,793	57,151	4.62	50,652	37,175	22,97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44,546	42,278	5.36	37,563	27,920	17,58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229,163	-35,238	上年 同期為負	-19,889	100,926	37,422
每股計(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24	5.65	1.12	0.87	0.55
稀釋每股收益	1.24	1.19	4.20	1.12	0.87	0.5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6.71	-1.04	上年 同期為負	-0.58	3.15	1.17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百分點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26	1.34	-0.08	1.41	1.40	1.09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0.35	23.44	-3.09	25.67	23.89	18.30
成本收入比	33.39	32.69	0.70	34.09	35.71	39.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28.32	25.80	2.52	19.95	18.37	15.16
淨利差	2.41	2.30	0.11	2.75	2.96	2.82
淨息差	2.59	2.49	0.10	2.94	3.14	2.94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報告 期末比 上年度末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資產總額	4,015,136	3,226,210	24.45	3,212,001	2,229,064	1,823,73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12,666	1,574,263	15.14	1,384,610	1,205,221	1,057,571
負債總額	3,767,380	3,021,923	24.67	3,043,457	2,094,954	1,718,480
吸收存款	2,433,810	2,146,689	13.38	1,926,194	1,644,738	1,417,877
股本	34,153	28,366	20.40	28,366	26,715	26,7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總額	240,142	197,712	21.46	163,077	129,597	104,10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7.03	5.81	21.00	4.79	4.04	3.25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百分點			
減值貸款率	1.17	0.85	0.32	0.76	0.63	0.69
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	182.20	259.74	-77.54	314.53	357.29	270.45
貸款撥備率	2.12	2.21	-0.09	2.39	2.23	1.88
資本充足指標(%)			變動 百分點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58	8.72	-0.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9	8.72	-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10.69	10.69	—	10.75	10.86	10.44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17	6.33	-0.16	5.25	6.02	5.77

註：1、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淨利潤/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2、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3、成本收入比=(營運支出及其他運營支出-營業稅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4、淨利差=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5、淨息差=利息淨收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6、減值貸款率=減值貸款餘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貸款減值準備/減值貸款餘額。

8、貸款撥備率=貸款減值準備/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上表中資本充足率相關指標，自2013年1月1日起，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2年第1號)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其他比較期末，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

10、本報告期每股收益、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按照2013年度下半年利潤分配後的股數計算，對應的比較期間數據已重新計算。

二、補充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		
主要指標		標準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滙總人民幣	≥25	36.00	29.31	36.01
存貸比	滙總人民幣	≤75	69.88	73.39	71.93

註：以上數據均為本公司口徑，監管指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的相關規定計算。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2014年，國際環境複雜多變，世界經濟仍處在後危機的調整期。中國經濟按照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的主線，國內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經濟金融各項改革有序進行。利率市場化步伐加快，資本市場蓬勃發展，人民幣國際化加速，互聯網加快滲透金融業，民營銀行建設等制度創新取得突破性進展，銀行業競爭進入新格局。監管層持續加大對銀行重點領域風險監管和業務創新的指導規範力度，在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風險方面不斷取得新的實效。為積極應對經濟金融環境、監管政策及市場競爭的變化，本公司採取了如下措施：

一是梳理董事會風險管理框架，啓動員工持股計劃並完成計劃總體方案框架設計，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高。二是堅持戰略轉型方向不動搖，以「穩增長、調結構、抓機遇、控風險、搭平台、提效益」為主線，突出深化事業部改革落地、聚焦「兩小、兩鏈」實現分行轉型等工作重點，以客戶為中心整合內外資源，推動各項業務穩健發展。三是統籌規劃應對利率市場化改革項目，制定變革藍圖及實施路徑，實施管理創新，深入推廣客戶之聲、精益六西格瑪和平衡計分卡等先進管理工具。四是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風險文化教育，實施「鐵騎行動」，確保資產質量總體穩定。五是戰略統籌聯動，把握市場熱點和重點業務機會，業務規模和效益不斷提升，轉型綜合效應逐步顯現。六是重點產品和業務模式持續創新，現金管理、資產管理、交易銀行、投行、互聯網金融及信用卡等業務協同發展。七是豐富渠道，變革運營服務模式，大力推廣手機銀行、網上銀行，移動運營和客戶化運營取得重大突破，有效提升客戶體驗。八是合理配置資源，優化資產負債、人力、財務和信息科技資源管理，有效實施增收節支，保障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

二、總體經營概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政策的調整和變化，在董事會正確領導下，深入貫徹落實「民營企業銀行、小微企業銀行、高端客戶銀行」三大戰略定位，緊密圍繞「特色銀行」和「效益銀行」的經營目標，按照年初制定的「穩增長、調結構、抓機遇、控風險、搭平台、提效益」的工作思路，強化風險控制，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一）盈利能力持續提升，股東回報保持穩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45.46億元，同比增加22.68億元，增幅5.36%；實現營業收入1,350.07億元，同比增加189.05億元，增幅16.28%；淨息差和淨利差分別為2.59%、2.41%，同比分別提升0.10和0.11個百分點；基本每股收益1.31元，同比增加0.07元，增幅5.65%；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7.03元，比上年末增加1.22元，增幅21.00%。

(二) 資產負債業務協調發展，戰略業務進一步深化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40,151.3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889.26億元，增幅24.45%；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8,126.6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384.03億元，增幅15.14%；吸收存款總額24,338.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71.21億元，增幅13.38%。

在規模穩步增長的同時，本公司戰略業務持續推進。在兩小戰略方面，一是加快推進小微金融2.0版流程再造，實施客戶、產品和行業三大結構調整，主動對小微業務資產結構進行調整；2014年全年小微貸款發放額達到4,536.82億元，較上年增長3.22%。截至報告期末，小微企業貸款餘額4,027.36億元，小微客戶數291.19萬戶；二是推進小區金融戰略。截至報告期末，投入運營的社區網點（含全功能自助銀行）達4,902家。在民企戰略方面，有餘額民企一般貸款客戶11,876戶，民企一般貸款餘額6,535.05億元，在對公業務板塊中的佔比分別達到83.47%和57.96%。在高端客戶戰略方面，私人銀行客戶數量達到14,252戶，比上年末增長10.48%，管理金融資產規模達到2,303.9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0.03%。

(三) 經營結構持續調整，成本管控模式不斷優化

本集團不斷調整、優化業務結構、收入結構和客戶結構。業務結構方面，本集團不斷調整資產業務投向，加大投資業務佔比，截至報告期末，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佔比達14.98%，比上年末提升5.47個百分點；收入結構方面，本報告期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428.71億元，同比增加98.02億元，增幅29.64%，佔營業收入比率為31.75%，同比提高3.27個百分點；客戶結構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54.70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5.66萬戶；零售非零客戶較上年末新增588.78萬戶，基礎客戶增長取得新突破；手機銀行客戶總數達1,302.12萬戶，較上年末新增747.60萬戶。在經營結構持續調整的同時，本集團不斷強化成本管理，優化成本管控模式，本報告期成本收入比為33.39%，比上年略有上升，上升0.70個百分點。

(四) 風險管控力度不斷加大，資產質量總體可控

本集團持續推進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風險責任意識，創新清收處置手段，不良資產雖然有所上升，但資產質量總體可控。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減值貸款率為1.17%，比上年末略有上升，上升0.32個百分點；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和貸款撥備率分別為182.20%和2.12%。

三、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445.46億元，同比增長5.36%，主要由於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和營業收入的增長。

本集團主要損益項目及變動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增幅(%)
營業收入	135,007	116,102	16.28
其中：利息淨收入	92,136	83,033	10.96
非利息淨收入	42,871	33,069	29.64
營運支出	54,082	45,962	17.67
資產減值損失	21,132	12,989	62.69
所得稅前利潤	59,793	57,151	4.62
減：所得稅費用	14,226	13,869	2.57
淨利潤	45,567	43,282	5.28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4,546	42,278	5.36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損益	1,021	1,004	1.69

其中，營業收入的主要項目、佔比及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增幅(%)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利息淨收入	92,136	68.25	83,033	71.52	10.96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16,924	86.60	104,926	90.37	11.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4,355	25.45	37,548	32.34	-8.5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5,543	4.10	9,447	8.14	-41.33
證券及其他投資利息收入	21,449	15.89	11,992	10.33	78.8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					
收入	6,655	4.93	6,567	5.66	1.3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利息					
收入	6,962	5.16	7,189	6.19	-3.1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利息收入	7,164	5.31	4,485	3.86	59.73
利息支出	-106,916	-79.19	-99,121	-85.37	7.86
非利息淨收入	42,871	31.75	33,069	28.48	29.64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8,239	28.32	29,956	25.80	27.6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4,632	3.43	3,113	2.68	48.80
合計	135,007	100.00	116,102	100.00	16.28

(一) 利息淨收入及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921.36億元，同比增加91.03億元，增幅10.96%。其中，業務規模增長促進利息淨收入增加84.55億元，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增加6.48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為2.59%，同比上升0.10個百分點。淨息差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息資產規模的增長和結構的優化以及定價策略的調整。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703,039	116,924	6.87	1,493,864	104,926	7.02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1,085,564	72,517	6.68	949,094	65,765	6.93
個人貸款和墊款	617,475	44,407	7.19	544,770	39,161	7.19
證券及其他投資	420,053	21,449	5.11	284,685	11,992	4.2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5,648	6,655	1.53	420,505	6,567	1.5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26,212	5,543	4.39	227,821	9,447	4.1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39,504	7,164	5.14	96,977	4,485	4.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1,848	34,355	5.27	726,350	37,548	5.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6,235	6,962	8.07	83,330	7,189	8.63
合計	<u>3,562,539</u>	<u>199,052</u>	<u>5.59</u>	<u>3,333,532</u>	<u>182,154</u>	<u>5.46</u>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2,274,787	54,320	2.39	2,103,518	48,392	2.30
其中：公司存款	1,739,194	41,888	2.41	1,641,249	37,810	2.30
活期	631,846	4,912	0.78	622,587	4,240	0.68
定期	1,107,348	36,976	3.34	1,018,662	33,570	3.30
個人存款	535,593	12,432	2.32	462,269	10,582	2.29
活期	131,500	511	0.39	117,236	430	0.37
定期	404,093	11,921	2.95	345,033	10,152	2.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773,892	37,666	4.87	765,906	37,463	4.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款項	38,078	1,377	3.62	26,868	1,021	3.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9,645	2,567	4.30	69,556	3,520	5.06
已發行債券	112,958	5,761	5.10	87,732	4,186	4.77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及其他	101,899	5,225	5.13	85,512	4,539	5.31
合計	<u>3,361,259</u>	<u>106,916</u>	3.18	<u>3,139,092</u>	<u>99,121</u>	3.16
利息淨收入		92,136			83,033	
淨利差			2.41			2.30
淨息差			2.59			2.49

註：滙出及應解滙款在此表中歸入公司活期存款；發行存款證在此表中歸入公司定期存款。

下表列出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規模因素	2014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利率因素	淨增／減
利息收入變化：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4,692	-2,694	11,998
證券及其他投資	5,702	3,755	9,45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6	-148	8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13	309	-3,90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67	712	2,6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51	658	-3,19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1	-478	-227
小計	<u>14,784</u>	<u>2,114</u>	<u>16,898</u>
利息支出變化：			
吸收存款	3,940	1,988	5,9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1	-188	2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426	-70	3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2	-451	-953
已發行債券	1,204	371	1,575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	870	-184	686
小計	<u>6,329</u>	<u>1,466</u>	<u>7,795</u>
利息淨收入變化	<u>8,455</u>	<u>648</u>	<u>9,103</u>

註：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

1、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1,990.52億元，同比增加168.98億元，增幅9.28%。從利息收入增長因素看，由於生息資產規模的增長和收益率的上升，利息收入分別增加147.84億元和21.14億元。從利息收入主要構成看，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58.74%，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23.64%。

(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169.24億元，同比增加119.98億元，增幅11.43%。個人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在各項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中的佔比達到37.98%，同比提高0.66個百分點。

(2) 證券及其他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證券及其他投資利息收入214.49億元，同比增加94.57億元，增幅78.86%，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投資業務力度，提高投資業務收益水平。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66.55億元，同比增加0.88億元，增幅1.34%。

(4)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470.62億元，同比減少44.18億元，降幅8.58%，主要由於同業資產業務規模和結構的調整。

(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利息收入69.62億元，同比減少2.27億元，降幅3.16%。

2、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069.16億元，同比增加77.95億元，增幅7.86%。由於付息負債業務規模增長和成本率上升因素影響，利息支出分別增加63.29億元和14.66億元。從利息支出主要構成看，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佔利息支出總額的50.81%；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佔利息支出總額的38.92%。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543.20億元，同比增加59.28億元，增幅12.25%。主要由於吸收存款規模的增長和成本率的上升。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416.10億元，同比減少3.94億元，降幅0.94%，主要由於同業負債成本率下降。

(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57.61億元，同比增加15.75億元，增幅37.63%，主要由於發行債券規模的增長。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為52.25億元，同比增加6.86億元，增幅15.11%，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規模的增長。

(二)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428.71億元，同比增加98.02億元，增幅29.64%。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增幅(%)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8,239	29,956	27.6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4,632	3,113	48.80
合計	42,871	33,069	29.64

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82.39億元，同比增加82.83億元，增幅27.65%，主要由於代理業務和銀行卡服務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長。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增幅(%)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2,242	8,609	42.20
代理業務手續費	9,666	5,121	88.75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8,911	9,764	-8.74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4,398	3,654	20.36
財務顧問服務費	3,608	2,277	58.45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349	3,041	-22.76
融資租賃手續費	992	517	91.88
其他	127	78	62.8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293	33,061	27.92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54	3,105	30.5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8,239	29,956	27.65

2、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其他非利息淨收入46.32億元，同比增加15.19億元，增幅48.80%，主要由於滙兌收益、貴金屬租賃收益以及子公司租賃業務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增幅(%)
交易收入／(損失)淨額	1,666	-25	上年同期為負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2,014	2,505	-19.60
其他營運收入	952	633	50.39
合計	<u>4,632</u>	<u>3,113</u>	48.80

(三) 營運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支出為540.82億元，同比增加81.20億元，增幅17.67%，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戰略和重點業務投入以及機構網點、科技系統和渠道建設等項目投入力度加大。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為33.39%，同比略有上升，上升0.70個百分點。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增幅(%)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22,427	19,145	17.14
營業稅金及附加稅	9,005	8,004	12.51
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3,979	2,939	35.39
辦公費用	3,739	3,589	4.18
折舊和攤銷費用	2,994	2,114	41.63
監管費	90	195	-53.85
業務費用及其他	11,848	9,976	18.77
合計	<u>54,082</u>	<u>45,962</u>	17.67

(四)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211.32億元，同比增加81.43億元，增幅62.69%。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增幅(%)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928	12,947	53.92
貸款及應收款項	943	—	上年同期為零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88	692	-58.38
其他	-27	-650	兩期為負
合計	<u>21,132</u>	<u>12,989</u>	62.69

(五)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142.26億元，同比增加3.57億元，所得稅費用在所得稅前利潤中的佔比為23.79%。

四、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40,151.3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889.26億元，增幅24.45%，資產規模不斷擴大。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12,666	45.15	1,574,263	48.80	1,384,610	43.11
減：貸款減值準備	38,507	0.96	34,816	1.08	33,098	1.0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774,159	44.19	1,539,447	47.72	1,351,512	42.08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 返售金融資產	927,756	23.11	767,335	23.78	1,048,905	32.66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471,632	11.75	433,802	13.45	420,418	13.09
證券及其他投資淨額	601,395	14.98	306,722	9.51	243,520	7.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8,824	2.21	82,543	2.56	74,809	2.33
物業及設備	36,936	0.92	24,102	0.75	13,631	0.42
其他資產	114,434	2.84	72,259	2.23	59,206	1.84
合計	<u>4,015,136</u>	<u>100.00</u>	<u>3,226,210</u>	<u>100.00</u>	<u>3,212,001</u>	<u>100.00</u>

註：證券及其他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

1、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達18,126.6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384.03億元，增幅15.14%，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45.15%，比上年末下降3.65個百分點。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1,157,985	63.88	968,734	61.54	919,034	66.37
其中：票據貼現	26,930	1.49	33,364	2.12	15,764	1.14
個人貸款和墊款	654,681	36.12	605,529	38.46	465,576	33.63
合計	<u>1,812,666</u>	<u>100.00</u>	<u>1,574,263</u>	<u>100.00</u>	<u>1,384,610</u>	<u>100.00</u>

其中，個人貸款和墊款的結構分佈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小微企業貸款	410,139	62.65	408,891	67.53	317,470	68.19
信用卡透支	147,678	22.56	113,298	18.71	66,305	14.24
住房貸款	69,606	10.63	62,096	10.25	71,518	15.36
其他	27,258	4.16	21,244	3.51	10,283	2.21
合計	<u>654,681</u>	<u>100.00</u>	<u>605,529</u>	<u>100.00</u>	<u>465,576</u>	<u>100.00</u>

2、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合計9,277.5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04.21億元，增幅20.91%；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23.11%，比上年末略有下降，下降0.67個百分點。

3、證券及其他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證券及其他投資淨額為6,013.9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46.73億元，增幅96.07%，主要由於投資業務佔比的提高和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增長。

(1) 證券及其他投資結構

本集團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及其他投資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213	4.52	22,262	7.26
衍生金融資產	3,231	0.54	1,986	0.65
可供出售證券	159,724	26.56	111,532	36.36
持有至到期證券	176,834	29.40	133,124	43.40
貸款及應收款項	234,393	38.98	37,818	12.33
合計	<u>601,395</u>	<u>100.00</u>	<u>306,722</u>	<u>100.00</u>

(2) 金融債券持有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債，以及部分商業銀行債和其他金融機構債券。其中，面值最大的十隻金融債券的有關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減值準備
2014年金融債券	5,370	5.70%	2017-01-14	—
2014年金融債券	5,310	5.01%	2015-01-20	—
2013年金融債券	4,850	3.68%	2016-04-11	—
2012年金融債券	4,200	4.20%	2017-02-28	—
2014年金融債券	3,550	4.83%	2015-03-24	—
2012年金融債券	3,460	3.93%	2015-04-23	—
2013年金融債券	3,430	3.98%	2016-07-18	—
2012年金融債券	3,200	3.39%	2015-07-09	—
2013年金融債券	3,000	4.37%	2018-07-29	—
2014年金融債券	2,980	4.76%	2015-02-26	—
合計	<u>39,350</u>			—

(3) 衍生金融工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162,931	390	345
外匯遠期合約	26,646	446	323
貨幣掉期合約	281,081	1,167	1,598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32,844	1,180	282
信用類衍生合約	66,851	—	—
延期選擇權	8,300	—	—
結售滙期權	7,737	48	10
合計		<u>3,231</u>	<u>2,558</u>

(二)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37,673.8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454.57億元，增幅24.67%。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2,433,810	64.60	2,146,689	71.04	1,926,194	63.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拆入款項和賣出						
回購金融資產款	975,010	25.88	638,244	21.12	910,597	29.92
向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借款	149,592	3.97	81,835	2.71	72,135	2.37
已發行債券	129,279	3.43	91,968	3.04	74,969	2.46
其他	79,689	2.12	63,187	2.09	59,562	1.96
合計	<u>3,767,380</u>	<u>100.00</u>	<u>3,021,923</u>	<u>100.00</u>	<u>3,043,457</u>	<u>100.00</u>

1、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為24,338.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71.21億元，增幅13.38%，佔負債總額的64.60%。從客戶結構看，公司存款佔比77.41%，個人存款佔比22.15%，其他存款佔比0.44%；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34.70%，定期存款佔比64.86%，其他存款佔比0.4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1,884,081	77.41	1,629,503	75.91	1,528,562	79.36
活期存款	707,374	29.06	677,725	31.57	621,592	32.27
定期存款	1,176,707	48.35	951,778	44.34	906,970	47.09
個人存款	539,173	22.15	510,944	23.80	393,774	20.44
活期存款	137,342	5.64	132,703	6.18	107,861	5.60
定期存款	401,831	16.51	378,241	17.62	285,913	14.84
滙出及應解滙款	4,858	0.20	4,258	0.20	3,230	0.17
發行存款證	5,698	0.24	1,984	0.09	628	0.03
合計	<u>2,433,810</u>	<u>100.00</u>	<u>2,146,689</u>	<u>100.00</u>	<u>1,926,194</u>	<u>100.00</u>

2、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9,750.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67.66億元，增幅52.76%。

3、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發行債券1,292.7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73.11億元，增幅40.57%。

(三)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2,477.5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34.69億元，增幅21.28%，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2,401.4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24.30億元，增幅21.46%。股東權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淨利潤的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幅(%)
股本	34,153	28,366	20.40
資本公積	49,949	49,234	1.45
盈餘公積	17,077	16,456	3.77
一般風險準備	49,344	42,487	16.14
投資重估儲備	-392	-2,842	兩期為負
未分配利潤	90,019	64,023	40.6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	-12	兩期為負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40,142	197,712	21.46
非控制性權益	7,614	6,575	15.80
合計	<u>247,756</u>	<u>204,287</u>	21.28

(四) 表外項目

本集團主要表外項目餘額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幅(%)
銀行承兌滙票	594,300	522,849	13.67
開出信用證	170,666	126,934	34.45
開出保函	205,168	105,711	94.08
再保理業務	300	22,433	-98.6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7,830	40,377	18.46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3,846	4,343	-11.44
融資租賃租出承諾	3,007	2,109	42.58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375	8,564	137.91
經營租賃租入承諾	16,533	16,881	-2.06

(五) 主要產品和服務市場佔有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機構本外幣信貸收支月報表》，截至報告期末，在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本公司各項存款規模的市場份額為12.53%，其中個人存款的市場份額為13.51%；本公司各項貸款規模的市場份額為12.88%，個人貸款佔有的市場份額14.85%。（註：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指招商銀行、中信銀行、興業銀行、光大銀行、浦發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和本公司。上述數據的統計口徑為本公司境內機構。）

五、貸款質量分析

(一) 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房地產業	236,931	13.07	165,570	10.52
製造業	230,875	12.74	222,573	14.14
批發和零售業	149,983	8.27	145,202	9.2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6,971	7.00	92,611	5.88
採礦業	96,949	5.35	80,941	5.14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65,088	3.59	61,454	3.90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54,107	2.98	32,188	2.04
建築業	49,785	2.75	44,916	2.85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 和社會組織	31,366	1.73	31,502	2.00
金融業	28,988	1.60	27,480	1.75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25,144	1.39	19,965	1.27
農、林、牧、漁業	14,897	0.82	12,015	0.76
住宿和餐飲業	12,540	0.69	15,503	0.98
其他	34,361	1.90	16,814	1.09
小計	<u>1,157,985</u>	<u>63.88</u>	<u>968,734</u>	<u>61.54</u>
個人貸款和墊款	<u>654,681</u>	<u>36.12</u>	<u>605,529</u>	<u>38.46</u>
合計	<u><u>1,812,666</u></u>	<u><u>100.00</u></u>	<u><u>1,574,263</u></u>	<u><u>100.00</u></u>

(二) 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華北地區	541,053	29.85	475,995	30.24
華東地區	556,898	30.72	506,901	32.20
華南地區	195,054	10.76	169,256	10.75
其他地區	519,661	28.67	422,111	26.81
合計	<u>1,812,666</u>	<u>100.00</u>	<u>1,574,263</u>	<u>100.00</u>

註：華北地區包括民生金融租賃、寧晉村鎮銀行、總行和北京、太原、石家莊、天津分行；華東地區包括慈溪村鎮銀行、松江村鎮銀行、嘉定村鎮銀行、蓬萊村鎮銀行、阜寧村鎮銀行、太倉村鎮銀行、寧國村鎮銀行、貴池村鎮銀行、天台村鎮銀行、天長村鎮銀行和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南昌、上海自貿區分行；華南地區包括民生加銀基金、安溪村鎮銀行、漳浦村鎮銀行、翔安村鎮銀行和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廈門、南寧、三亞分行；其他地區包括彭州村鎮銀行、綦江村鎮銀行、潼南村鎮銀行、梅河口村鎮銀行、資陽村鎮銀行、江夏村鎮銀行、長垣村鎮銀行、宜都村鎮銀行、鐘祥村鎮銀行、普洱村鎮銀行、景洪村鎮銀行、志丹村鎮銀行、榆陽村鎮銀行、騰沖村鎮銀行、林芝村鎮銀行和西安、大連、重慶、成都、昆明、武漢、長沙、鄭州、長春、呼和浩特、瀋陽、香港、貴陽、拉薩分行、哈爾濱、蘭州。

(三) 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332,482	18.34	272,459	17.31
保證貸款	604,994	33.38	565,010	35.8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64,031	36.63	529,564	33.64
— 質押貸款	211,159	11.65	207,230	13.16
合計	<u>1,812,666</u>	<u>100.00</u>	<u>1,574,263</u>	<u>100.00</u>

(四) 前十大貸款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前十大貸款客戶的貸款餘額為416.17億元，佔貸款總額的2.30%。前十大貸款客戶如下：

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的比例(%)
A	6,445	0.36
B	6,204	0.34
C	6,000	0.33
D	3,894	0.21
E	3,666	0.20
F	3,589	0.20
G	3,200	0.18
H	2,935	0.16
I	2,844	0.16
J	2,840	0.1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如下：

主要指標	標準值	(單位：%)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2.11	2.59	2.97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3.60	14.44	16.10

註：1、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2、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五) 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減值貸款率1.17%，較上年末上升0.32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幅(%)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貸款	1,791,532	98.83	1,560,859	99.15	14.78
其中：正常類貸款	1,755,630	96.85	1,540,486	97.86	13.97
關注類貸款	35,902	1.98	20,373	1.29	76.22
減值貸款	21,134	1.17	13,404	0.85	57.67
其中：次級類貸款	16,591	0.92	9,221	0.58	79.93
可疑類貸款	3,267	0.18	3,102	0.20	5.32
損失類貸款	1,276	0.07	1,081	0.07	18.04
合計	<u>1,812,666</u>	<u>100.00</u>	<u>1,574,263</u>	<u>100.00</u>	<u>15.14</u>

(六) 貸款遷徙率

本公司貸款遷徙率情況如下：

(單位：%)

項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3.05	2.40	1.98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16.67	23.71	11.99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12.30	19.60	8.78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14.57	11.79	19.29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餘額31.5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44億元，佔比0.17%，較上年末上升0.13個百分點。逾期貸款496.8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23.65億元，逾期貸款佔比2.74%，較上年末上升1.00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重組貸款	3,156	0.17	612	0.04
逾期貸款	49,686	2.74	27,321	1.74

註：1、重組貸款(全稱：重組後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做出調整的貸款。

2、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八)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34,816	33,098
本期計提	22,559	15,091
本期轉回	-2,631	-2,144
本期轉出	-10,056	-7,303
本期核銷	-7,119	-4,049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1,616	59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674	-470
滙兌損益	-4	-3
期末餘額	38,507	34,816

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方法：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貸款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發生減值的，且損失事件對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本集團認定該貸款已發生減值並將其減記至可回收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貸款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整體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單獨評估的貸款存在減值情況，無論該貸款金額是否重大，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別中，整體評估減值準備。單獨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對其計提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九) 減值貸款情況及相應措施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減值貸款餘額211.3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7.30億元，增幅57.67%。

1、減值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房地產業	486	2.30	423	3.16
製造業	6,062	28.68	3,985	29.74
批發和零售業	6,498	30.75	3,430	25.5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241	1.80
採礦業	128	0.61	6	0.0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36	1.12	1,393	10.3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	—	194	1.45
建築業	250	1.18	55	0.41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	—	—	—
金融業	36	0.17	36	0.27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	—	—	—
農、林、牧、漁業	103	0.49	73	0.54
住宿和餐飲業	75	0.35	42	0.31
其他	102	0.48	54	0.40
小計	<u>13,976</u>	<u>66.13</u>	<u>9,932</u>	<u>74.10</u>
個人貸款和墊款總額	7,158	33.87	3,472	25.90
合計	<u>21,134</u>	<u>100.00</u>	<u>13,404</u>	<u>100.00</u>

2、減值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華北地區	9,465	44.78	5,824	43.45
華東地區	5,925	28.04	5,333	39.79
華南地區	2,035	9.63	633	4.72
其他地區	3,709	17.55	1,614	12.04
合計	<u>21,134</u>	<u>100.00</u>	<u>13,404</u>	<u>100.00</u>

註：地區分佈與本報告「五、貸款質量分析(二)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分佈一致。

報告期內，為有效控制資產質量，確保資產質量保持總體穩定，本集團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根據經濟形勢變化和宏觀調控政策要求，加大授信規劃力度，積極調整信貸投向，不斷優化資產結構；

第二，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實施行業、地區等多維度風險限額管理；

第三，不斷完善授信後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監測和預警，有針對性開展壓力測試、風險排查和專項檢查，對存在潛在風險因素和問題隱患的貸款密切監測，提前介入，及時制定和實施清收處置預案，嚴控逾期貸款增長，有效控制新增減值貸款；

第四，加大減值貸款清收處置力度，強化信貸資產質量管理，加強重點領域、重點項目的組織推動，積極創新清收手段，綜合運用催收、重組、轉讓、抵債、訴訟、核銷等多種清收處置方式，加強對區域性風險和異常突發性貸款事項處置，組織開展專項清收活動，強化不良資產問責，提升清收處置工作成效；

第五，加快推進監控管理系統開發，有效提升資產監控管理能力，加大培訓力度，不斷提高風險管理團隊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樹立依法合規經營理念。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簡稱「新辦法」)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辦法規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中國銀監會新辦法達標要求。

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情況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45,686	231,680
一級資本淨額	245,985	231,680
總資本淨額	305,897	288,786
核心一級資本	246,736	236,330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1,050	-4,650
其他一級資本	299	—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
二級資本	59,912	57,106
二級資本扣減項	—	—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862,710	2,713,315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627,376	2,485,009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5,186	16,357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20,148	211,94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58	8.54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9	8.54
資本充足率(%)	10.69	10.64

享受過渡期優惠政策的資本工具：按照新辦法相關規定，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可享受優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12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級資本賬面金額為250億元，2013年起按年遞減10%，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可計入金額為201億元。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情況如下：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核心資本充足率(%)	8.78	8.78
資本充足率(%)	12.12	12.17

關於監管資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公司網站(www.cmbc.com.cn)「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監管資本」欄目。

七、分部報告

本集團從地區分佈和業務領域兩方面情況看，在地區分佈方面，本集團主要在華北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及其他地區等四大地區開展經營活動；在業務領域方面，本集團主要圍繞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等四大業務領域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一)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 利潤
華北地區	2,627,657	66,132	35,531
華東地區	1,137,936	29,551	10,668
華南地區	550,662	15,379	6,243
其他地區	867,997	23,945	7,351
分部間調整	-1,180,880	—	—
合計	<u>4,003,372</u>	<u>135,007</u>	<u>59,793</u>

註：分部間調整為對涉及本集團或若干機構的某些會計事項(如分支機構間往來款項、收支等)進行的統一調整。

(二) 按業務領域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 利潤
公司銀行業務	1,761,438	66,890	32,483
個人銀行業務	654,455	37,814	10,167
資金業務	1,446,208	25,987	14,328
其他業務	141,271	4,316	2,815
合計	<u>4,003,372</u>	<u>135,007</u>	<u>59,793</u>

八、其他財務信息

(一) 同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情況

1、同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為規範公允價值計量行為，提高財務信息質量，加強風險控制，維護投資者及相關各方合法權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制定了《公允價值管理辦法》，將部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抵債資產等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初始計量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範圍，並對公允價值的確定原則、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了明確和細化。為提高公允價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針對公允價值的管理，本公司確定了相應的管理機構和工作職責，不斷加強對資產、負債業務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引入估值模型和系統，強化對外部獲取價格的驗證。本公司對公允價值的計量過程採取了相應的內控措施，實行公允價值查詢和確認的雙人覆核制度，採用公允價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經辦與覆核雙人簽字生效等方式。與此同時，內審部門通過對公允價值的確定範圍、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監督檢查，積極跟進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促進本公司不斷提高內部控制水平。

2、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證券。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證券中的債券投資採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幣債券估值原則上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估值獲得，外幣債券市值通過BLOOMBERG系統與詢價相結合的方法獲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大部分直接採用公開市場報價，部分客戶背景的衍生產品通過市場詢價獲得。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戶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及市場風險已經對沖的自營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公司利潤影響很小；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股東權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計入權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本期計提的減值	期末金額
金融資產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62	688	—	—	27,213
衍生金融資產	1,986	1,245	—	—	3,231
可供出售證券	111,387	—	359	-1	159,577
合計	<u>135,635</u>	<u>1,933</u>	<u>359</u>	<u>-1</u>	<u>190,021</u>
金融負債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21
衍生金融負債	1,883	675	—	—	2,558
合計	<u>1,883</u>	<u>675</u>	<u>—</u>	<u>—</u>	<u>2,579</u>

(二)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償付債務。

九、主要業務回顧

(一) 公司業務

報告期內，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形勢和市場環境，本公司以做大金融資產，做強公司業務，以及努力提高資本回報水平為主線，紮實推進2.0版事業部改革落地和分行公司業務轉型，強化事業部與分行合作銷售，大力推進產品整合升級，持續推動公司業務轉型發展。

1、公司業務客戶基礎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民企戰略、「兩鏈」金融為出發點和著力點，制定切實可行的發展策略，持續推進客戶基礎建設。一是聚焦物流平台、要素平台狠抓結算服務，提升純負債客戶獲客能力；二是通過聚焦戰略客戶產業鏈、供應鏈，開發上下游客戶；三是聚焦區域特色市場，開發產業鏈及產業集群客戶；四是加強客戶分層管理與深度挖掘，完善戰略客戶、重點客戶營銷管理體系，深入客戶經濟活動，全面對接金融產品和服務，推動「金融管家」服務模式轉型升級。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對公純存款客戶增長的帶動下，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比上年末增長15.66萬戶，達54.70萬戶；有餘額一般貸款客戶14,228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有餘額民企一般貸款客戶11,876戶，民企一般貸款餘額6,535.05億元；對公業務板塊中，有餘額民企一般貸款客戶數、民企一般貸款餘額佔比分別達到83.47%和57.96%。

2、公司貸款

報告期內，遵循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部署，按照「盤活存量、用好增量、助推戰略、嚴控風險」的指導思想，有效推進公司資產業務轉型升級。

信貸業務方面，本公司的主要經營策略和措施包括：

一是堅持規劃先行、批量開發、差別化授權；按照規劃與政策相結合、政策與授權相結合的原則，通過風險政策和風險授權的系統實施，確保規劃能夠得到有效執行。

二是持續優化信貸行業投向結構，在傳統行業中深耕細作，構築堅實的業務基礎；在新興產業中尋找一批商業模式基本成熟領域，以專業和效率迅速搶佔市場先機；在產能過剩市場領域中退出低效、高風險客戶。

三是立足行業集聚客戶、核心企業關聯客戶、資源類客戶、弱周期客戶等四大類客戶群體，重點支持主營業務突出、管理優良、財務穩健、經營效益與發展前景良好的客戶，持續優化信貸客戶結構。

四是加強信貸產品整合與創新力度，運用綜合化金融服務手段滿足客戶資金需求，持續優化信貸業務結構，提高資源投入產出效益。

票據業務方面，本公司以服務實體經濟為中心，主動適應市場和經濟環境變化，積極開展紙質及電子商業匯票的承兌和貼現業務，支持企業融資需求和實體經濟發展，有效降低客戶融資成本。秉承「專業、創新、價值」的經營理念，創新票據金融產品與服務，根據市場需要設計推出「保證通」等相關票據產品，便利於優質企業結算需求，優化企業財務管理目標，增強票據金融服務功能。同時，在加強合規經營、審慎防控風險的基礎上，強化票據業務市場化機制和專業平台建設，打造專業票據業務團隊，提升票據綜合解決方案整合設計能力，研究客戶需求並提供金融服務方案及產品技術支持等，推動實現票據專業化經營和多元化服務，更好地滿足實體經濟客戶對金融產品的多樣化需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對公貸款餘額(含貼現)11,536.2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23.47億元，增幅20.01%；其中，對公一般貸款餘額11,274.8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91.23億元，增幅21.45%；對公貸款減值貸款率1.20%。

3、公司存款

報告期內，為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互聯網金融對商業銀行對公存款業務的衝擊和挑戰，本公司加強結算業務平台建設，交易融資線上平台建設，為客戶提供鏈條式、綜合性、整合型、智能化服務，拓寬可持續、較低成本的存款來源，培育對公存款客戶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對公存款餘額18,641.5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96.99億元，增幅15.47%。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動現金管理產品應用及功能升級，完成結算通3.0版升級開發。截至報告期末，結算通產品客戶已達42.17萬戶，較年初增加16.86萬戶；結算通客戶年日均存款7,465.41億元，同比增加1,486.18億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交易融資業務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以「優化業務結構，完善服務方式」為主線，深度推進產業鏈核心客戶拓展，實現對產業鏈大中小客戶群的統一銷售；同時，通過拓展弱周期行業金融服務模式、加強機構及團隊差異化管理、提升第三方機構合作力度等手段，持續優化業務及客戶結構；服務方式上順應電子化、網絡化的業務發展趨勢，加快推進系統平台建設，實現在線融資平台交易所模式(一期倉單質押融資模式及二期賣方融資模式)上線，打造出先進的交易金融服務模式。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交易融資業務發生額9,841.46億元，穩定產業鏈客戶10,084戶，派生存款餘額2,057.74億元。

4、公司非利息收入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做大金融資產為指導思想，加大對資本節約型中間業務產品的政策支持力度，推進「兩鏈」金融戰略，帶動大、中、小型客戶的一攬子深度開發，通過產品創新與批量開發商業模式推廣，實現交易銀行業務收入快速增長；推進「金融管家」綜合金融服務模式，充分發揮商業銀行投資銀行業務對智力型中間業務收入的主導貢獻作用，加速推進投行業務模式開發和創新，全面提升中間業務服務的專業化水平和價值創造能力。報告期內，本公司公司業務板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實現快速增長，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92.40億元，同比增長34.59%。

商業銀行投資銀行業務方面，為應對利率市場化挑戰，提升投行業務專業化經營管理能力，培育核心競爭優勢，推動投行業務更快、更好發展，上半年，本公司調整了投資銀行業務的經營管理模式，設立了投資銀行部，承擔投行業務的直營和推動經營職能。截至報告期末，新部門的機構設立和業務調整工作已完成，各項工作有序開展。在新的體制機制下，年初確立的「雙輪驅動、雙線並舉、梯級推進」的投行業務發展思路得以切實貫徹。以「資產業務」和「資金業務」雙輪驅動，通過「財富管理」平台實現資金與資產的循環轉化，形成投行業務良性循環和可持續發展的盈利模式，保持良好的盈利增長勢頭。通過對事業部和分行區域特色行業的調研和開發，推動投行業務發展，投行業務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同時以自營業務為突破口，開展了具有清晰盈利模式的高端投行創新業務，關注於產業整合、資本市場、國資改革、新型城鎮化、區域資源整合、跨境併購資源整合、固定收益與財富管理、問題資產處置等領域的投行業務機會，重點開發圍繞資源整合開展的併購重組類業務，建立了較為豐富的結構融資、私募基金、可轉債、股債混合融資等與之相配合的核心產品體系，帶動整體投行業務的升級換代。通過顧問、融資、准投資、投資四類業務梯級推進，為客戶量身定制更加精準到位的投行服務，做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集成商，實現銀企雙贏。開展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立足於促進國家產業結構調整升級，支持中小企業金融及新興產業發展，將證券化發行所獲價款優先用於支持中小微金融發展和新興產業。同時，通過開展證券化業務，進一步提升信貸資產風險調節能力、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和優化融資結構。

債務融資工具承銷發行業務方面，本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在鞏固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產品發行規模的同時，抓住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超短期融資券擴容機會，大力發展超短期融資券、定向工具等產品，業務規模增長較快；同時積極開展業務創新，報告期內實現永續債券(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突破；累計發行各類直接債務融資工具215只，發行規模共計1,461.11億元，有效提升了本公司與大中型優質客戶的粘合度，促進全行對公客戶結構、業務結構轉型。

5、事業部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為進一步發揮事業部的發展動力、創新能力，提高事業部運行效率，本公司持續推進2.0版事業部改革落地。各事業部按照「准法人、專業化、金融資源整合、金融管家團隊」四大原則，進一步優化調整組織架構體系和內部運行流程，搭建完成准法人運行機制，加強專業團隊建設和管家作業模式轉型，加快向專業投行轉型。報告期內，事業部克服經濟下行、行業調整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實現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1) 地產金融事業部

報告期內，在房地產銷售和投資增速下降、地產企業加速分化、地產金融競爭進一步加劇的嚴峻形勢下，地產金融事業部按照總行統一部署，探索事業部改革之路，實施「五個轉變」戰略，即：從項目經營向圍繞客戶經濟活動的綜合經營轉變，從住宅為主向包含各類產業地產的新概念地產轉變，從房地產開發建設為主向全產業鏈金融服務轉變，從債權融資為主向主動管理風險的股債結合的資產管理轉變，從國內市場為主向國內外市場協同發展轉變。在經營管理中，地產部注重輕資產業務發展，大力發展投資銀行和交易銀行業務，持續推進業務模式轉型，強化風險文化和制度建設，在「商行+投行」經營道路上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績。

截至報告期末，地產金融事業部存款餘額619.95億元，一般貸款餘額1,155.92億元；減值貸款率0.38%；實現非利息淨收入15.09億元。

(2) 能源金融事業部

報告期內，面對宏觀經濟增速趨於放緩、利率市場化與金融脫媒加速推進、煤炭行業系統性風險凸顯、產能過剩等外部挑戰，能源金融事業部積極應對，認真貫徹總行部署，重視結構調整和質量提升，大力推進改革深化和投行業務轉型；加快行業與客戶戰略調整，加強數據挖掘與客戶分級管理，提升金融管家服務；切實加強風險管控，開啓貸後精細化管理模式，實現信貸資產全覆蓋管理與監控，確保資產質量穩定運轉；優化組織架構與流程設計，提升運營管理效率，紮實推進各項工作有效開展。

截至報告期末，能源金融事業部存款餘額589.92億元，一般貸款餘額1,150.30億元；減值貸款率2.09%；實現非利息淨收入19.11億元。

(3) 交通金融事業部

報告期內，交通金融事業部積極應對實體經濟下行、造船行業產能過剩、企業盈利空間萎縮和資產質量下遷等不利影響，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搶抓資本、資金市場業務機會，創新投行商業模式和金融產品，整合行內外資源，提升戰略客戶「商行+投行」綜合金融服務和專業化、差異化經營能力；深耕汽車全產業鏈開發，大力支持鐵路行業混合所有制改革，促進港口產業轉型升級，推進傳統業務向投行業務轉型提升。在提升客戶價值與社會價值的同時，實現結構優化和效益穩定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交通金融事業部存款餘額459.65億元，一般貸款餘額536.34億元；減值貸款率0.87%；實現非利息淨收入9.10億元。

(4) 冶金金融事業部

報告期內，雖然冶金行業持續低迷，處於「三期疊加」周期性低谷，但是冶金金融事業部主動作為、迎難而上，堅持走「轉方式、調結構、控風險」發展道路，一手抓業務發展，一手抓風險管理，實現了業務的平穩發展和結構的持續優化。在業務發展上，立足「一圈一鏈一平台」，調整優化鋼鐵冶煉業金融業務，大力拓展非鋼產業金融業務，向有色金屬、貴金屬、稀有金屬發展，向上游金屬礦業、下游深加工、節能環保業發展。在風險管控上，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實現對客戶的風險排序，強化了過程管理。專業化建設方面，深化研究、借力外腦，提升了對行業規律性的把握。

截至報告期末，冶金金融事業部存款餘額307.83億元，一般貸款餘額387.14億元；減值貸款率6.40%；實現非利息淨收入11.67億元。

(5) 貿易金融事業部

報告期內，貿易金融事業部繼續貫徹「走專業化道路、做特色貿易金融」的經營思路，運用「商行+投行」的理念，將融資與融智、融資源相結合，通過特色經營和產品創新拓寬業務發展空間，鞏固了以世界500強企業和國內龍頭民營企業為戰略客戶、以中型民營企業為基礎的穩定的客戶群。致力於打造特色貿易金融服務品牌。一是形成覆蓋國際結算、國際貿易融資和國內貿易融資較為完整的產品體系，擁有遍佈全球的代理行網絡和通暢的清算渠道，已與全球115個國家和地區的1,510家銀行建立了代理行關係。全心全意做金融方案的提供者、做金融和資源的整合者，努力為客戶提供保理、結構性貿易融資、跨境人民幣、境內外聯動等一系列創新產品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內外貿一體化的多環節、全過程的貿易融資需求。二是在大資管時代背景下，貿易金融部協調各類投資機構，通過各類資產管理產品投資於企業持有的應收賬款，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該類產品安全性高、周期短、收益適中，獲得投資者的青睞，在逐步成熟的投資市場中漸顯優勢，形成了民生銀行貿易金融獨特的品牌。

保理、結構性貿易融資等重點特色業務繼續領跑國內同業。2014年保理業務量為1,328.95億元人民幣，業務筆數19.23萬筆。其中，國際雙保理業務量為18.67億美元，業務筆數為1.58萬筆。

積極推進「民營企業國際化的主辦行」策略。以「一多一少一鏈」，即支持中國民營企業對外轉移成熟技術和過剩產能、獲取中國經濟可持續發展的資源、能源、技術、市場等核心要素為指導思想，以產業鏈跨境延伸拓展為紐帶，以跨境商行業務和跨境投行業務並舉為主要措施，以進出口信貸、船舶融資、境外投資貸款、境外項目融資、國際銀團貸款等產品為基礎，為民企提供個性化的結構化金融服務方案，「走出去」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勢頭。其中，在跨境商行業務方面，支持戰略資源、能源和重大技術裝備進口、服務國內產業升級換代的進口信貸規模持續增長；覆蓋電站、路橋、水務、油氣服務、工民建等行業的技術和服務「走出去」對外工程承包融資業務穩中求進；支持船舶、海洋工程設備等高端裝備「走出去」的中長期國際信貸業務保持健康發展；服務民企資本「走出去」的境外投資貸款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在跨境投行業務方面，大力發展跨境併購融資、項目融資、國際銀團等業務，積極探索撮合交易、投貸結合等新模式，業務領域由礦業、石油、天然氣、上市公司私有化等拓展至農業、通訊、IT等行業。全面推廣大宗商品業務品牌CFM(金融商品經理人)，打通境內和境外兩個渠道要素市場，取得突出成效。

持續推進貿易金融「精益六西格瑪」全流程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在國內保理業務、預警資產處置、貸後管理和授信客戶准入及授信評審等風險管理流程中引入「精益六西格瑪」管理工具，在提高風險控制水平的同時提升運營效率，體現流程銀行的真正價值。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金融事業部在全國設立34家分部和26家異地業務中心（二級機構）。實現非利息淨收入64.41億元，本外幣表內外資產3,634.01億元人民幣。貿易金融業務的快速、健康發展引起國內外金融媒體廣泛關注，本報告期先後榮獲英國《金融時報》和《博鰲觀察》「亞洲貿易金融創新服務」稱號、《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中小企業貿易金融銀行獎」。

(6) 現代農業金融事業部

報告期內，本公司現代農業金融事業部根據2.0版事業部改革要求，作為利潤單元全面開展自營業務，牢牢把握我國農業現代化的重大戰略機遇，堅持市場規劃先行和名單制銷售，聚焦海洋漁業畜牧業、農產品加工業等行業，瞄準目標區域市場中的投行價值客戶，打造創新型商業模式，建設規劃、風險、渠道、產品、營銷前中後台「五位一體」的業務開發協作平台，逐步形成一整套針對現代農業目標客戶定位、開發、保留、提升的作業流程機制，在深入挖掘客戶需求的基礎上，推進投行業務轉型和產業整合，為企業提供涵蓋「商行+投行」金融產品的綜合服務方案。

截至報告期末，現代農業金融事業部實現營業收入1.36億元，其中非利息淨收入0.87億元，非利息淨收入佔比達到63.97%。

(7) 文化產業金融事業部

報告期內，本公司文化產業金融事業部在文化產業「大繁榮大發展」的大背景下，以影視、文化旅遊、新媒體等行業為重點，秉承准投行的經營理念，推進基礎客戶群的開發和商業模式探索。目前，在影視行業，已累計支持《心花路放》、《後會無期》、《歸來》、《智取威虎山》及《北平無戰事》等60餘部影視劇，得到了業界的肯定和認可。電影投資基金、文化旅遊產業基金等業務模式入選「文化金融合作典型案例」，並率先嘗試「眾籌」和項目直投等業務模式，在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的基礎上，嘗試提供客戶粘合度更高的綜合性服務方式。榮獲國家文化部頒發的「優秀文化金融合作創新成果獎」，在影視、文化旅遊等領域已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

截至報告期末，文化產業金融事業部各項金融資產餘額83.6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9.63%；日均存款33.11億元，比上年增長93.29%。

(8) 石材產業金融事業部

報告期內，本公司石材產業金融事業部秉承「做中國最大的石材產業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目標，圍繞石材全產業鏈開展「商行+投行」業務，持續推進在石材礦山、商務撮合、石材專業市場、進出口貿易等產業鏈各環節的「金融+非金融」的全方位服務，投行特色日益明顯；持續商業模式創新，開發建設國內領先的銀行信用嵌入的石材電商平台，商務撮合從線下到線上向深層次發展；以推動中國石材行業轉型升級為重要任務，已成為中國石材協會副會長單位和全國工商聯石材商會副會長單位，與行業協會共同協商制訂相關行業規範，提升行業競爭力；專業品牌影響力不斷增強，受廣東、廣西、湖北、江蘇、吉林、新疆等省區的多個地市政府邀請進行產業集中區規劃考察，成為位列全球規模前兩名的2014年第十四屆廈門國際石材展唯一參展金融單位；針對石材相關行業青年企業家建立「新石代」俱樂部，打造多資源交流平台，促進石材行業抱團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石材產業金融事業部存款餘額42.91億元，各項金融資產餘額90.52億元，貸款餘額55.63億元，實現非利息淨收入1.34億元。

(二) 零售業務

1、個人金融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施小微金融和零售銀行的部門分拆，不斷強化專業化的個人客群分層經營，狠抓基礎客群建設，強化交叉銷售，提升消費信貸。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個人客戶金融資產10,730.23億元，其中，儲蓄存款5,316.28億元。金融資產日均新增2,133.46億元，增幅26.99%；儲蓄日均新增691.57億元，增幅15.14%。市場佔比穩居同類股份制銀行第二，基礎客群快速增長，業務結構更加優化。

拓寬新客戶來源渠道。零售非零客戶較年初新增588.78萬戶，基礎客戶增長取得新突破，關鍵是客戶增長方式發生根本改變，移動運營、社區網點、信用卡交叉銷售、電子渠道均成為重要的新客戶來源渠道。

積極推進消費信貸。借助新常態居民部門加槓桿，作為財富客戶的重要產品組合，加大消費信貸制度創新力度，報告期內，全行累計發放消費貸款459.49億，餘額達到930.02億，比年初新增130.42億，個人金融資產負債結構進一步優化。

加大交叉銷售力度。著力強化零售與信用卡、零售與對公的交叉銷售，在加大制度激勵的同時，整合業務流程，推進「一表雙卡」，上線2+N新流程，實現遠程激活，新增信用卡與零售交叉客戶突破100萬戶，新增代發工資單位客戶超過10,000戶。

注重產品創新。一是小區生活圈項目，微社區營銷平台、特惠商戶平台、銀聯錢包、網上商城、消費回饋等系統成功上線並在部分分行試點；二是整合個人客戶零售、信用卡、電子銀行三大積分體系，完成積分遷移、積分轉換，為全行搭建統一的積分商城營銷平台。

2、小區金融

報告期內，持續推進小區金融戰略。截至報告期末，社區網點(含全功能自助銀行)4,902家，其中經監管機構批准掛牌的社區支行達到743家。

組織小區千「店」PK大賽，以小區為陣地組織關懷類主題活動，推出小區專屬理財產品，開展信用卡進社區的專項營銷，在移動運營的支持下，小區居住地成為重要的獲客來源。截至報告期末，小區金融項目下金融資產餘額超過700億，有效客戶超過30萬戶，居住地戰略初見成效。

強化與物流、品牌店及社區生活電子商務網站等第三方的合作，初步建立小區周邊特惠商戶資源體系；積極推進雲商戶平台試點，推動優勢物業物流等重點平台合作項目，小區多邊營銷平台已具雛形。

3、小微金融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推進小微金融戰略，以「批量化、流程化、標準化」為指導，不斷完善小微商業模式、優化小微業務流程。加快推進小微2.0流程再造，針對小微2.0開發並上線運行了16個子系統，通過系統化操作達到固化流程的目的。在行業選擇方面，從傳統的「衣食住行」向大消費和現代服務行業升級，重點開發八大新興行業；在客戶業態方面，從偏重商圈經濟逐步向「O2O」平台經濟、產業鏈整合不斷發力。客戶結構得到持續優化，客戶層級逐步下移，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小微客戶數達291.19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00.70萬戶，增幅達52.86%。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小微有貸客戶戶均貸款水平為155萬元，較上年末下降13.09%。

繼續堅持主動對小微業務資產結構進行調整。持續開展存量業務結構調整，對高風險行業進行壓降和退出。同時，加快貸款產品業務升級，推出互助基金貸款升級版，推進旅遊、物流、大農業等新興行業貸款。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小微貸款餘額達4,027.36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9.86億元。

持續深化小微客戶綜合開發，小微金融對傳統零售和單位存款的帶動作用進一步增強。報告期內，「樂收銀」裝機量超過53萬台，結算量超過4萬億元，存款沉澱進一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小微業務為傳統零售貢獻貴賓客戶達到28.97萬戶，較上年末增長5.43萬戶。

積極應對經濟下行和區域風險加劇的局面，小微金融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了政策合規校驗、徵信評分和授信定價等七個專項化模型；整合行內外信息，開發出服務一線的垂直搜索引擎；推動微貸產品在信貸工廠審批處理，提高系統處理的標準化率。報告期末，本公司小微貸款不良率控制在1.17%，較上年末上升0.69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公司確立了以支付結算、融資、財富管理以及互聯網金融為核心的四大小微產品線，針對小微客戶推出了新的結算類產品和現金管理類產品：「結算大富翁」結算產品、商隆卡、移動樂收銀以及樂生金產品。互聯網金融產品方面，推出了「網樂貸」互聯網經營性貸款業務，實現了小微客戶自助申請、系統自動審批、客戶自助簽約放款等功能，獲得了良好的客戶體驗與市場反響。

4、信用卡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計發卡量達到2,054.77萬張，報告期新增發卡量314.61萬張；實現交易額8,763.22億元，同比增長50.41%；應收賬款餘額1,476.7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0.34%；非利息淨收入111.25億元，同比增長44.71%。

報告期內，本公司信用卡中心積極貫徹落實「兩小金融」戰略，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創新為靈魂」的經營理念，不斷調整客戶結構，大力推廣高收益的消貸卡產品，創新開展互聯網渠道的信用卡申請及快速審批業務，強化全流程風險管控保持資產質量基本穩定。在產品方面，推出銀聯品牌民生車車信用卡，業內首創「一站式車務管家」服務，提供加油返還、愛車清洗、車險回饋、酒後代駕等在內的八大服務驚喜；發行信用卡中心首張國際組織單標信用卡—美國運通品牌全幣種白金信用卡，首創推出涵蓋留學前、中、後服務的禮遇服務體系。在服務方面，全面升級原有增值服務平台，根據不同卡片級別，客戶可獲得不同數量的增值服務積點，並可通過登錄民生信用卡手機銀行或致電貴賓專線輕鬆兌換快捷預約服務。在用卡推廣方面，不斷擴大特惠商戶規模、提高商戶質量，轉變商戶結構，全國特約商戶5.2萬戶，為客戶提供了涵蓋衣、食、住、行的全方位增值服務。此外，還成功建設了外交部12308全球領事保護與服務應急呼叫中心利民惠民公益工程，充分詮釋了本公司「服務大眾、情系民生」的理念，對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具有重大意義。

報告期內，本公司信用卡中心榮獲VISA頒發的「2013年度中國卓越市場營銷獎」；信用卡「後台發卡流程優化項目」獲得「2013年度中國質量協會質量技術獎優秀六西格瑪項目」獎；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第三屆優秀客服中心評選活動「綜合示範獎」；榮獲「知識管理聯合會」與「中國企業家論壇」聯合評選的2014年度「卓越運營獎」；獲得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授予的全國金融系統「女職工文明示範崗」榮譽稱號。

(三) 私人銀行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私人銀行金融資產規模達到2,303.9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84.55億元，增幅20.03%；私人銀行客戶數量達14,252戶，比上年末增加1,352戶，增幅10.48%。報告期內，本公司私人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1.55億元，同比增加4.56億元，增幅26.84%。

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動應對經濟下行、政策調整等外部環境變化，繼續深入挖掘客戶需求，在資產管理、特色基金等方面形成突破口，積極推出新產品不斷豐富產品貨架，以持續滿足私人銀行客戶長、短期投資需求；通過建立個人高端授信通道及海外信託業務，同時結合獨特的高端非金融服務及對家族辦公室業務模式的深入探索，緊密鎖定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群並為其提供全方位管家式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私人銀行業務發展及品質服務再次得到權威媒體的高度認可，榮獲各項大獎：獲得《第一財經日報》2014年「年度私人銀行」大獎；榮獲《金融時報》2014年「最佳私人銀行」大獎；斬獲《經濟觀察報》「卓越私人銀行」大獎；榮獲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第11屆精瑞科學技術獎」；獲得《21世紀經濟報道》「最佳資產管理私人銀行」獎等。

(四) 資金業務

1、投資及交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銀行賬戶投資餘額5,641.15億元人民幣，交易賬戶投資餘額271.56億元人民幣。本年度，在債券市場整體呈現單邊牛市行情，同業投資監管日趨嚴格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主要增加了中長期利率債配置和非標類投資。投資業務規模大幅提升，投資在總資產中的佔比提升5個百分點。投資業務中，信用類投資的佔比提升較快。

報告期內，本公司境內人民幣債券現券交割量合計26,515.85億元，在本年度債券交割量(現貨)排行榜中名列前茅。

報告期內，本公司境內遠期結售滙、人民幣外滙掉期交易量2,808.82億美元，同比增長20.30%；即期結售滙交易量1,439.78億美元，同比下降23.77%。本公司積極參與期權及其組合的創新產品業務，人民幣外滙期權交易量20.88億美元，同比上升194.50%。

2、同業業務情況

根據中國銀監會對同業業務治理的要求，本公司設立金融同業部作為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對與金融機構之間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各項同業業務進行集中管理，實現集中授權和集中授信管理，建立健全同業業務交易對手准入機制，實行集中統一的名單制管理，定期評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動態調整交易對手名單。

3、託管業務情況

資產託管業務方面，本公司抓住經濟結構調整升級、資本市場快速發展、大資管時代創新以及互聯網金融大發展的多重機遇，充分發揮資產託管業務的平台作用，大力整合行內資源，搭建外部合作平台，積極推進交叉營銷，實現資產託管業務跨越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託管(含保管)規模折合人民幣為29,840.4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2.50%；實現託管業務收入33.47億元，同比增長10.68%，實現託管業務規模與效益的較快增長。

養老金業務方面，本公司立足企業年金賬戶管理和託管服務，成功推出員工福利計劃、養老理財等創新金融服務，探索機關事業單位職業年金等新領域，積極打造養老金融綜合服務平台，促進養老金業務穩步向前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企業年金賬戶143,533戶，比上年末增長3.53%，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規模177.7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3.74%。

4、理財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理財業務嚴格遵守監管政策要求，全力打造「非凡資產管理」品牌，強化資產管理理念，優化管理業務管理模式，加大理財產品創新，拓展銷售渠道，促進理財業務穩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理財產品存續規模4,771.8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3.90%。

5、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貴金屬業務場內(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黃金交易量(含代理法人及個人)457.65噸，白銀交易量(含代理法人及個人)6,718.23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1,398.35億元。以場內交易金額計算，本公司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第九大交易商，也是上海期貨交易所最為活躍的自營交易商之一，亦是國內重要的大額黃金進口商之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公客戶黃金租借101.28噸，市場排名第四位；對私客戶自有品牌實物黃金銷售767.98公斤，產品多樣，有效滿足了客戶需求，市場發展前景廣闊。

(五) 海外業務

本公司穩步推進海外機構佈局，首家境外分行——香港分行按照國際化戰略部署，三大業務板塊即批發業務(公司銀行業務)板塊、資金交易板塊以及私人銀行板塊，在2014年度得到進一步增強和提升，已經成為本公司重要的海外平台，在推動跨境聯動貿易融資業務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報告期內，跨境聯動貿易融資業務為香港分行帶來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6.56億港幣，同比增長162.40%，聯動存款餘額440.82億港幣，比2013年底增長92.25%。直接帶動境內存款132.63億人民幣，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61億人民幣，跨境聯動的雙贏效果十分顯著。

香港分行積極拓展渠道，推進業務創新。報告期內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簽訂大宗商品合作備忘錄、啓動民生船東聯盟、推出金融商品經理人服務、為民營企業籌組銀團、首次在海外為企業發行國際債券，在首筆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首筆福費廷方式資產買入和出口雙保理等方面取得了突破，並積極把握中國企業「走出去」的市場機遇，在收購兼併和私有化業務方面，完成了巨人網絡私有化和光滙石油收購等多個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大型項目，其中已經完成的巨人網絡私有化項目是市場上第一個網絡遊戲上市公司私有化銀團貸款。透過多筆具有市場影響力的項目，進一步深化本公司的國際化戰略，提升在國際市場上的影響力和品牌形象，市場競爭力持續提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香港分行存款餘額746.95億港幣，比上年末增長59.88%；貸款(不含貼現)餘額504.51億港幣，比上年末增長49.03%；實現非利息淨收入8.82億港幣，利息淨收入10.02億港幣。

(六) 網絡金融與服務創新

報告期內，本公司抓住互聯網金融需求大釋放、大爆發的良好機遇，加大網絡金融投入和建設，重點圍繞手機銀行、直銷銀行、微信銀行、線上支付開展產品和服務創新，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贏得了客戶的支持和信賴，市場份額快速攀升，穩居商業銀行第一梯隊行列。

1、 手機銀行

本公司以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打造極致客戶體驗為宗旨進一步創新手機銀行。報告期內，推出自助註冊客戶小額支付、小微客戶在線貸款和續授信、信用卡在線申請和實時購滙等眾多特色功能；廣泛挖掘區域客戶需求，新推廣州公益捐款、南京青年志願者卡、西安公積金查詢等，手機銀行區域特色服務水平領先同業；著力提升移動生活和社交服務能力，提供在線打車、交通罰款繳納、微信微博分享、主題換膚等增值服務，手機銀行便民服務和交互功能持續增強。截至報告期末，手機銀行客戶總數達1,302.12萬戶，較上年末新增747.60萬戶；報告期交易筆數1.82億筆，較上年同期增長203.51%；交易金額3.22萬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85.81%，客戶交易活躍度遠超同業平均水平。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組織的本年度中國手機銀行綜合測評中，本公司手機銀行憑藉用戶轉化率高、版本類型齊全、開通方式便捷、特色功能豐富、安全性和客戶體驗優良等優勢，以最高綜合得分名列18家全國性商業銀行榜首。

2、直銷銀行

本公司大力佈局互聯網金融，2014年2月28日正式推出直銷銀行，秉承「簡單的銀行」服務理念，圍繞互聯網用戶需求和習慣，開展平台建設和產品服務創新，打造專屬網站、手機APP、微信銀行及10100123客服熱線，為客戶提供純線上互聯網金融服務；大力拓展服務渠道，在個人版和小微版手機銀行、個人網上銀行、微信銀行植入直銷銀行，實現直銷銀行與傳統電子渠道和微信銀行新平台的互聯互通，方便用戶一站式瞭解和使用本公司直銷銀行產品與服務。報告期內，本公司創新推出隨心存、如意寶、定活寶及其質押貸款、民生金等產品，構建了集「存貸滙」於一體的互聯網金融服務體系。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與第三方公司合作推出理財服務，批量挖掘拓展新客戶，客戶數增長迅速，客戶交易活躍。截至報告期末，客戶規模達146.81萬戶，如意寶申購總額為2,366.87億元。

3、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個人網上銀行和小微網上銀行中新增貸款在線申請和續授信，實現了從傳統授信面簽模式向客戶在線自助簽約模式的轉變，大大提升了貸款申請的便捷性和續授信效率；推出交通罰款、彩票投注、非稅繳費等便民服務，網上銀行增值服務更加豐富。截至報告期末，個人網銀客戶1,161.03萬戶，較上年末新增417.80萬戶；交易筆數4.27億筆，較上年同期增長71.49%；交易金額10.95萬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2.58%。企業網銀客戶49.13萬戶，較上年末新增15.45萬戶；交易筆數0.79億筆，較上年同期增長125.71%；交易金額43.49萬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4.66%；網上銀行交易替代率96.49%。本公司電子渠道理財銷售額快速增長，報告期電子渠道理財銷售金額2.08萬億元，其中個人理財銷售1.89萬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70.27%，在本公司全部個人理財銷售量中佔比達94.15%。

4、微信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創新微信銀行，提供賬戶查詢、定活互轉、零存整取、通知存款、錢生錢、理財、信用卡、網點預約、特惠商戶等豐富的移動金融和移動生活服務；構建在線智能客服團隊，專注微信7*24小時用戶互動服務，在線實時解答客戶諮詢，協助指導客戶辦理和使用各種業務，使客戶如同坐在銀行VIP室享受智能、個性化的一對一服務。積極整合資源，開展微信跨界營銷和傳播，本公司微信銀行知名度和用戶數快速擴大。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微信銀行用戶數達到218.11萬，躍居同業前列，成為微信中有影響力的大號，有力支撐了產品宣傳和業務營銷。

5、線上支付

為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在線支付需求，報告期內本公司強化線上支付平台和產品體系構建，進一步豐富支付應用場景，致力於為客戶打造方便快捷的資金流轉通道，降低客戶支付結算成本。目前本公司創新推出了手機銀行二維碼收付款、網購掃碼付款、繳費充值、火車票飛機票景點門票購買等移動支付服務以及網上支付、網上銀行批量代收付、基金支付等線上支付系統和功能；全面升級跨行通產品，新增他行卡交易密碼驗證安全措施，優化手機銀行簽約跨行通流程，拓展第三方資金歸集通道，為客戶提供更安全便捷的資金歸集服務。本公司線上支付業務發展態勢良好，截至報告期末，跨行通活躍客戶114.20萬戶，較上年末新增72.82萬戶，累計歸集資金4,933.37億元；個人網上支付年累計交易規模1,166.25億元；基金銷售監督業務年累計交易量為3,039.98億元，基金快付年累計交易量達385.04億元。

6、移動運營

報告期內，本公司針對新時期銀行運營特點，提出輕量化運營理念，創新地開展移動運營模式。這種基於移動互聯科技，不依賴於網點和櫃檯的運營模式一經推出，立即取得良好的市場反響。截至本報告期末，全行共佈設機具共5,000多台套，累計開卡400餘萬張，佔全行開卡量的40%以上。同期，針對網點轉型的客戶化運營模式研發和平台建設完成一期任務，完成廳堂服務營銷一體化準備工作和實驗性運行，計劃於2015年開始分階段在全行推廣應用。客戶化運營利用新技術和流程，將徹底改變現有網點服務模式，將作業人員從櫃檯釋放出來參與服務與營銷，減少客戶排隊，大大提升客戶體驗，降低運營成本，增強服務能力和客戶粘性。

7、自助服務

本公司著眼於滿足客戶自助服務需求，研發推廣現金封包機、票據自助機、自助回單機等5類新型機具，分流櫃面業務，有效減輕了櫃面壓力。單位電子賬戶、C-POS平台等新產品陸續試點上線，應用效果將逐步顯現。

(七) 主要股權投資情況

1、主要子公司經營情況及併表管理

(1) 民生金融租賃

民生金融租賃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首批5家擁有銀行背景的金融租賃企業之一，成立於2008年4月。本公司持有民生金融租賃51.03%的股權。

截至報告期末，民生金融租賃總資產1,286.7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69.68億元，增幅15.19%；淨資產119.3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23億元，增幅18.02%；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8.10億元，比上年增長1.69億元，增幅10.30%；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16.42%，比上年下降1.22個百分點。民生金融租賃始終堅持「特色與效益」的發展道路，目前已成為亞洲最大的公務機租賃公司和國內最大的船舶租賃公司之一，擁有各類公務機、直升機、通用飛機等304架，船舶323艘，並獲得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AAA」債項和主體信用評級。

為深入貫徹執行本公司「二五綱要」戰略，報告期內民生金融租賃繼續推進業務專業化，並根據宏觀經濟和市場形勢，積極推進業務轉型提升，及時調整資源佈局，在繼續保持飛機、船舶兩大戰略板塊優勢的同時，積極開拓健康醫療、新能源車輛等新的業務領域。在飛機租賃業務領域，實現雙向發展，一方面繼續引領亞太區公務機租賃市場，及時調整產品定位和客戶群，使客戶結構持續優化，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在公務機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開始嘗試零售市場，與民生國際通用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聯袂推出通航產品—「民生公務機俱樂部」，加快推進公務機產業鏈的發展；另一方面，成功進軍國際商用飛機租賃領域。在船舶租賃業務領域，積極調整業務結構，使船舶資產配置日趨均衡和優化，抗風險能力穩步加強，並積極推進業務國際化，與國際知名航運經紀公司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成功完成國內租賃業首個全國際化運作自升式鑽井平台Tasha項目，在國際船舶融資市場樹立了「民生船舶租賃」專業品牌。在健康醫療業務領域，依托專業化的團隊，搭建了民生醫療戰略聯盟，以此為基礎，開展醫療設施、設備租賃業務，並形成領先同業的租賃業務授信調查評審體系。在新能源車輛業務領域，大力開拓新能源公交車市場，探索新的發展模式，成功實現了北京市公交車、河北邯鄲市公交車等項目的投放。

民生金融租賃的健康可持續發展獲得業界高度認可，報告期內相繼榮獲2014年度最具影響力金融租賃公司、2014中國融資租賃年度公司、2014「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CFV)年度融資租賃公司等榮譽。

(2) 民生加銀基金

民生加銀基金是由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本公司持有民生加銀基金63.33%的股權。

報告期內，民生加銀基金實現淨利潤3.07億元，比上年增長2.64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總數21只，管理基金資產淨值384.43億元，管理基金份額363.96億份。民生加銀基金產品涵蓋股票型、混合型、指數型、債券型和貨幣市場型等高中低風險的主要基金品種。據銀河證券基金研究中心統計，在國內90家基金公司中，民生加銀基金規模排名第34位，在中型規模基金管理公司中處於領先水平。民生加銀基金專戶業務保持快速擴張態勢，截至報告期末，管理資產規模達304.37億元。

民生加銀基金於2013年1月24日發起設立民生加銀資管，並持有其40%的股權。民生加銀資管註冊資本1.25億元，經營範圍包括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投資諮詢。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資管資產管理規模達4,905.60億元，與本公司形成良好的業務互動和互補。

報告期內，民生加銀基金榮獲和訊網「互聯網產品創新獎」以及「最具成長性公司」，中國電子金融年會「中國互聯網金融創新獎」以及騰訊財經「互聯網金融品牌營銷獎」等獎項。民生加銀資管憑藉良好的資產收益能力和風控能力分別榮獲金貝獎「年度最佳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和金龍獎「年度最佳風控資產管理公司」。

(3) 民生村鎮銀行

民生村鎮銀行是本公司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各家村鎮銀行的總稱。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設立29家民生村鎮銀行，營業網點達到74個，總資產265.7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76億元，增幅3.41%；存款餘額共計214.48億元，比上年末下降2.63億元，降幅1.21%；貸款餘額共計

156.2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20億元，增幅4.13%。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一步完善了村鎮銀行風險控制模式和業務發展模式。截至報告期末，民生村鎮銀行資產質量良好，業務穩健發展，聚焦小微金融、深耕區域特色、探索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成效初現。

報告期內，本公司緊緊圍繞董事會制定的《五年發展綱要》的要求，圍繞「風險控制有效、業務發展快速、內部管理有序」的目標，逐步打造集中化管理、標準化操作、特色化經營的管理模式，不斷探索完善管理體系，努力推進各項工作，促進民生村鎮銀行健康可持續發展。

(4)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資產管理計劃其他方的權力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對於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儘管本集團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使投資決策權，且集團所享有的總收益在資產管理總收益中佔比較大，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及合併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持有人享有的權益金額共計人民幣59.44億元，主要在吸收存款中列示；單支資產管理計劃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

(5) 併表管理

本集團併表管理通過近三年的努力，組織架構、規章制度、信息系統和管理流程都得到很大程度的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監管要求和集團併表管理的實際情況，組織開展了全面報告、監督評價、研究監管新政等一系列工作，集團運行穩健。

全面總結併表工作，撰寫《集團併表管理2013年全年度報告》和《集團併表管理2014年半年度報告》，詳細闡述集團股權架構、經營現狀、資本充足率、大額風險暴露、內部交易、並表審計等內容。該報告分別呈報董事會、監事會和監管部門，促進了並表工作的溝通。

加強併表管理的監督評價。組織開展2013年度併表管理考核，通過附屬機構自評、併表管理部門打分、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審核考核結果和反饋考核結果四個環節，全面評價併表管理實施情況，對提升併表管理有著積極的作用。

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正式頒布後，公司積極落實指引相關要求，成立併表管理新規落實工作組，啟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表管理辦法》修訂工作，製定指引落實工作方案。

併表信息系統運行平穩，為提升集團併表管理提供了極大的便利。

2、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13年3月15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573號文核准，本公司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A股可轉債，並已於2013年3月29日和5月2日在上交所上市(可轉債代碼：110023)。本次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共計約為人民幣199.12億元。上述募集資金淨額已全部與本公司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截至報告期末，累計已有人民幣935,884,000元A股可轉債轉為本公司A股股票，累計轉股股數為114,247,390股，本公司按照中國銀監會關於資本管理的有關規定和募集說明書的資金用途將已轉股金額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十、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指導思想是秉承「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風險理念，堅持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通過積極推進新資本協議的實施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有效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支持業務發展與戰略轉型，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保障員工、客戶的長遠利益，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一）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履行償還債務義務而違約的風險。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統籌下，由風險管理部、授信評審部、資產監控部、法律合規部、資產保全部等專業部門充分協作，形成了以風險政策、組合管理、風險量化工具支持為平台，覆蓋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管理、資產清收與資產保全的風險全流程管理，以及表內、表外、非授信業務全口徑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

為積極支持戰略轉型和結構調整，本公司制定發佈了《2014年風險政策總體導向》，明確年度行業、區域、客戶、產品政策導向性意見和風險政策總體目標，優化完善了覆蓋公司業務、小微授信業務、信用卡等各類業務，事業部、分行等各分支機構，表內外各項產品的風險政策管理體系，突出了結構調整目標量化、高風險行業限額剛性控制的管理。同時，本公司涵蓋公司法人業務、金融機構法人業務和零售業務的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得到全面驗證與優化，風險計量結果的應用進一步深入，其中，非零售內部評級結果已在風險政策制定、限額管理、風險差異化授權、授信評審、貸款定價、貸後監控、經濟資本管理、RAROC考核等全流程風險管理落地應用；涵蓋小微業務、信用卡業務、傳統零售業務的零售評分模型與分池工具已開始在零售業務信貸准入、額度確定、貸後預警中應用，以上風險計量工具的優化與應用顯著提升了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二）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然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不斷提高管理和計量流動性風險水平，加強流動性風險識別、定價、精細化管控能力，力求做到流動性風險和收益的最佳平衡。報告期內，無論是監管要求，還是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金融脫媒和利率市場化進程加速，都使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面臨較大壓力。報告期初，本公司確定將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保持在相對穩健水平，保證各項業務發展的流動性，滿足監管需求，確保壓力情形下有足夠可變現的高流動性資產儲備，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報告期內，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提高流動性風險計量和監測水平，優化管理模式，在調控資產負債結構，進行資產配置時，充分考慮資金業務未來現金流缺口的變化情況，並與存貸款業務進行差異化的監測和管理，特別是一些敏感時段，對資金業務波動和存貸款業務波動可能帶來的風險對沖或風險疊加提前做出安排。優化流動性風險指標，準確衡量流動性風險水平。調整了報告期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擴大了流動性風險監控的覆蓋範圍。保持流動性管理政策的前瞻性和靈活性。流動性風險成因複雜，且極易受其他風險的影響和轉化，在執行既定風險管理政策的同時，密切關注政策和市場的變化，關注本公司重大經營政策，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變化對流動性的影響，對流動性風險水平進行階段性評估，根據需要必要時做出調整。

(三)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商業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參照《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有關規定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風險和商品風險進行管理，通過對風險限額的編製、計量、監控與報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場風險的管理體系並進行持續優化。

報告期內，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工作繼續穩步推進，精耕細作，不斷優化管理流程，從董事會風險偏好傳導、管理平台建設優化、業務管理服務支持和統籌協調等方面持續提升市場風險管理能力。在風險偏好傳導方面，市場風險政策緊扣資本、利潤對風險的承受能力，較全面地覆蓋了銀行賬戶與交易賬戶、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表內業務與表外業務，並特別關注了流動性風險等關聯性風險；市場風險限額設立更加注重從關鍵風險因子出發，強化全行統一風險計量與監控。在市場風險計量和驗證方面，採用風險價值、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等多種方法對交易賬戶產品進行計量管理，積極開展內部模型法驗證工作，不斷深化內部模型在限額管理、風險報告、壓力測試、資本計量等領域的核心應用。在市場風險管理平台方面，市場風險計量內部模型法全面上線，實現了對VaR、壓力測試和返回檢驗等主要功能，實現了分機構、分產品、分風險因子等各個維度的VaR、SVaR的展示、下鑽和分析。在市場風險報告方面，結合系統建設，深化市場風險數據集市功能的應用，優化損益歸因、價格偏離度檢查等產品控制功能，實現市場風險監控日報的自動化生成，提高了中台監控效率。

(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推進操作風險常態化管理機制，不斷提升外包、業務連續性等專項操作風險管理水平，及時關注新興業務領域操作風險狀況，開展操作風險管理檢查、考核和評價，強化操作風險成果應用。加大了全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實施力度，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業務連續性應急預案，逐步推進應急演練活動；強化外包風險管理工作，修訂管理辦法，編製管理手冊，統一管理標準，形成管理抓手，開展管理檢查，持續開展全行外包業務日常審核和監督；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持續優化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嚴格風險自評估流程，拓展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收集，推動互聯網金融、汽車消費金融等創新領域的操作風險管理，提高全行操作風險管理評價工作質量，增強操作風險預警預控能力。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持續完善生產系統運營管理，生產系統運行效率高效、穩定，無重大生產事件和安全事件發生。本公司紮實推進「兩地三中心」容災體系建設。在成都建立起核心系統數據級異地災備；北京新的同城災備中心也已投產，並在年內成功完成4次同城災備演練，具備核心業務同城災難恢復能力。同時，分行同城災備機房也陸續投產使用。本公司積極推動IT服務和信息安全管理標準體系建設，IT服務管理(ISO20000)和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體系以「零不符合項」的優異成績獲得體系國際認證，IT服務和信息安全的標準化管理得到顯著提升。隨著安全技術發展，本公司不斷增強信息安全自主可控能力，保障包括互聯網金融業務在內的各項業務的安全開展。

(五)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貸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業金融機構債務，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遭受損失，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按照《中國民生銀行國別風險管理辦法》的要求管理國別風險，並對境外機構設定準入和集中度指標。本公司將國別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評級與限額管理有機結合，不但將國別風險管理嵌入境外客戶的風險評級和限額核定過程，也將國別風險管理維度植入涉外業務的分類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境外債權和債務相比年初均有所增長，其中大部分來源於對亞洲其他地區及美洲地區。報告期內，本公司境外債權的增長高於境外債務的增長。

(六)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主要指商業銀行及其員工，由於經營、管理不善，或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社會道德準則、內部相關規定的行為，或由其他外部客戶、事件，引起利益相關方、新聞媒體、社會輿論對商業銀行乃至銀行業整體負面評價。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是指通過建立和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通過日常聲譽風險管理和對具體事件妥善處置，做到主動有效防範，最大程度減少對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從而實現聲譽風險管理總體目標。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落實《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和《中國民生銀行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出台《中國民生銀行聲譽風險管理實施細則》。堅持加強外部有益宣導與完善內部聲譽風險管理體系以及風險聯動機制建設相結合。升級監測平台，利用先進的輿情監測工具，對各類外部暴露的輿情信息進行有效監測、預警和跟蹤。健全風險信息管理，完善本公司各類風險牽頭管理單位間的信息溝通機制，實現風險信息的及時傳遞和充分共享。按季進行聲譽風險排查，對聲譽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之間的轉換進行預判、提示和應對。對於重大聲譽風險事件，及時向監管機構報告，不斷完善常態溝通機制。持續加強媒體交流，經營品牌形象，增強抗打擊能力，減少聲譽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紮實深入地開展品牌文化建設，提升了社會形象，推動了各項業務的健康發展，促進了相關各方對本公司改革、創新和發展的瞭解、理解與支持，從源頭上防範和減少了聲譽風險的發生。

(七) 反洗錢

本公司秉承「風險為本」的管理理念，按照瞭解風險、評估風險、監控風險、管理風險的工作思路，持續優化自主監測可疑交易模型體系，針對反洗錢薄弱環節開展排查與缺陷整改，加強風險預警，以科學、務實的精神，不斷完善反洗錢管理機制，有效履行反洗錢社會責任，全面提升本公司反洗錢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動大額和可疑交易綜合試點工作，實現可疑交易集中處理模式的轉變，並根據試點要求修訂完善內控制度；有效落實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要求，完成並上線了客戶洗錢風險分類管理模塊、櫃檯恐怖分子和外國政要名單實時篩查功能以及國結系統黑名單前置攔截功能，實現了多渠道防控洗錢風險和恐怖融資活動；持續開展對本公司員工洗錢風險排查，有效防範員工道德風險，開展持續的洗錢風險分析與預警，對不同區域、不同業務條線、不同渠道的洗錢類型開展深入分析，關注各洗錢類型特徵，及時進行分析和報告，通過全面的洗錢形勢分析做好洗錢風險防控；認真履行反洗錢客戶身份識別與盡職調查，有效攔截風險事件47,608起，發佈洗錢風險提示237份，重點對境外網站非法集資、樂收銀刷卡套現、通過理財洗錢等可疑特徵及風險進行分析發佈，起到了良好的風險警示作用；協助監管機構和其他權力機構開展反洗錢協查528次，組織培訓637場，宣傳248次，下發宣傳材料279,878份，持續強化反洗錢合規意識，切實提高反洗錢風險防控水平和管理能力。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境內外機構和員工參與或涉嫌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

十一、前景展望與措施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當前，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在應對新常態過程中，2015年銀行業面臨的宏觀環境仍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利率市場化、人民幣國際化、資本市場創新等持續推進，互聯網金融與銀行在競爭融合中共生共榮。新型城鎮化、國企改革、「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京津冀一體化等在為實體經濟注入新活力的同時，也為銀行業發展帶來新機遇。在大資管背景下，銀行必須加快轉型步伐，持續優化戰略定位、業務模式和管理機制改革，堅定不移地更新商業模式，創新產品服務。

(二) 公司發展戰略

2015年，本公司將以「鳳凰計劃」實施為主線，全面深入推進轉型，銳意創新深化戰略，持續強化風險管控，確保各項工作有序推進，經營業績穩健發展。

一是做好董事會換屆各項工作，完善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溝通機制，提高董事會科學決策水平，統籌資本管理，強化董事會風險管理職能，完成員工持股計劃的認購和發行，搭建高效治理體系。

二是堅定不移，有序推進「鳳凰計劃」。對「鳳凰計劃」各模塊項目進一步細化安排，突出要點，著力資源配置、項目考核、宣傳推廣等關鍵節點，有效激發全行改革創新的活力。

三是堅定戰略，把握機遇促進業務穩健發展。持續探索商業模式優化和體制機制創新，圍繞國家級戰略，抓好大資管機遇，整合內外資源，推動投行、產業鏈金融、小微金融、小區金融、理財、託管、同業等業務取得突破，實現業務協同發展。

四是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強化內控建設，增強全員合規意識和風控意識，有效推進風險文化建設；提升風險管理方法和技術工具的先進性、有效性，增強對風險的識別、計量和預警能力；強化資產質量考核，優化清收處置體制機制，創新處置手段，確保資產質量總體穩定。

五是持續提升科學管理能力。加快大數據平台建設，挖掘客戶價值，實現客戶分層，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和能效；深化戰略管理工具的運用，合理、高效地配置使用各項資源，有效管控成本，提高投入產出率，實現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

六是深化改革創新。持續完善事業部、「兩小」、私銀等重點領域管理體制和業務運行機制，加快投行和金融市場板塊業務模式優化，創新產品和商業模式，推動業務發展。

七是加強基於互聯網的客戶服務創新。持續升級直銷銀行、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產品服務，形成協同效應，加強交叉銷售，強化渠道整合，完善民生銀行互聯網金融生態體系建設。

八是夯實管理基礎，強化文化、制度保障。從制度建設、團隊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多個角度，做實基础性管理工作，打造一傢俱有強大文化軟實力、運行高效、服務卓越的商業銀行。

(三) 可能面臨的風險

當前，國內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2015年五大目標，本公司面臨著支持新興產業、新興市場、自貿區、消費升級、國企混合所有制、基礎設施投資、三大區域戰略等市場機會，而內外部隱性風險逐步顯性化，以高槓桿和泡沫化為主要特徵的各類風險，特別是地方政府融資、產能過剩、房地產、區域結構調整等方面的風險尤為值得關注。同時，受利率市場化、銀行准入政策放寬、互聯網金融、金融脫媒等影響和衝擊，銀行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本公司將堅持提前謀劃，周密部署，強化各類風險的管理能力，強化貸前、貸中、貸後管理，加強貸款資產質量控制，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

	2013年12月31日		報告期增減變動(+,-)		(單位：股)	
	數量	比例(%)	利潤分配送 股數量	可轉換公司 債券轉股數量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一、有限制條件股份	—	—	—	—	—	—
1、國家持股	—	—	—	—	—	—
2、國有法人股	—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其中	—	—	—	—	—	—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其中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無限制條件股份	28,366,192,773	100.00	5,673,270,420	113,639,844	34,153,103,037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22,588,209,933	79.63	4,517,673,852	113,639,844	27,219,523,629	79.70
2、境內上市外資股	—	—	—	—	—	—
3、境外上市外資股	5,777,982,840	20.37	1,155,596,568	—	6,933,579,408	20.30
4、其他	—	—	—	—	—	—
三、股份總數	28,366,192,773	100.00	5,673,270,420	113,639,844	34,153,103,037	100.00

(二)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

二、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已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三、報告期股票及債券發行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末前三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可轉債發行與上市情況

本公司經2011年2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11年5月4日召開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批准本公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A股可轉債並上市。

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通過《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辦理相關事宜授權期的決議》，將原A股可轉債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相關決議經2012年5月3日召開的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13年3月15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573號文核准，本公司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A股可轉債，並已於2013年3月29日在上交所上市(可轉債代碼：110023)。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共計200,000,000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A股可轉債的票面利率為：第一年0.6%、第二年0.6%、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5%及第六年1.5%，轉股起止日期為2013年9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23元。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約為人民幣199.12億元。此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淨額全部與本公司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在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將已轉股金額全部補充本公司核心資本。

(二) 股份總數及結構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可轉債轉為本公司A股股票共113,639,844股、人民幣普通股利潤分配送股4,517,673,852股，人民幣普通股佔比由年初的79.63%提升至79.70%，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利潤分配送股1,155,596,568股，佔比由年初的20.37%下降至20.30%。

(三) 內部職工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四) 可轉債情況

1、前十名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情況

債券持有人名稱	(單位：元) 持有票面金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684,207,000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穩健型投資組合	607,783,000
博時價值增長證券投資基金	594,164,000
中國銀行—大成財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證券投資基金	401,040,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全可轉債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390,714,000
工銀瑞信基金公司—工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539,000
中國建設銀行—工銀瑞信信用添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316,269,000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292,532,000
全國社保基金二零七組合	275,431,000
興業全球基金—興業銀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4,651,000

註：根據上交所《關於可轉換公司債券參與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的通知》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可轉債自2013年3月29日起參與質押式回購交易。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可轉債持有人名冊和各結算參與人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具體持有人信息，進行了合併加總。

2、可轉債擔保人情況

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3、可轉債轉股價格調整情況

本公司於2013年6月26日(股權登記日)實施了2012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於2013年9月9日(股權登記日)實施了2013年中期利潤分配，於2014年6月19日(股權登記日)實施了2013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於2015年1月6日(股權登記日)實施201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的規定，在民生轉債發行後，當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時，將相應調整轉股價格，民生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於2013年6月27日起，由每股人民幣10.23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0.08元；2013年9月10日起，由每股人民幣10.08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9.92元；2014年6月25日起，由每股人民幣9.92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8.18元；2015年1月9日起，由每股人民幣8.18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8.105元。

4、可轉債轉股情況

本公司可轉債轉股起止日期為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即自2013年9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該次發行的「民生轉債」自2013年9月16日進入轉股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的「民生轉債」累計已有人民幣935,884,000元轉為本公司A股股票，累計轉股股數為114,247,390股，佔本公司可轉債轉股前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4027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民生轉債尚有人民幣19,064,116,000元未轉股，佔民生轉債發行總量的95.32058%。

5、可轉債信用評級情況

本公司委託信用評級機構大公對本公司2013年3月15日發行的「民生轉債」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大公對本公司2013年以來的經營和財務狀況以及債務履行情況進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並結合本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等因素，出具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跟蹤評級報告》(大公報SD[2014]064號)，評級報告對民生轉債的債項信用等級維持AA+，主體信用等級維持AAA，評級展望維持穩定。詳見2014年5月17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四、公司金融債券、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及二級資本債發行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06]第27號)和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6]80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43億元人民幣的混合資本債券，本次發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期限為15年期，在本期債券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期債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兩個品種，其中固定利率發行33億元，初始發行利率為5.05%，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後5年債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礎上增加300BP。浮動利率債券發行10億元，浮動利率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基準利率與基本利差之和，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為2%，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每個計息年度基本利差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礎上提高100BP。至2006年12月28日，43億元混合資本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本次債券發行募集完畢。根據有關規定，43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中心(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09]第8號)和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9]16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50億元人民幣的混合資本債券，本次發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期限為15年期，在本期債券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期債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兩個品種，其中固定利率發行33.25億元，初始發行利率為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後5年債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礎上增加300BP。浮動利率債券發行16.75億元，浮動利率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基準利率與基本利差之和，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為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每個計息年度基本利差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礎上提高300BP。至2009年3月26日，50億元混合資本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本次債券發行募集完畢。根據有關規定，50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公司附屬資本。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中心(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4]第15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0]第31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循環發行了總額為58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期限為10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債券發行滿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初始發行利率為4.29%，每年付息一次。至2010年6月17日，58億元次級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本次次級債券發行募集完畢。根據有關規定，58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中心(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0]第62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准予字[2011]第64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次級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分成債券期限十年期和十五年期兩個品種，其中，十年期品種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為5.50%，十五年期品種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即在本期債券十年期品種發行滿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在本期債券十五年期品種發行滿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至2011年3月28日，人民幣100億元次級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本次次級債券發行募集完畢。根據有關規定，人民幣100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中心(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1]480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准予字[2011]第119號)的批覆，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2月和5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兩期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專門用於小微企業貸款。其中，2012年2月發行了2012年第一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0%，每年付息一次。至2012年2月14日，合計300億元金融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2012年5月發行了2012年第二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9%，每年付息一次。至2012年5月10日，合計200億元金融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至此，本次500億元小微專項金融債券發行全部募集完畢。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3]第570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准予字[2014]第6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4年3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6.6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截至2014年3月20日，人民幣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根據有關規定，人民幣200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

五、股東情況

(一) 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表：

				(單位：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713,958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第五個交易日末股東總數				755,649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有限制 條件股份 數量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	20.19%	6,894,167,177	0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穩健型 投資組合	境內法人	4.97%	1,698,579,144	0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產品	境內法人	4.88%	1,665,225,632	0	
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4.69%	1,600,304,190	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 —005L—CT001滬	境內法人	4.05%	1,381,568,777	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3.37%	1,149,732,989	0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境內法人	3.18%	1,086,917,406	0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3.12%	1,066,764,269	0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保險 產品	境內法人	2.75%	939,292,013	0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2.46%	838,726,939	0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份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制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6,894,167,177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穩健型 投資組合	1,698,579,144	人民幣普通股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產品	1,665,225,632	人民幣普通股
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1,600,304,19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 —005L—CT001滬	1,381,568,777	人民幣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1,149,732,989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1,086,917,406	人民幣普通股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66,764,269	人民幣普通股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保險 產品	939,292,013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838,726,939	人民幣普通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 一致行動的說明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9.96%股份，持有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5.26%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股東之間關聯關係。	

註：H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置的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二)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94,789,685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3,857,091,549			
				4,651,881,234	1	17.09	13.62
新希望集團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2,084,876,472*	2及5	7.66	6.10
新希望六和股份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600,304,190*	2	5.88	4.69
新希望投資 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00,304,190*	2	5.88	4.69
李巍	A	好倉	權益由其配偶所 控制企業擁有	2,084,876,472*	3及5	7.66	6.10
劉暢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2,084,876,472*	4及5	7.66	6.1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5,179,8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24,818,600			
				819,998,400	6及7	11.83	2.40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819,998,400	6及7	11.83	2.40
UBS AG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0,184,253			
		好倉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512,436,613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1,607,273			
				764,228,139	8及10	11.02	2.24
		淡倉	實益擁有人	26,193,666	8及10	0.38	0.08
UBS Group AG	H	好倉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512,436,613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251,791,526			
				764,228,139	9及10	11.02	2.24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26,193,666	9及10	0.38	0.08
史玉柱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638,829,500	11	9.21	1.87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86,100,000	11	8.45	1.72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淡倉	身份				
JPMorgan Chase & Co.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7,214,647			
		好倉	投資經理	302,293,698			
		好倉	保管人	155,283,542			
				564,791,887	12	8.15	1.65
		淡倉	實益擁有人	26,584,948	12	0.38	0.08
葛衛東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3,863,500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32,816,000			
				406,679,500	13	5.87	1.19
BlackRock, Inc.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378,510,065	14	5.46	1.11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0,306,000	14	0.15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主要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權益及淡倉，但相關股份數目並未申報於這些主要股東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

附註：

1.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因擁有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651,881,234股A股（其中的76,526,773股A股乃涉及以實物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
2. 該2,084,876,472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84,572,282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600,304,190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484,572,282股A股及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304,190股A股的權益。同時，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304,190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劉永好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2,084,876,472股A股之權益(劉永好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業績公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4. 劉暢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2) 37.6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2,084,876,472股A股之權益。劉暢女士乃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女兒。
5.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2,084,876,472股A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6.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819,998,400股H股之好倉(其中的390,000,000股H股乃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包括由該公司直接持有的695,179,8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直接持有的35,592,6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89,226,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乃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79.6%已發行股本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全資子公司。郭廣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則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58%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的35,592,6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89,226,000股H股的權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郭廣昌先生亦同時被視為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819,998,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郭廣昌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業績公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7. 上表所列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擁有的819,998,400股H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8. UBS AG透過其多間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764,228,139股H股之好倉及26,193,666股H股之淡倉。另外，有58,436,915股H股(好倉)及25,938,666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1,311,865股H股(好倉)	— 以實物交收(場內)
25,602,045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內)
13,275股H股(好倉)及 264,961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57,111,775股H股(好倉)及 71,66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外)
9. UBS Group AG持有UBS AG(見上文附註8) 96.6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BS Group AG被視為擁有UBS AG於本公司擁有的764,228,139股H股之好倉及26,193,666股H股之淡倉。
10. 上表所列UBS AG及UBS Group AG所擁有的764,228,139股H股之好倉及26,193,666股H股之淡倉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11. 該638,829,500股H股包括由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586,100,000股H股(全數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及由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52,729,500股H股。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乃由史玉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586,100,000股H股之權益。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則由史玉柱先生的女兒史靜女士全資擁有。史玉柱先生是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實際控制人，因而被視為擁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52,729,500股H股。此外，有505,700,000股H股乃涉及以現金交收的期權。

12. JPMorgan Chase & Co.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564,791,887股H股之好倉及26,584,948股H股之淡倉，除以下企業外，其餘企業均由JPMorgan Chase & Co.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12.1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本公司22,441,200股H股好倉。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的49%權益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

於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155,283,542股H股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19,617,761股H股(好倉)及23,570,948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3,040,590股H股(好倉)及	— 以實物交收(場內)
3,087,657股H股(淡倉)	
12,663,2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內)
16,577,171股H股(好倉)及	— 以現金交收(場外)
7,820,091股H股(淡倉)	

13. 該406,679,500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葛衛東先生直接持有的273,863,500股H股之好倉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Chao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132,816,000股H股之好倉。

14. BlackRock, Inc.透過其多間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78,510,065股H股之好倉(其中的300股H股乃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及10,306,000股H股之淡倉。

除於上文以及於「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1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三)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東的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於2014年12月31日，無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單一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五)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東情況

於2014年12月31日，無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單一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應付 報酬總額 (稅前)(萬元)	在股東單位 領取報酬 (萬元)
洪崎	男	1957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長	2012.4.10– 2014.8.18	0	0	450.74	0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長、代董事長	2014.8.18– 2014.8.28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4.8.28– 2015.1.31				
			董事長、執行董事、 代行長	2015.1.31– 2015.4.10				
張宏偉	男	1954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87.00	97.97
盧志強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88.00	324.48
劉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83.00	108
梁玉堂	男	1958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419.39	0
王玉貴	男	1951	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81.50	0
王航	男	1971	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85.00	0
王軍輝	男	1971	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75.50	0
吳迪	男	1965	非執行董事	2012.6.15– 2015.4.10	0	0	78.50	300
郭廣昌	男	1967	非執行董事	2012.12.17– 2015.4.10	0	0	80.50	0
姚大鋒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4.12.23– 2015.4.10	0	0	0	0
秦榮生	男	19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0	0
王立華	男	1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91.50	0
韓建旻	男	19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97.00	0
鄭海泉	男	19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6.15– 2015.4.10	0	0	95.00	0
巴曙松	男	19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6.15– 2015.4.10	0	0	42.25	0
尤蘭田	女	19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12.17– 2015.4.10	0	0	0	0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應付 報酬總額 (稅前)(萬元)	在股東單位 領取報酬 (萬元)
段青山	男	1957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365.02	0
王家智	男	1959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12.4.10– 2015.4.10	633,100	759,720	336.95	0
張克	男	1953	外部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64.00	0
黎原	男	1954	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59.50	0
張迪生	男	1955	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61.00	0
魯鐘男	男	1955	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63.50	0
王梁	男	1942	外部監事	2012.4.10– 2015.4.10	0	0	61.00	0
邢本秀	男	1963	副行長	2012.4.10– 2015.4.10	0	0	246.85	0
萬青元	男	1965	董事會秘書	2012.4.10– 2015.4.10	0	0	267.35	0
白丹	女	1963	財務總監	2012.4.10– 2015.4.10	0	0	268.71	0
石杰	男	1965	行長助理	2012.8.7– 2015.4.10	0	0	240.99	0
李彬	女	1967	行長助理	2012.8.7– 2015.4.10	0	0	242.36	0
林雲山	男	1970	行長助理	2012.8.7– 2015.4.10	0	0	240.99	0
董文標	男	1957	原董事長、 執行董事，已辭任	2012.4.10– 2014.8.18	0	0	305.72	0
史玉柱	男	1962	原非執行董事， 已辭任	2012.4.10– 2014.3.25	0	0	28.50	0
毛曉峰	男	1972	原副行長	2012.4.10– 2014.6.10	0	0	324.48	0
			原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4.6.10– 2014.8.28				
			原執行董事、 行長，已辭任	2014.8.28– 2015.1.31				
李懷珍	男	1957	原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已辭任	2012.4.10– 2014.6.11	0	0	151.76	0
趙品璋	男	1956	原副行長，已辭任	2012.4.10– 2014.11.7	0	0	295.00	0

註：

- 2014年3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秦榮生先生的辭職報告，其辭職報告將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補選產生後生效，在此之前，秦榮生先生將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 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華先生不再擔任山東興民鋼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355))的獨立董事；
-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副董事長張宏偉先生不再擔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史玉柱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5. 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尤蘭田女士的辭職報告，其辭職報告將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補選產生後生效，在此之前，尤蘭田女士將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6. 2014年5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廣昌先生出任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Multicare – Seguros de Saude, S.A.、Cares – Companhia de Seguros董事長；
7. 2014年5月9日，本公司監事張迪生先生出任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81))的獨立董事；
8. 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巴曙松先生不再擔任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增補毛曉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10. 2014年6月11日，因工作原因，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李懷珍先生向本公司辭去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職務；
11. 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開始擔任香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巴曙松先生的辭職報告，其辭職報告將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補選產生後生效，在此之前，巴曙松先生將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13. 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毛曉峰先生不再擔任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董事長董文標先生的辭職報告，同時終止其在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職務；
15.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選舉洪崎先生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洪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長，聘任毛曉峰先生為本公司行長；
16. 2014年11月7日，趙品璋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辭去本公司副行長及其他相關職務；
17.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增補姚大鋒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姚大鋒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
18. 2015年1月31日，毛曉峰先生因其個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辭去本公司董事、行長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在行長職務空缺期間由洪崎董事長代行行長職責；
19. 本公司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20. 已辭任或已退任董事、監事、高管薪酬為在任期間薪酬；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榮生、尤蘭田為中管幹部，依據中紀委(2008)22號文精神和個人要求，未領取2014年度董事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巴曙松自2014年5月起自願提出停止領取董事薪酬；
22.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2013年下半年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監事會副主席王家智先生的持股數量由期初的633,100股增加為報告期末759,720股；
23. 2015年3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延期換屆，監事會決議監事會延期換屆，上述事宜尚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 現任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	職務	任期
張宏偉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6月至今
盧志強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1999年5月至今
吳迪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首席執行官、 總經理	2003年至今
郭廣昌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2004年12月至今
姚大鋒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8月至今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裁	2011年7月至今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2010年7月至今

(三)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洪先生是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名譽副董事長、全國工商聯中華紅絲帶基金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基金會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委員。洪先生於2000年至2009年3月擔任本行副行長，並於2009年3月出任行長。洪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主任。洪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至2000年升任為總經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銀行北海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1993年至1994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1985年至199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主任科員。洪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洪先生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梁玉堂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副董事長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先生於本行創立時加入本行出任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並於1996年至2002年出任本行資金計劃部總經理及金融同業部總經理。梁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任本行行長助理，2002年至2007年任本行北京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05年2月成為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梁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任交通銀行綜合計劃部經理，1992年至1994年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豫通房地產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於1991年至1992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教務處副處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1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積逾32年經驗。梁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11))及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900952))之董事長、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67))之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以及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先生亦曾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於1997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盧志強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盧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行董事，並於2006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盧先生現任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亦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中國光彩事業基金會副理事長、並於2012年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盧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為本行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為本行副監事長，亦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董事以及泛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46))董事長。盧先生於1998年至2012年先後任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副主席。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劉永好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於本行創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山東新希望六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劉先生於1993年至2013年出任全國政協委員，期間先後出任全國政協常委，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並於2013年當選為全國人大代表。劉先生亦曾出任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長，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以及全國工商聯副主席。

王玉貴先生，於1995年12月3日獲委任，並自本行創立起一直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監事。王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現為高級經濟師。

王航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副董事長。王先生自2011年11月29日起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公務員、昆明大商滙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顧問和首席運營官、聯華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北京首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軍輝先生，高級經濟師，自2009年3月23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王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裁。此前，王先生於2007年至2012年9月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至2007年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及於2000年至2004年歷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及總經理助理等職務。王先生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以及第九屆及第十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常委。王先生於2008年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博士學位。

吳迪先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CEO，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此外，吳先生還現任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主席團主席、福建省工商聯常務理事、廈門經濟學會副會長、廈門工商聯副會長、廈門市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副會長。吳先生曾任大連海洋漁業集團副處長、深圳天馬新型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為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華僑大學兼職教授。

郭廣昌先生，自2012年12月17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郭先生現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656))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Club Méditerranée SA(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CU))董事、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196))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6))非執行董事以及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於2011年5月撤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郭先生亦擔任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Multicare – Seguros de Saude, S.A.及Cares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董事長。此外，郭先生現為全國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光彩事業基金會副理事長及上海市浙江商會會長。郭先生曾任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政協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1099))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89年及1999年分別獲得復旦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大鋒先生，高級經濟師，自2014年12月23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姚先生自2011年7月至今擔任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自2010年7月至今擔任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姚大鋒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今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383))董事。姚大鋒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1年7月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

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於2002年8月至2002年11月擔任萬向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1981年8月至2002年7月相繼擔任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信貸員、科長、副處長及處長職務。姚大鋒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讀於浙江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讀於浙江省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榮生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秦先生現為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財政部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秦先生曾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秦先生亦為清華大學兼職教授、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江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

王立華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現為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三屆北京人民政府行政覆議委員會非常任委員，亦為北京市西城區社會組織聯合會副會長、第一屆西城區企業和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和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69))獨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科研辦主任、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第七屆、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第三屆、第四屆(新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北京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顧問、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專家、第一屆北京市西城區律師協會會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新疆中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972))和山東興民鋼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355))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93年在北京大學取得經濟法碩士學位。

韓建旻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韓先生現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委員會委員、執行合夥人，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懲戒委員會委員，中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韓先生曾任中國銀行牡丹江分行職員、北京中洲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副主任會計師、中國金融工委駐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兼職監事、北京中洲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合夥人，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執行合夥人，中國證監會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韓先生具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鄭海泉先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鄭先生現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2))、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41))、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6))、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7001))、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

00363))、永泰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369))和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1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是香港太平紳士，英國官佐勳章、香港金紫荊星章獲得者。鄭先生曾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財務總監、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11))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此外，鄭先生還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行政局議員、立法局議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鄭先生於197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79年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於2005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巴曙松先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巴先生現為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長以及中國宏觀經濟學會副秘書長。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88))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3988))發展規劃部副處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澳管理處高級經理、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2388))風險管理部助理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經濟部副部長。巴先生還曾經擔任中山大學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30))、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166))、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519))、中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705))，原名：北亞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17日更名)、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728))的獨立董事以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17))、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4))和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169))，原名：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更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巴先生於1999年獲中央財經大學博士學位，現為研究員、博士生導師。

尤蘭田女士，自2012年12月17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尤女士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宋慶齡基金會副主席。尤女士曾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北京市計劃勞動管理幹部學院黨委書記，北京市勞動局副局長、局長，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局長，北京市委常委、崇文區委書記、統戰部部長、衛生工委書記及市總工會主席。尤女士是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經濟師。

監事

段青山先生，自2012年4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段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段先生自1996年加入本公司，於2010年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段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7年任本公司太原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1998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太原支行副行長、行長、黨委書記，並於1996年至1998年為太原支行籌備組成員。在加入本公司前，段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太原分行稽核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陽曲支行信貸科科長、會計科科長等職位。段先生在銀行管理方面積累逾35年經驗。段先生於2006年獲得武漢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段先生於2007年獲得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企業文化建設優秀管理者、山西省功勳企業家，於2006年獲得山西省十佳金融人物等稱號，於2004年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山西省勞動模範。

王家智先生，自2012年4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王先生自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石家莊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曾於2001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石家莊支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0年至2001年為本公司福州分行籌備組成員，於1998年至2000年任本公司信貸業務部業務一處處長等職。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1996年至1998年任中國光大銀行青島分行市南辦副主任(主持工作)、發展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1992年至1996年任中信實業銀行青島分行辦公室科長，於1987年至1992年任山東臨沂經委、體改委辦事員、副科長(科級)，於1986年至1987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臨沂地區中心支行信貸科信貸員，於1983年至1986年在山東電大脫產學習，於1981年至1983年任中國人民銀行山東臨沂地區中心支行計劃統計員，於1980年至198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費縣支行統計員、信貸員。王先生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哲學專業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張克先生，自2012年4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兼首席合夥人，北京信永方略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288)及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467)獨立董事及中國鹽業總公司外部董事，此外還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司法鑒定業協會副會長職務。張先生曾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集團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張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黎原先生，自2012年4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黎先生曾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長及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2628)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628))財務部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計財部總經理；財政部金融司處長、副司長級幹部；對外經濟貿易部副處長、處長；國務院辦公廳秘書局副處級秘書。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他亦曾獲得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

張迪生先生，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為第六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4年至2000年曾任四通集團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張先生亦為 Stone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該公司系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RH)及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81)，原名：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0日更名)獨立董事。張先生畢業於日本流通經濟大學並獲得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魯鐘男先生，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魯先生現為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此前，魯先生曾任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並於2001年至2008年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於2001年至2005年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1979年至2001年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哈爾濱及瀋陽分行擔任若干職位。魯先生畢業於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王梁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現為東莞市鳳崗雁田企業發展公司董事。此前，王先生曾於1995年12月3日至2009年3月22日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曾任廣州新聯公司、廣州商滙經濟發展總公司董事長及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亦曾任廣州市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王先生於1968年在北京鐵道學院(現為北京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洪崎先生為本公司代行人。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的簡歷。

邢本秀先生，本公司副行長，於2010年7月獲委任。邢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邢先生於1988年至1991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綜合計劃司副主任科員，於1991年至1994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管理司主任科員、儲蓄處副處長，於1994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銀行司銀行業務管理處副處長，於1998年至2003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中國銀行監管一處副處長，中國銀行監管處處長，於2003年4月至7月，任中國銀監會監管一部中國銀行監管處正處級幹部，於2003年7月至2006年，擔任中國銀監會廈門監管局籌備組組長，黨委書記、局長，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於2008年至2010年6月，擔任中國銀監會人事部部長。邢先生擁有遼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萬青元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聯席秘書，於2012年4月獲委任。萬先生亦是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民生加銀基金黨委書記、董事長和民生加銀資管董事長。萬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總行辦公室公關策劃處處長、主任助理、副主任，企業文化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萬先生金融從業29年。萬先生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編輯。

白丹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12年4月獲委任。白女士亦是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財務管理委員會主席、財務會計部總經理。白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自2001年3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8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白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分別擔任交通銀行大連分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於1988年至1993年擔任曾任交通銀行大連開發區支行會計、副科長。白女士於2008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會計師。

石杰先生，本公司行長助理，於2012年8月獲委任。石先生亦是本公司授信評審部總經理。石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石家莊支行計財部總經理，2001年3月任本公司石家莊分行營業部總經理，2001年7月在本公司授信評審部工作，歷任副處長(主持工作)、總經理高級助理、副總經理，2008年6月任本公司長春分行籌備組組長，2009年2月任本公司長春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09年8月任授信評審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石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任河北經貿大學財務處科長，於1992年至1995年任河北財經學院太行實業有限公司幹部。石先生擁有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彬女士，本公司行長助理，於2012年8月獲得委任。李女士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國際業務部資金處負責人、處長，2000年10月任本公司資金及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2007年5月任本公司衍生產品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5月任本公司金融市場部黨委書記，2009年6月任本公司金融市場部總裁、黨委書記。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國際部工作。李女士於2006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林雲山先生，本公司行長助理，於2012年8月獲得委任。林先生亦是本公司零售銀行管理委員會主席。林先生2001年加入本公司，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本公司公司業務部票據業務處處長，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本公司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本公司深圳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本公司公司銀行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本公司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建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統處主任科員，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林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萬青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孫玉蒂女士，48歲，於2009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所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企業服務部門董事。在2002年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孫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部高級經理。孫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於多方面的企業服務擁有豐富經驗，至今已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

(四) 董事和監事資料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報告期內的資料變動：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崎先生出任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名譽副董事長、全國工商聯中華紅絲帶基金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及全國工商聯扶貧基金會副理事長，不再擔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航先生不再擔任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榮生先生不再擔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華先生出任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69))獨立董事，2014年3月14日起不再擔任山東興民鋼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355))的獨立董事，亦不再擔任第一屆北京市西城區律師協會會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瀋陽變壓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建旻先生出任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懲戒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
6.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廣昌先生不再擔任中國青年創業國際計劃副理事長，2014年5月起出任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Multicare – Seguros de Saude, S.A.、Cares – Companhia de Seguros董事長。
7.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副董事長張宏偉先生不再擔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巴曙松先生不再擔任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開始擔任香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毛曉峰先生不再擔任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本公司監事魯鐘男先生出任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不再擔任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本公司監事張克先生出任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288))及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467))獨立董事。
13. 2014年5月9日，本公司監事張迪生先生出任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81))的獨立董事。

(五) 報告期內新任和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及離任原因

1. 2014年3月6日，根據財政部財人幹[2014]33號文件，本公司董事秦榮生先生申請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2. 2014年3月25日，因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玉柱先生正淡出企業管理工作，準備退休，其申請辭去本公司股東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3. 2014年4月30日，根據中央統戰部幹發[2013]210號文件，本公司董事尤蘭田女士申請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4. 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增補毛曉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5. 2014年6月11日，因工作原因，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李懷珍先生向本公司辭去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6. 2014年7月22日，根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關於要求研究人員辭去所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巴曙松先生申請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7. 2014年8月18日，因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工作變動原因，董文標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董事長職務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8.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選舉洪崎先生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洪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長，聘任毛曉峰先生為本公司行長；
9. 2014年11月7日，因工作變動原因，趙品璋先生申請辭去副行長及其他相關職務；
10.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增補姚大鋒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11. 2015年1月31日，因個人原因，毛曉峰先生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辭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行長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在行長職務空缺期間由洪崎董事長代行行長職責。

(六)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說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規定等事宜訂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雇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七)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擔任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聯合銀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杭州聯合銀行創立於2011年1月5日，為一家主要客戶為「三農」、社區、中小企業和地方經濟的股份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註冊資本15.15億元，截至2014年12月末未經審計的報表數據，該行資產總額達1,085.43億元，存款餘額868.8億元，貸款餘額607.06億元，所有者權益115.97億元。因此，杭州聯合銀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公司差異較大。根據杭州聯合銀行章程，其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吳迪先生僅為其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49條的規定，吳迪董事將在涉及杭州聯合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吳迪董事在杭州聯合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八)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一)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2,084,876,472	1	7.66	6.10
張宏偉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066,764,269	2	3.92	3.12
盧志強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838,726,939	3	3.08	2.46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6,864,600	4	0.10	0.02
郭廣昌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40,000,000	5	0.15	0.12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819,998,400	6	11.83	2.40
王家智	職工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9,720		0.003	0.002

附註：

1. 該2,084,876,472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84,572,282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600,304,190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484,572,282股A股及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304,190股A股的權益。

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2.3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2,084,876,472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之此等權益與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乃是同一筆股份。

2. 該1,066,764,269股A股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27.98%已發行股本由東方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而張宏偉先生持有東方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32.59%已發行股本。
3. 該838,726,939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7.43%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
4. 該6,864,600股H股由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乃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3)全資擁有。
5. 郭廣昌先生透過其擁有控制權的企業Shanghai Fosun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0,000,000股A股。
6. 該819,998,400股H股之好倉(其中的390,000,000股H股乃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包括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95,179,800股H股、由Pramerica – 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直接持有的35,592,0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89,226,000股H股。Pramerica – 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乃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79.6%已發行股本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全資子公司。郭廣昌先生則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58%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ramerica – 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的35,592,0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89,226,000股H股的權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郭廣昌先生亦同時被視為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819,998,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二)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份比 (%)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2,000,000元	1	3.64

附註：

1.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2.3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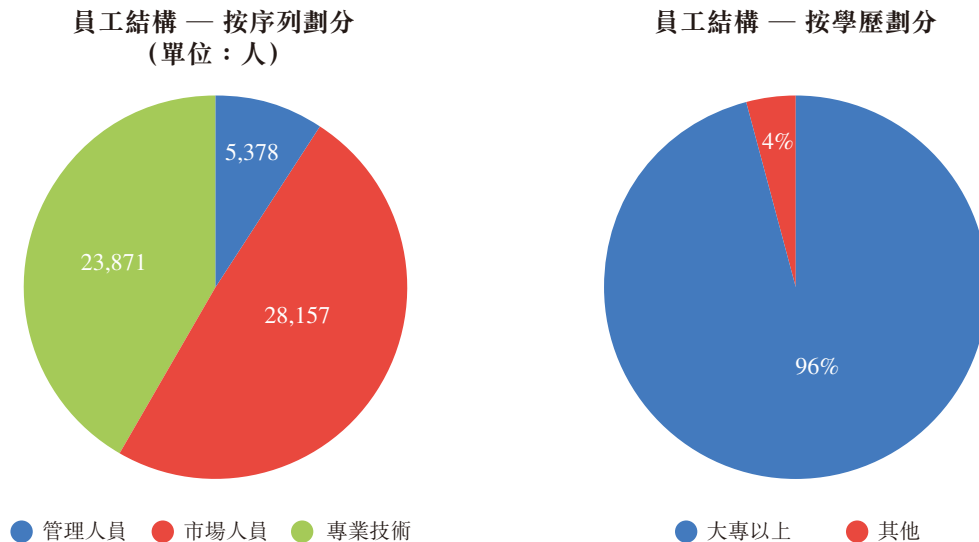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上述權利。

(九)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二、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職員工59,659人，其中本公司員工57,406人，附屬機構員工2,253人。本公司員工按專業劃分，管理人員5,378人，市場人員28,157人，專業技術人員23,871人。員工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為54,880人，佔比96%。本公司另有退休人員142人。



本公司2014年度薪酬政策的主導思想是：緊密圍繞全行戰略轉型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充分發揮薪酬資源對提升戰略績效要求、強化資本約束、優化業務結構、提高銀行核心競爭力的導向作用，強化投入產出與價值經營理念。進一步完善薪酬延付機制，健全風險約束機制，充分發揮激勵機制在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同時，積極探索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期激勵工具，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培訓工作，全行培訓以「戰略發展、變革創新、轉型跨越」為指導思想，以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團隊建設為主線，將員工培訓與職業發展相結合，打造全職業生涯學習發展體系。通過學習地圖建設，分層、分類為員工定制學習資源，創新培訓理念，豐富學習形式，引導專業貢獻，推動「培訓」向「學習」、「培訓」向「培養」的轉變，打造學習型組織，構建智慧型銀行。2014年，全行共舉辦各類培訓項目2,600餘個，參訓280,000餘人次，培訓時間累計4,200,000小時，組織7場內部崗位資格考試，累計47,000人次參加考試。

三、機構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國38個城市設立了39家分行，機構總數量為1,021個。

報告期內，本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哈爾濱分行、蘭州分行順利開業。

報告期末，本公司機構主要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地址
總行	1	16,251	1,532,577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北京管理部	73	3,406	711,516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上海分行	67	2,722	311,928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廣州分行	51	2,237	176,279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 獵德大道68號民生大廈
深圳分行	47	1,681	154,715	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 民生銀行大廈
武漢分行	41	1,637	95,729	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396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太原分行	41	1,562	85,096	太原市並州北路2號
石家莊分行	67	2,270	126,617	石家莊市長安區裕華東路197號 民生銀行大廈
大連分行	29	1,087	71,623	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4A號
南京分行	61	2,511	248,748	南京市洪武北路20號
杭州分行	45	1,717	149,057	杭州市江幹區錢江新城市民街98號 尊寶大廈金尊
重慶分行	24	1,057	79,570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9號 同聚遠景大廈
西安分行	22	1,124	72,130	西安市二環南路西段78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福州分行	28	1,041	49,274	福州市湖東路282號
濟南分行	47	1,872	103,826	濟南市濰源大街229號
寧波分行	20	797	43,301	寧波市聚賢路815號
成都分行	35	1,408	97,370	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 966號6號樓
天津分行	30	948	51,603	天津市和平區建設路43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昆明分行	22	929	50,762	昆明市環城南路331號春天印象大廈
泉州分行	15	543	37,900	泉州市豐澤區刺桐路689號
蘇州分行	20	1,146	74,521	蘇州市工業園區時代廣場23幢 民生金融大廈
青島分行	30	1,075	38,709	青島市市南區福州南路18號
溫州分行	14	607	50,585	溫州市溫州大道1707號哼哈大廈
廈門分行	15	599	66,522	廈門市湖濱南路90號立信廣場七樓
鄭州分行	38	1,435	113,826	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1號 民生銀行大廈
長沙分行	22	878	54,921	長沙市岳麓區濱江路189號民生大廈
長春分行	22	638	29,852	長春市南關區長春大街500號 民生大廈
合肥分行	16	736	52,252	合肥市亳州路135號天慶大廈
南昌分行	14	648	38,155	南昌市象山北路237號
汕頭分行	10	444	11,576	汕頭市龍湖區韓江路17號 華景廣場1-3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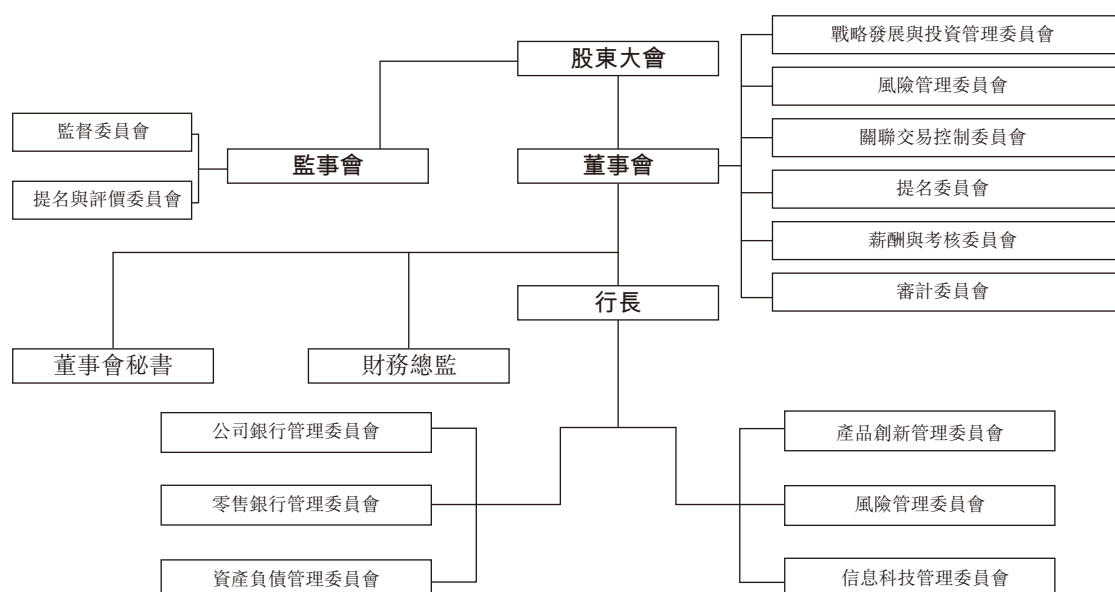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地址
南寧分行	13	515	26,505	南寧市民族大道111-1號
呼和浩特分行	10	398	28,618	廣西發展大廈東樓1、8-12層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新華東街36號
瀋陽分行	12	458	37,838	財富大廈A座1-3層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65號
香港分行	1	176	70,611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貴陽分行	7	266	26,916	香港美國銀行中心36樓 貴陽市觀山湖區陽關大道28號
三亞分行	2	141	18,031	三亞市河東區新風街128號
拉薩分行	3	137	11,823	拉薩市北京西路8號環球大廈
上海自貿 試驗區分行	2	91	15,840	上海市浦東新區業盛路188號一層
哈爾濱分行	2	116	9,650	哈爾濱市道裏區愛建路11號
蘭州分行	2	102	8,530	奧林匹克中心一區一至六層 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123號
地區間調整			(1,180,880)	甘肅日報報業大廈(一至四層)
合計	<u>1,021</u>	<u>57,406</u>	<u>3,854,022</u>	

註：

- 1、 機構數量包含總行、一級分行、分行營業部、二級分行、支行等各類分支機構。
- 2、 總行員工數包括地產金融事業部、能源金融事業部、交通金融事業部、冶金金融事業部、貿易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場部等事業部員工數。
- 3、 地區間調整為轄內機構往來軋差所產生。

第六章 公司企業管治

一、公司治理架構



二、公司治理綜述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建立高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架構，不斷優化和完善制度建設，繼續開展對董事和高管的履職評價，持續推進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工作，通過行內調研等多渠道增強董、監事對公司經營情況的瞭解，具體工作如下：

- 1、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組織、籌備召開各類會議69次。其中，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10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45次，監事會會議7次，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4次。通過上述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重大關聯交易、機構設置、制度修訂等重大議案225項。
- 2、根據境內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資本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應急計劃》和《呆賬核銷管理辦法》等制度。通過制定、修訂上述制度，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同時，董事會和監事會不斷強化制度的落實和實施，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3、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試行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對其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考評，並將盡職考評結果應用於考評對象的薪資分配、職務聘任等方面，以促進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完善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制度化、規範化、常態化的考核評價機制。

根據《董事履職評價試行辦法》的規定，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本公司完成了對董事年度履職的評價工作，促進董事履職盡責、自律約束。

- 4、報告期內，本公司充分利用監管機構提供的公共教育平台和培訓師資力量，先後分批組織董、監事參加監管部門舉辦的董、監事培訓，圓滿完成了監管機構對董、監事任職資格的培訓要求，提高了董、監事的履職能力。
- 5、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的。有關檢討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6、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先後赴四家分行及一家子公司開展了內控管理調研，並從創新管理和績效考核兩個方面繼續推進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評價工作。
- 7、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加強關聯方數據的整理和更新工作，並繼續推進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工作。
- 8、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繼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公司穩健發展的需要，進一步明確職能邊界，完善制度體系，規範監督行為、創新工作方法，積極履行各項職責。通過組織召開監事會各類會議、審議相關議案；列席董事會各次會議及高級管理層重要經營會議；通過開展各項檢查、調研等監督活動，將「監督服務於董事會戰略落實、監督服務於公司發展」的工作理念落到實處，在進一步提高履職規範性的同時，提高了監事會監督工作的實效性。
- 9、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按照監督職責和監管要求，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依法組織開展對公司分支機構應對利率市場化和二級分行業務發展等情況的調研檢查，組織開展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工作，以及結合公司重點工作開展專項調查研究。根據上述調研和檢查工作情況，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多項管理建議，促進了公司的合規經營和穩健發展。

- 10、報告期內共出版《董事會工作通訊》7期、《內部參考》51期，為董事會與監事會、管理層之間、董事與監事之間等搭建了一個便捷、有效的公司治理信息溝通平台。
- 11、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披露各項重大信息，不斷提升公司透明度，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繼續貫徹公司戰略，採取多種方式、舉辦各類活動，充分展示本公司戰略優勢、經營策略和財務成果，促進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瞭解。詳見本章「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 12、經本公司自查，截至報告期末，沒有發生任何泄密事情，內幕信息知情人沒有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份。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自此公司嚴格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備案。
- 13、本公司遵守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規範性文件。

本公司通過認真自查，未發現公司治理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要求存在差異。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規範情況，也不存在向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等情況。

三、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具有獨立性，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一)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18名，其中非執行董事9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均來自大型知名企業並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金融和財務領域的經驗；3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均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濟、金融、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方面的知名專家，其中一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具有豐富的銀行管理經驗。

本公司的董事結構兼顧了專業性、獨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運營質量，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所提名董事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需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滙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需要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也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董事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劉永好先生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王航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除此之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董事會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及關聯交易事項；
- 9、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長、財務總監；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的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經中國銀監會資格審核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 12、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聽取本公司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7、董事會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18、董事會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公司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範圍及其最低報告標準；信息報告的頻率；信息報告的方式；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信息保密要求；
- 19、行使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10次會議，以審議批准涉及本公司戰略、政策、財務和經營方面的重大議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五次臨時會議	2014年1月10日	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4年1月11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六次臨時會議	2014年1月20日	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4年1月21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14年3月14日	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4年3月15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14年3月28日	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4年3月29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14年4月25日	根據相關規定， 豁免公告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14年7月31日	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4年8月1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14年8月28日	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4年8月29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2014年10月15日	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4年10月16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14年10月30日	根據相關規定， 豁免公告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4年11月7日	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4年11月8日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上述10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四期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機構設立、制度修訂等議案68項。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2014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洪 崎	10/10
張宏偉	10/10
盧志強	10/10
劉永好	10/10
梁玉堂	10/10
王玉貴	10/10
王 航	10/10
王軍輝	10/10
吳 迪	10/10
郭廣昌	10/10
秦榮生	10/10
鄭海泉	10/10
巴曙松	10/10
尤蘭田	10/10
王立華	10/10
韓建旻	10/10
董文標	6/6
毛曉峰	5/5
史玉柱	3/3

註：姚大鋒於2014年12月23日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姚大鋒當選後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有舉行董事會會議，姚大鋒董事無參會記錄。

(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1、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2013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向公司股東實施分紅派息。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元(含稅)，並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2股。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28.37億元，股票股利總額共計56.73億股。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2014年6月25日A股紅股上市，2014年6月30日完成A股股東現金紅利派發事宜。2014年7月14日H股紅股上市，2014年8月8日完成H股股東現金紅利派發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向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0.75元(含稅)。現金派息總額共計人民幣25.61億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2015年1月9日完成A股股東現金紅利派發事宜，2015年2月2日完成H股股東現金紅利派發事宜。

有關實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2、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2014年內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洪 崎	3/3
張宏偉	3/3
盧志強	1/3
劉永好	3/3
梁玉堂	3/3
王玉貴	3/3
王 航	3/3
王軍輝	3/3
吳 迪	3/3
郭廣昌	3/3
秦榮生	3/3
王立華	3/3
韓建旻	3/3
鄭海泉	3/3
巴曙松	3/3
尤蘭田	2/3
董文標	2/2
毛曉峰	1/1
史玉柱	0/1

註：姚大鋒於2014年12月23日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姚大鋒當選後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有舉行股東大會，姚大鋒董事無參會記錄。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實地考察、專項調研與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中小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1、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

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強化董事會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會自2007年3月開始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到銀行上班1-2天。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門辦公室和辦公設備，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夠按規定執行上班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是：研究所屬委員會的工作事項；研究並確定委員會提出的議案；聽取管理層或總行部門的工作匯報；討論制定或修訂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等。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上班47個工作日，約見管理層及相關部室人員131次，共提出建議76項。本公司實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是一項創舉，對於努力推動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專業研究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獨立性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幫助。

2、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確保公司年報能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本公司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該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年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內，公司管理層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對相關事項進行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公司擬聘的會計師是否具有相關業務資格及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的從業資格進行核查。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以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按照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嚴格遵守公司相關制度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具體事項為：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2014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持續溝通，聽取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計劃及預審和審計情況匯報。

3、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公司發生的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以及本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6)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4、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參加董事會的各項會議。

201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董事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秦榮生	10	10	0
巴曙松	10	10	0
鄭海泉	10	10	0
尤蘭田	10	7	3
王立華	10	10	0
韓建旻	10	10	0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據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七) 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報告期內，自2014年1月1日至8月18日，董文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擔任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所議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相關高層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他們考慮及審議。自2014年1月1日至8月28日，洪崎先生擔任行長，負責本公司業務運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2014年8月18日，董文標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自2014年8月18日至8月28日，洪崎先生代行董事長職責。

自2014年8月28日起，洪崎先生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擔任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所議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相關高層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他們考慮及審議。自2014年8月28日起，毛曉峰先生被聘任為行長，負責本公司業務運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2015年1月31日，毛曉峰先生因個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辭去董事、行長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在行長職務空缺期間由洪崎董事長代行行長職責。

(八)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九) 董事關於編製賬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認其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四、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及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賦予董事會，具體職能如下：(1)制定及檢討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工作；(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工作；(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5)檢討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在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2014年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主要工作包括：開展對董事和高管的盡職考評；根據境內外的監管要求，制定和修訂若干公司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經回顧確認除本年報披露外，本公司2014年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六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職權範圍及2014年度工作如下：

(一)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1、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組成及2014年會議情況

第六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共8名，主席為董文標，成員為洪崎、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史玉柱、王軍輝和巴曙松。

2014年3月25日，根據《關於史玉柱董事辭職及董事候選人提名的公告》，第六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調整為7名，主席為董文標，成員為洪崎、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軍輝和巴曙松。

2014年8月18日，根據《關於董事長辭職的公告》，第六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調整為6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軍輝和巴曙松。

2014年10月15日，根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關於調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六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調整為8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王軍輝、巴曙松和毛曉峰。

2015年1月14日，姚大鋒先生獲董事會增補為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2015年1月31日，原執行董事毛曉峰辭去執行董事及相關委員會職務。第六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調整為8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王軍輝、巴曙松和姚大鋒。

2014年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議題42項，聽取滙報10項。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7/7
盧志強	7/7
劉永好	7/7
史玉柱	3/3
王軍輝	7/7
王玉貴	1/2
執行董事	
董文標	4/4
洪崎(委員會主席)	7/7
毛曉峰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曙松	7/7

註：史玉柱、王玉貴、董文標及毛曉峰於年內獲任或辭任，因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改變，不應計入全數7次法定參會人數內。

2、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2014年主要工作

2014年，在董事會整體戰略思路引領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認真開展戰略管理、投資管理等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職責。

(1) 認真履行日常工作職責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現場會議3次，通訊會議4次)，共審議42項議案，聽取10項專題滙報，商討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加強調查研究工作，完成19篇各類研究報告。

(2) 穩步推進戰略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積極開展戰略調研工作。啓動「二五綱要」中期評估和修訂工作。分解落實年度重點戰略工作，組織開展對年度重點戰略執行情況的月度跟蹤。

(3) 不斷夯實資本管理基礎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完成董事會資本管理體系建設項目。落實資本管理規定，推動資本管理日常工作，加強董事會對資本的管控，提升資本管理的整體水平。

(4) 紮實推進投資併購重大項目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對在多元化、國際化和集團化戰略下的股權投資方向進行系統梳理，明確未來的工作重點。民生商銀國際項目已獲中國銀監會批覆，將成為民生銀行在香港全資所有的投資銀行業務平台，有利於助推多元化和國際化戰略的實施。

(5) 集團併表管理工作開創新局面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加強集團併表管理的監督評價、考核與全面總結，認真落實集團併表管理各項日常工作，積極應對監管新規，不斷提升集團併表管理的常態化與規範化程度。

(6) 完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管理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多項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議案，不斷強化對審議通過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議案執行情況的跟蹤，促進各項有關工作良好開展。

(7) 村鎮銀行工作繼續保持良好態勢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探索完善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村鎮銀行風險控制模式和業務發展模式，努力推進各項工作，促進民生村鎮銀行健康可持續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設立29家民生村鎮銀行，營業網點達到74個，資產質量良好，業務穩健發展，聚焦小微金融、深耕區域特色、探索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成效初現。

(8) 加強附屬機構管理

報告期內，圍繞本公司的「二五綱要」及集團化發展戰略，遵循「公司戰略、公司治理、公司價值」這一附屬機構管理主線，積極應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與機遇，進一步推動附屬機構健康、可持續發展。

推動附屬機構與本公司的業務協同，充分發揮其戰略平台作用，在打造新的產業鏈和集團業務增長點的同時，探索資本節約發展新模式。為完善附屬機構的公司治理，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啓動附屬機構員工持股計劃，並制定了初步實施方案。進一步深化民生電商與本公司的戰略合作。加強附屬機構公司戰略管理，通過組織民生金融租賃和民生加銀基金開展二五綱要實施情況評估，確保其戰略與本公司戰略相契合。通過年度內控自我評價及內控體系建設、風險文化教育實踐活動、大股東派出審計、制定董事會風險管理指導意見等工作，促進兩家附屬機構不斷提升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水平；推進民生金融租賃與民生銀行風險協同控制，有效提升其全面風險管理；加強附屬機構內部交易管理，依法合規支持附屬機構業務開展。借助本公司的先進技術及經驗，協助民生金融租賃和民生加銀基金完善信息分析系統；組織落實集團「大數據平台」涉及附屬機構的工作，推動民生金融租賃、民生加銀基金核心數據成功入倉以及後續的數據挖掘與分析工作，積極探索從數據挖掘中，創造集團層面的交叉銷售機會，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完善附屬機構在線培訓平台，督導實施附屬機構新員工培訓以及財務、風險系列培訓，強化附屬機構員工風險合規意識。

(二) 提名委員會

1、提名委員會組成及2014年會議情況

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共10名，主席為尤蘭田，成員為洪崎、張宏偉、王玉貴、王航、秦榮生、鄭海泉、巴曙松、王立華和韓建旻。

2014年10月15日，根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關於調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10名，主席為尤蘭田，成員調整為洪崎、張宏偉、王航、秦榮生、鄭海泉、巴曙松、王立華、韓建旻和毛曉峰。

2015年1月31日，原執行董事毛曉峰辭去執行董事及相關委員會職務。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調整為9名，主席為尤蘭田，成員為洪崎、張宏偉、王航、秦榮生、鄭海泉、巴曙松、王立華和韓建旻。

2014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議題8項。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6/6
王玉貴	5/5
王 航	6/6
執行董事	
洪 崎	6/6
毛曉峰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蘭田(委員會主席)	4/6
秦榮生	6/6
鄭海泉	6/6
巴曙松	6/6
王立華	6/6
韓建旻	6/6

註：王玉貴及毛曉峰於年內獲任或辭任，因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人數改變，不應計入全數6次法定參會人數內。

2、提名委員會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

(1)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① 董事候選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選舉方式是：由上屆董事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並在提案中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規定介紹有關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提名人是否符合《中華

《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進行審核，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股東和監事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有權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任職資格，並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②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特別提名程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應當具備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基本條件及獨立性。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本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中國銀監會。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2)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與標準

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監會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①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
- ②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③ 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
- ④ 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⑤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⑥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及
- ⑦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3、提名委員會2014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年度發展戰略，圍繞年初制定的《提名委員會工作計劃》，認真開展全年工作，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董事候選人及銀行高管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圓滿完成了董事會授權的各項任務。

(1)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評核了《獨立董事2013年度述職報告》，並在年度股東大會時向股東報告。本報告主要闡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年度報告工作情況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體現了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工作的獨立性與合規性。

(2) 審核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員任職資格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以客觀、公允的原則，審核了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

另外，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賢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3) 審核銀行行長的任職資格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對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委員會結合本行發展戰略及候選人的工作情況，對本行新一任行長所應具有的綜合能力進行了客觀的評價。

(4) 審核分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繼續發揮幹部選拔任命過程中的決策作用，提高提名核准程序的規範性、透明性和科學性。全年上會討論審議擬任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共計37人次。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以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1、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及2014年會議情況

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鄭海泉，成員為盧志強、梁玉堂、王航、郭廣昌、秦榮生、尤蘭田、王立華和韓建旻。

2014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議題11項，聽取滙報3項。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盧志強	5/5
王 航	5/5
郭廣昌	5/5
執行董事	
梁玉堂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委員會主席)	5/5
秦榮生	5/5
尤蘭田	2/5
王立華	5/5
韓建旻	5/5

2、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4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積極配合董事會的發展戰略，以完善科學、合理的薪酬激勵政策為核心，積極應對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積極主動的開展委員會的各項工作，獲得了較好的治理效果。

(1) 研究討論並審議了本行員工持股計劃的方案

為了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配合員工薪酬改革，提出並研究員工持股計劃。在經過多方的研究、論證的基礎上，就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發行規模、發行價格、股票來源、鎖定和行權安排等提出了完整的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提出，是本公司治理體系完善的一個重要舉措，有效的提升了本公司的資本市場形象。

(2) 研究確定2014年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目標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研究確定了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績效考核指標，合理設定了各項績效指標和權重。

(3) 完成對董事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2013年度全體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了考評。評價對象為全體董事，包括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

(4) 組織開展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盡職考評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董事會聘任的總行13位高級管理人員和31位分行行長(含主持工作的副行長)201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評，包括領導力評價和績效考核。實施盡職考評工作促進了董事會對全行經營管理工作的全面瞭解，更重要的是對高級管理人員和分行行長的年度履職盡責起到了很好的監督作用。

(5) 審議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結合董事年度履職情況，審議了董事2013年度薪酬報告，並予以披露；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結合2013年度經營指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了董事會聘任的總行高級管理人員2013年度薪酬報告，並予以披露。

(6) 確定了總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分別確定了董事長和行長的職級薪檔。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1、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2014年會議情況

第六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5名，分別為委員會主席巴曙松，成員梁玉堂、王玉貴、王航和郭廣昌。

2015年1月14日，姚大鋒先生獲董事會增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第六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調整為6名，分別為委員會主席巴曙松，成員梁玉堂、王玉貴、王航、郭廣昌和姚大鋒。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研究宏觀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建議，擬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研究監管部門頒佈的法規、政策及監管指標，提出有效執行實施建議；研究公司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改進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控制程序、風險處置等決策建議；審核風險監控指標體系及風險管理信息分析報告，監督經營管理層對經營風險採取必要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措施；審核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預警預控、應急預案；組織對重大經營事件的風險評估工作，研究擬定風險防範方案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2014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13次會議，討論、審議各類風險議題24項。

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王玉貴	13/13
王 航	12/13
郭廣昌	13/13
執行董事	
梁玉堂	1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曙松(委員會主席)	13/13

2、風險管理委員會2014年主要工作

2014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堅持創新與實踐，紮實履行風險指導、評估、調研等職責，繼續加強對監管部門、董事會各項風險政策的貫徹落實和監督力度，開展風險政策制訂、風險評估、專項風險調研等工作，全年共召開1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2014年度風險指導意見》、《董事會風險評估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2014年版)》、《2014年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2013年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及《民生銀行外包風險管理辦法(2014年版)》等議案。按季研究並聽取經營管理層風險管理情況匯報，審議通過了經營管理層的季度風險管理報告。聽取研究了《民生銀行集團風險管控情況報告》、《新資本協議實施進展情況匯報》、《貿易金融業務發展與風險管控情況匯報》及《小微業務最新發展及風險管控情況匯報》等專項報告。

(五) 審計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組成及2014年會議情況

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6名，委員會主席為秦榮生，成員為史玉柱、吳迪、鄭海泉、尤蘭田和韓建旻。2014年3月25日，根據《關於史玉柱董事辭職及董事候選人提名的公告》，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調整為5名，委員會主席為秦榮生，成員為吳迪、鄭海泉、尤蘭田和韓建旻。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5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1名。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計、財經和管理專家；1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審計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委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2014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議題21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史玉柱	2/2
吳 迪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榮生(委員會主席)	7/7
鄭海泉	7/7
韓建旻	7/7
尤蘭田	7/7

註：原非執行董事史玉柱於2014年3月25日辭去董事職務。

2、審計委員會2014年主要工作

(1) 深入貫徹內控規範各項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先後赴四家分行及一家附屬公司開展了內控管理的專項調研，並多次聽取內審部門工作匯報，加大委員會全面覆蓋附屬公司和經營單位的調研力度，督促指導稽核檢查工作，進一步完善內控體系建設。

(2) 對呆賬核銷辦法進行修訂

報告期內，在銀行規模不斷發展和宏觀經濟周期變化的背景下，對呆賬核銷管理辦法進行修訂，使相關比例和流程更加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

(3) 審核公司財務報告

根據監管部門的年度財務報告披露要求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披露計劃，審計委員會組織了2013業績公告的編製與審計，並完成審核工作，2013年度決算、2014年度預算、201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2014年第一季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的審核工作。

(4) 完成外審會計師的聘任工作

結束三年一度的外審會計師招標聘任工作，完成對所有競標外審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分統計，以及對備選公司的提名工作。最終根據評分，確認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我行外審會計師，提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14年會議情況

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成員共8名，委員會主席為秦榮生，成員為梁玉堂、史玉柱、王軍輝、吳迪、巴曙松、王立華、韓建旻。

2014年3月25日，根據《關於史玉柱董事辭職及董事候選人提名的公告》，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成員調整為7名，委員會主席為秦榮生，成員為梁玉堂、王軍輝、吳迪、巴曙松、王立華和韓建旻。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關聯交易委員會成員共7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2名，執行董事1名。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計、財經和管理專家；2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

本公司關聯交易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關聯交易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委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2014年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議題11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史玉柱	2/2
王軍輝	7/7
吳 迪	7/7
執行董事	
梁玉堂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榮生(委員會主席)	7/7
王立華	7/7
韓建旻	7/7
巴曙松	7/7

註：原非執行董事史玉柱於2014年3月25日辭去董事職務。

2、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4年主要工作

(1) 完成重大關聯集團統一授信

關聯交易集團統一授信在管理效率和風險控制等方面具有很大優勢，2014年，關聯方集團客戶統一授信管理項目按照統一規劃、逐步推進的原則，遵照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銀行集團客戶管理的相關監管要求，通過加強對存量和新增股東關聯方集團客戶名單認定和梳理、授信風險限額核定和使用等管理措施，著力提升我行關聯集團客戶管理水平。

(2) 關聯方名單全面梳理

按照A+H相關規定變化，維護關聯方信息數據庫。定期向關聯方發函徵集信息更新，有效地向股東、董監高和附屬機構宣傳了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的重要性的管理原則，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3) 關聯交易認定和審批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了多筆關聯交易認定和關聯授信的審批，同時也對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關聯交易認定和審核。

(4) 對集團內部交易實施有效管理

報告期內，內部交易管理工作繼續在《中國民生銀行內部交易管理辦法》的指導下，不斷規範內部交易管理的監測、審核、報告、控制、評價等流程環節。

五、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監督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應職權，促進公司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維護公司和投資者利益，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 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共7名，其中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2名，職工監事2名。2名外部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3名股東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金融、財務專業知識；2名職工監事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原監事李懷珍於2014年6月11日辭去監事會副主席及監事職務。

本公司監事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 監事會職權

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檢查公司財務，可在必要時以公司的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的財務；
- 3、對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履行公司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 4、當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機關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5、根據需要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
- 6、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7、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
- 8、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9、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10、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1、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12、《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舉行7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	2014年1月28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14年1月29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4年3月28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14年3月29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4年4月25日	根據相關規定， 豁免公告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4年8月28日	根據相關規定， 豁免公告	
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	2014年9月3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14年9月4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14年10月30日	根據相關規定， 豁免公告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14年11月7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14年11月8日

通過上述會議，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2014年季報和半年報及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等18項議案。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所監督事項無異議。

(四) 本公司監事2014年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段青山	7/7
李懷珍	3/3
王家智	7/7
張克	6/7
黎原	7/7
張迪生	7/7
魯鐘男	7/7
王梁	7/7

註：原監事會副主席李懷珍於2014年6月11日辭去監事職務。

(五) 本公司監事出席2014年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列示本公司監事在2014年內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段青山	3/3
李懷珍	1/1
王家智	3/3
張克	3/3
黎原	3/3
張迪生	3/3
魯鐘男	3/3
王梁	2/3

六、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設有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其成員、職權範圍及2014年度工作情況如下：

(一) 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根據2012年4月10日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六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成員共6名，主任委員為張克，成員有段青山、李懷珍、張迪生、魯鐘男、王梁。原成員李懷珍於2014年6月11日辭去監事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職務。截至2014年末，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成員共5名。

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的人選，或受理《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有權人提出的監事候選人建議；負責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組織實施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與評價工作；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辦法與方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負責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制定監事培訓計劃，組織監事培訓活動；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4年，第六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議題4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第六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張克(委員會主任委員)	2/2
段青山	2/2
李懷珍	1/1
張迪生	2/2
魯鐘男	2/2
王梁	2/2

2014年，第六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工作細則》所賦予的各項職責，開展履職評價、組織離任審計、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組織安排監事培訓、完善履職監督檔案，圓滿完成2014年各項工作任務，較好地履行了委員會職責。2014年度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有：

1、開展履職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認真完成了對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管層及高管人員2013年度的履職評價工作。本年度，通過列席董事會、高管層會議、記錄董事會議發言情況、組織調閱、檢查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完善董事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瞭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活動情況，對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日常性、持續性的監督。年中，對董事上半年的履職情況進行統計滙總和檢查，提出監督通報，提示董事關注自身履職情況。年末，根據年度履職監督信息，組織開展對董、監事及高管人員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完成了《2014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報告(草案)》、《201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草案)》及《2014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報告(草案)》。

2、組織開展高管的離任審計工作

2014年，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交易所等機構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組織開展了對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離任審計工作。委員會在充分瞭解被審計對象職責範圍的基礎上，梳理了任期工作內容，採取資料調閱、審查、判斷、分析、訪談等方式，完成了離任審計報告。

3、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報告期內，本委員會在做好基礎性調研工作的基礎上，對2013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進行了審核，隨2013年年度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

4、組織安排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認真組織監事參加了由北京市證監局舉辦的董監事培訓；邀請行業專家就國內經濟發展熱點，結合監管政策及監事會工作等內容，為監事舉辦專題培訓，持續做好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和業務水平的工作。

5、完善董、監事履職監督檔案

2014年，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細化履職監督工作，為每位董事、監事建立了履職檔案。一人一檔和分類管理的新做法大大提高了履職監督的科學性，分類管理的履職檔案也成為董事、監事年度履職評價的重要依據，規範履職評價工作。

(二) 監督委員會

根據2012年4月10日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共7名，主任委員為段青山，成員有李懷珍、王家智、張克、黎原、魯鐘男、胡穎。原成員胡穎於2013年6月18日辭去監事及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原成員李懷珍於2014年6月11日辭去監事及監督委員會職務。截至2014年末，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共5名。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擬定對公司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擬定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組織對公司重大決策的合規性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負責組織對行內經營機構的考察、調研，並監督對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負責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特定項目組織實施專項檢查，按時報送檢查報告；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4年，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議題2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段青山(委員會主任委員)	2/2
李懷珍	0/1
王家智	2/2
張克	2/2
黎原	2/2
魯鐘男	2/2

2014年，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所賦予的各項職責，認真組織開展各項監督檢查工作，重點組織完成專項調研、評估，加強財務和風險監督，積極開展專題調研，較好地履行了監督職責。2014年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有：

1、組織、完成專項調研和評估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工作安排和公司發展情況，協助監事會組織完成了兩次大規模的專項調研、評估工作：總行中後台管理情況評估和二級分行經營狀況調研，針對公司中後台管理體系、分支機構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為進一步推進公司管理體制改革，促進分支機構健康發展提供決策參考。

2、加強財務監督

報告期內，本委員會按照監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規定，加強對公司財務重點事項的監督。通過定期聽取內、外部審計機構匯報，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審閱公司定期報告等資料加強對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監督，重點關注公司主要經營數據指標的變動情況，從盈利能力、規模增長、資產質量、監管指標、發展與效率等方面進行比較分析，完成同業經營情況分析報告，並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監督意見。

3、強化內控和風險監督

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和監管意見，進一步加強對公司內控和風險的監督，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全面風險管理架構、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情況，如表外業務發展和管理、小微業務貸款風險、問題資產處置情況等進行監督調查，形成風險管理情況監督報告，督促相關部門進一步強化合規經營，切實加強風險管控。

4、深入開展專題調研

針對公司面臨的形勢與挑戰，選取熱點領域和問題，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直銷銀行業務等進行專題調研。通過調閱數據資料、訪談相關部門人員、諮詢同業和中介機構、形成專題調研報告，提出若干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和規範創新業務發展的管理建議。

七、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機構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其經營管理活動根據總行授權進行，並對總行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與大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五方面完全獨立。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能夠獨立運作。

八、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機制、制度建立及實施情況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高管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掛鉤。結合《201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4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目標值進行了設定，董事會將根據淨利潤、風險調整後資本收益率等六項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對高管人員進行考核，確定年度績效薪酬。根據監管部門要求，本公司自2009年起建立了高管風險基金，每年從高管應發業績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

（一）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達成的前提下，同時體現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和指導原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倡導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文化，激勵高管人員與民生銀行共同發展；建立公平、一致、結構合理的高管薪酬方案，並具有市場競爭力；以更加簡明清晰的職位分類體系、職位評估程序、績效管理體系為基礎建立高管人員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根據職位任職者的職位職責、勝任能力及對實現經營結果所作的貢獻來支付薪酬。

（二）本公司董事薪酬策略

本公司根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為全體董事提供報酬，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調研費四部分組成。

九、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一) 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按照證券監管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活動，依法對外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保證信息披露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上交所發佈4份定期報告，58份臨時公告，在香港聯交所發佈150餘份公告。

2014年，本公司榮獲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發的「H股公司及其他中國內地企業資料披露金獎」；董事會秘書萬青元榮獲《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網「金治理—信息披露公司董秘獎」；在LACP舉辦的年報評選中，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獲得「LACP年報比賽銀獎」、「最佳年報封面大獎」、「亞太地區前80名年報評比中排名59名」和「中國前20大最佳年報」；在ARC舉辦的年報評選中，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獲得銅獎。

(二) 投資者關係管理

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緊密圍繞公司戰略目標，突出強調公司市場定位，組織實施分析師及投資者就直銷銀行、風險管控等專題調研，向投資者展示最新業績和未來潛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完善網站、投資者電話、投資者專刊、證券公司投資策略會和聯合調研等渠道。2014年，共舉辦三場業績發佈會，累計450人參加業績發佈會；舉辦三次股東大會，會議期間管理層與投資者近200人進行了溝通；參加大型機構投資策略會13場，接待投資者400餘人；接待海內外大型機構聯合調研10場，現場接待投資者60場，接待投資者570餘人；採用電話會議、郵件、上交所e互動平台等方式接待投資者400人以上；編撰發佈12期《投資者》專刊。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亞洲企業管治》「第四屆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大獎。

十、股東權利

1、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東請求時，本行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書面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2、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68946790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3、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可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聯繫方式同「2、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中所列。

十一、2014年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2014年12月23日召開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該次修訂的《公司章程》(優先股發行後適用)經監管部門核准並於本公司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優先股發行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具體修訂內容詳見2014年12月5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通函。

十二、董事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情況

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與操守，並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並進。本公司鼓勵董事通過各種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董事洪崎、梁玉堂、張宏偉、盧志強、王玉貴、王軍輝、吳迪、秦榮生、韓建旻、鄭海泉參加了本公司組織的業務簡介會及培訓、參加專業機構組織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專題研討會並研讀相關書籍。本公司董事劉永好參加了本公司組織的業務簡介會及培訓，並參加專業機構組織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專題研討會。本公司董事姚大鋒、巴曙松、尤蘭田參加了專業機構組織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專題研討會，並研讀相關書籍；本公司董事王航、郭廣昌、王立華參加了專業機構組織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專題研討會。

全體董事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內的培訓記錄。

十三、公司秘書接受培訓的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萬青元和孫玉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均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由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四、與公司秘書聯絡的情況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孫玉蒂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先生為主要聯絡人。

十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於本報告期內，根據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第七章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2014年2月27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審議否決了《關於「民生轉債」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議案。具體公告詳見公司於2014年2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

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本公司2013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關於聘任2014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和《關於增補毛曉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具體公告詳見公司於2014年6月10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的決議》、《關於本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決議》、《關於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決議》、《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的決議》、《關於本公司2014–2016年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關於授權董事會擇機發行境外債券的決議》、《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決議》、《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關於制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資本管理規劃〉的決議》、《關於制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決議》、《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關於公司2014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決議》、《關於增補姚大鋒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具體公告詳見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

第八章 內部控制

一、內控制度合理性、有效性、完整性的說明

(一) 內部控制組織體系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獨立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在董事會領導下的經營管理層各司其職。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下，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運作。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負責內控體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通過定期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工作報告、組織內部控制調研和自我評估，監督、指導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要求的規定，對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股東大會負責，促進公司合規經營、穩健發展。行長及經營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的決策，指揮、協調、管理、監督全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本公司已形成了各部門業務分工明確、相互配合、相互制約、相互監督，構建起教育、預警、防範、獎懲相結合的有效規範的內部控制機制和管理體系。

(二) 內部控制制度體系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要求，以防範風險和審慎經營為宗旨，不斷梳理與完善內控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較為科學、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管理規章制度，形成了對風險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和糾正的內控機制，保證了管理的嚴格性和風險的可控性。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包括：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以對公授信、公司存款、個人授信、個人存款、其他個人業務、資金、理財、貿易融資、電子銀行、信用卡、投資銀行、資產託管等業務規章組成的經營制度；以運營管理、會計核算、財務管理、信息技術、計算機系統風險控制、企業文化建設、機構崗位設置及職能界定、崗位任職和上崗資格及強制休假、權限管理、印章管理、安全保衛、機構及人員獎懲、監督和檢查等規定組成的管理制度；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經營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責任追究制度》為核心的信息控制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責任追究制度》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制度嚴格規定了年報信息披露工作中有關人員不履行或者不正確履行職責導致年報信息存在虛假陳述和重大錯報的問責程序和問責措施。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情況。現行制度基本滲透覆蓋到現有的管理部門、營業機構和各項業務過程、操作環節，健全的制度體系為有效防範金融風險提供了堅實保障。

(三) 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內部控制進行了持續優化和完善：一是配合全行事業部改革轉型及小微金融戰略實施，建立事業部「准法人」模式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小微2.0版流程優化風險管理體系，實現風險管理與戰略推進的有效配

合；二是新資本協議按照確定的目標和實施路線圖積極推進，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得到提升。以第一支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為核心的新資本協議實施項目工作取得實質進展：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建設及應用取得突破進展，經濟資本計量體系全面建立，項目成果應用深入推進；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項目穩步推進，管理諮詢項目建設全面啓動，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完成一期上線；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項目圓滿完成，項目成果全面推廣落地。三是深入推進案防工作長效機制建設，案防工作成效顯著。經濟下行期，本公司在案防制度體系、組織架構、工作方式、管理措施等多個方面，積極探索、不斷完善，按照「實效化、常態化」的工作思路，建立了三級案防工作體系，形成了縱向條線督導和橫向經營機構具體實施的，職責清晰、通力合作的矩陣式案防網絡，保證了全行各項業務安全穩健運行。四是全面升級科技信息系統建設，實現了新一代銀行核心系統成功上線，保持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逐步推進容災體系建設，快速響應全行業務需求，應用系統開發取得實效，科技體制改革邁出了重要一步，為全行轉型和持續變革提供了強有力的科技支撐。五是開展重點風險領域內控機制提升，針對重點業務完成67項內控提升措施，建立、優化流程45項，開發、升級業務和風險管理系統16項，實現了重點業務管理與流程缺陷的系統改進，促進全行內控管理基礎持續完善。六是開展合規高壓態勢建設，持續塑造合規的內控管理文化。通過推進合規議決行機制落地，形成經營班子定期研究、決策、部署本機構重大合規內控事項的工作機制；通過推動全行開展新聘任管理人員合規履職談話、新建機構和新員工合規輔導、違規員工合規輔導1,983次，強化針對「新」主體合規意識的初始培育；通過形成風險退出、風險問責等違規問責的基本方式，打通合規問責的直接渠道，營造違規必究的內控氛圍。七是加強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執行情況檢查。本公司建立了風險的快速反應機制，針對經濟下行期風險暴露情況，通過開展全行性的信貸、財會、零售等業務專項檢查和調研，持續強化對高風險區域、重點業務、關鍵崗位和新設機構的監督檢查力度，進一步加強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和糾正機制，促進了本公司內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四) 內部控制的監督和評價工作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定期評價，並督促分支機構和業務部門根據國家法律規定、銀行組織結構、經營狀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等進行修訂和完善。

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部根據全行業務經營轉型特點，結合最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完成了本公司上海、太原、鄭州、長沙、昆明、泉州、呼和浩特、濟南等8家一級分行，貿易金融部1家分部，滄州、煙台、贛州、延邊、鄂爾多斯、無錫、南陽、洛陽等8家二級分行的全面內部控制評價，針對本公司附屬機構完成了對民生嘉銀基金管理公司以及蓬萊、梅河口、松江、長垣、太倉、綦江、潼南、資陽、江夏、嘉定、翔安、林芝等12家民生村鎮銀行的全面內部控制評價，督促新設機構建立健全各項內部控制和規範管理，促進其合規經營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完善。通過持續的內部控制評價，實現了對經營機構內控的量化管理，提升了經營機構穩健經營的內生動力，促進了內控評價結果的有效利用和內部審計評價與其他風險管理要素的有機結合，有力促進了全行內控水平的提升。

(五) 內部控制文化

本公司高度重視培育和形成既符合現代商業銀行要求又具有自身特色的優秀企業文化。經過對本公司現有企業文化因子進行全面梳理、總結、規範和提升，使內控、營銷、風險、激勵、考核等經營管理各領域統一於企業文化和品牌建設確定的使命、願景和核心理念，形成獨具特色的經營哲學、行為準則和良好形象。本公司還高度重視以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為重點的企業亞文化建設，逐步形成與核心價值一致的企業文化發展體系，並大力建設「誠信、責任、規則、共贏」的內控合規文化，從文化管理上引導全體員工樹立正確的業績觀和審慎的風險及合規意識。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覆蓋到所有機構、部門和崗位，滲透到各項業務過程和操作環節，切實做到了業務發展內控先行，並在改善內部控制環境、增強風險識別、監測和評估能力、提高風險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與反饋機制、強化監督評價與糾正機制等方面體現出了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對國家法律法規和銀行監管規章的貫徹執行提供合理的保證，能夠對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以及各項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合理的保證，能夠對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時、真實和完整提供合理的保證。本公司將隨著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變化、自身管理和發展的日益深化，持續提高內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與有效性。

二、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負責。內部控制的目標是保證合規經營、資產安全、財務報告信息真實、完整和可靠，提高經營效率，確保公司經營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充分實現。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僅能對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三、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對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並認為其在2014年12月31日有效。本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計，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按照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在所有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內部審計

本公司設立內部審計機構——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領導下，實行總部垂直管理的獨立審計模式，目前審計部共有華北、華東、華南、華中和東北五個區域審計中心，並針對本公司專業化經營特點，設立了產品事業部審計中心、行業金融事業部審計中心、現場審計中心、非現場審計中心；設立業務管理中心、評價問責中心、監管協調中心。審計部負責對本公司所有業務和管理活動進行獨立檢查和評價，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獨立、客觀地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諮詢工作。重大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缺陷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保證了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建立了較為規範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建立了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相結合的審計檢查體系，非現場審計系統覆蓋到本公司所有的資產與負債業務；以風險為導向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審計範圍覆蓋到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金融市場、貿易融資、信用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和內控管理環節；基本實現了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審計的全覆蓋。

本公司通過現場檢查、非現場審計、專項審計、離任審計等多種形式，對經營機構內部控制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報告期內，審計部共組織實施專項審計和調研96項，其中重點業務發展審計12項，合規審計48項，高風險業務審計13項，效益審計8項，附屬機構審計15項；開展離任審計284人次。非現場審計覆蓋率達到100%，現場審計一級分行覆蓋率100%，二級分行達到82.76%，同城支行達到62.08%。全年共出具各類報告671份，其中專項審計和調研報告155份，風險提示和審計建議53份，調研分析報告、重大事項報告和要情匯報120份，離任審計報告307份，不良授信報告15份，以及審計問責相關報告21份，較好地履行了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的工作職責。針對審計發現的問題，持續跟蹤、督促被審計單位進行整改，對審計發現問題責任人進行責任追究，並強化了總分行、業務條線管理部門在問題整改方面的合力。在全面排查業務及流程風險的同時，有力促進了全行內控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回顧及財務成果

參見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14年度經審計的稅後淨利潤為435.74億元，其中上半年實現淨利潤250.95億元，已實施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支付現金股利25.61億元，下半年實現淨利潤184.79億元。擬定2014年度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按照2014年全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扣除上半年已提取部分，下半年提取人民幣37.93億元；按照2014年12月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67.00億元。2014年12月末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餘額為836.64億元。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10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41.53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37.57億元。

由於本公司發行的A股可轉債處於轉股期，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通過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等方式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三、本公司前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	7,318	8,510	8,5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2,278	37,563	27,920
現金分紅佔淨利潤的比率(%)	17.31	22.66	30.48

四、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遵守合規、透明的原則。

五、董事會2014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的實施及2015年指導意見

(一) 董事會2014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的實施

《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2014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以下簡稱《2014指導意見》)是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綱領性文件，以及管理層風險管理策略指引，同時也是本公司風險合規文化的重要載體。《2014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2014年宏觀經濟展望與風險管理關注要點、風險管理指導思想與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以及保障機制與貫徹落實等。

《2014指導意見》要求管理層根據《2014指導意見》制訂具有針對性和可操作性的年度風險管理政策與實施方案，明確具體落實措施，統籌規劃董事會風險管理各項目標任務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導、監督和評估《2014指導意見》落實執行情況。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定期(半年)和根據風險管理工作需要，組織對本公司風險和風險管理狀況，以及《2014指導意見》落實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同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風險檢查、風險專項調研等形式，掌握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發現問題，並通過下達風險提示函、風險管理整改通知書，以及風險問責等多種形式，揭示風險，向管理層反饋董事會風險管理意見。

(二) 董事會2015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

為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指導管理層2015年風險管理工作，提高風險防控能力，保障戰略轉型和業務發展，有效推進董事會發展戰略，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2015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以下簡稱《2015指導意見》)，指導本公司2015年度風險管理工作。

《2015指導意見》根據董事會發展戰略和全行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結合監管政策，以及經營環境發展變化，確立董事會風險管理指導思想和風險偏好，提出董事會2015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並針對主要風險類別，制定風控策略，指引管

理層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配套跟進。《2015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2015年宏觀經濟展望與風險管理關注要點、風險管理指導思想與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以及指導意見貫徹落實等。

本公司董事會制定《2015指導意見》，創新商業銀行風險管理傳導機制，完善以董事會為核心的「三會一層」風險治理體系，提升風險防控水平，有效推進董事會發展戰略，為本公司安全穩健運營，實現可持續發展提供重要保障。

六、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用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沒有關於股東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活動情況

(一) 專項檢查、調研情況

1. 2014年1月，監事會組織完成對公司總部中後台管理情況的全面評估工作。
2. 2014年7月，監事會組織了利率市場化改革對公司影響的專項調研。
3. 2014年10月，監事會組織對公司二級分行經營發展情況的調研。

(二) 戰略評估情況

1. 2014年1月，監事會完成了對總行中後台管理情況的評估工作。本次評估是建行以來首次對總行管理能力和效率的檢查評估，監事會組成3個評估小組，累計調研各級機構91家(次)，召開各類會議139次，訪談調查各層級人員2,269人；共收集分行匯報材料56份，總行中後台部門自評報告及反饋情況38份，調查問卷933份。本次評估對本公司中後台管理體系、流程建設、制度執行等多方面進行客觀分析和評價，並指出存在的問題，為下一步推進公司中後台改革提供決策參考。
2. 2014年10月，監事會組織開展對公司二級分行經營管理情況的調研活動。本次調研分別對杭州、深圳、南京、長沙等8家一級分行及所轄的紹興、珠海、無錫、株洲等15家二級分行和異地支行開展了調研工作。調研主要通過走訪機構、座談及員工訪談、調閱材料等方式進行，共召開座談會議20次，訪談調研各層級人員520人次，收集分行匯報材料及數據資料58份，整理訪談紀要3萬餘字，調閱二級分行授權管理、業務流程、考核政策等制度文件百余份，形成相關調研報告，對二級分行經營現狀及面臨的問題進行分析，對進一步加強二級分行建設與發展提出了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

(三) 履職監督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及監事會相關工作制度規定，監事會定期組織開展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管層及高管人員2013年度的履職監督工作。通過列席董事會、高管層會議，記錄會議發言情況，組織調閱、檢查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完善董事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對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日常性、持續性的監督。年中，監事會對董、監事2014年度上半年的履職情況進行統計滙總和檢查，並發出履職情況通報，提示董、監事關注自身履職情況。2014年末，按照制度要求，開展對董、監事及高管人員2014年度的履職評價工作。同時，為進一步完善、細化董、監事履職監督工作，監事會為每位董、監事建立了履職檔案，作為董、監事年度履職評價的重要依據，提高了履職監督評價工作的透明度和科學性。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交易所等機構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相關規定，開展了對公司部分高管的離任審計工作，對被審計人員在任職期間履行各項義務、職責情況及工作效果等進行了多方位的了解，完成了相關離任審計報告，並上報監管部門。

(四) 監事會履職能力建設情況

1. 開展利率市場化專題調研，加強創新業務風險提示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赴部分分支機構及金融同業開展利率市場化改革的調研工作。調研過程中，還邀請有關專家開展利率市場化專題講座，使監事對當前金融環境及發展趨勢有了更加深刻的認識，為監事會在新環境下履行監督職責奠定了良好基礎。本次調研形成兩份調研報告，提出了10條管理建議，並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參考。此外，結合金融熱點及行內新型業務模式，監事會還分別以互聯網金融、電子商務、流動性風險為切入口，開展相關專題調研工作。最終形成五篇調研報告，向高級管理層提出若干參考建議，也為監事會加強戰略業務、新興業務及其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監督工作探索新的方法。

2. 開展金融同業交流調研，借鑒先進工作經驗

報告期內，根據監事會工作計劃，結合履職需要，積極開展與金融同業監事會的交流和互訪活動。分別對順德農村商業銀行、廣東南粵銀行、恒豐銀行、哈爾濱銀行進行了調研走訪。同時，監事會先後接待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信達集團、平安銀行、華夏銀行、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等同業監事會的到訪。通過上述調研交流活動，一方面瞭解金融同業在戰略定位、公司治理、業務創新、風險管理、監事會履職等方面創新的工作理念和工作思路，學習借鑒先進的工作經驗；另一方面，加強了與各金融同業的聯繫，為今後強化業務合作和謀求共同協調發展打好基礎。

3. 組織監事培訓，提升履職能力

根據監管部門要求，監事會主席、副主席分別參加了中國銀監會組織的兩期專業培訓，組織監事參加了監管部門舉辦的針對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的培訓；另外，為應對利率市場化及宏觀經濟下行對銀行內部改革的影響，為進一步加強監事對政策的深度理解，以及對當前金融宏觀與微觀問題的分析能力，年中組織了《如何應對利率市場化挑戰》專項培訓。通過上述培訓，很好地提升了監事的履職能力。

4. 加強與外界的聯繫溝通，爭取良好的履職環境

根據自身履職需要，監事會繼續加強與行內、外各方面的聯繫溝通。一方面，加強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協調與信息交流，及時通報各自工作計劃安排、重大事項、信息數據，使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夠圍繞全行戰略目標和股東核心利益，形成合力，有效履行各自職責，繼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監事會高度重視與監管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的聯繫和溝通。年內，繼續按照中國銀監會要求，做好監事會工作信息的上報工作，並積極配合中國銀監會、北京銀監局關於「中小商業銀行監事會履職情況」、「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情況」的相關調研和檢查工作，提交監事會工作匯報和履職信息資料、參與相關調研談話等，本行監事會的工作也得到中國銀監會的高度認可。此外，根據上市公司協會邀請，監事會派遣相關人員，參與《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編寫工作，結合我行監事會履職

經驗和需要，有針對性的提出推進公司治理改革、強化監事會作用發揮、規範和增加監事會監督手段和方法、優化監督流程和明確職責的建議，得到相關方面高度重視。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年度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3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本公司募集資金實際投入項目與募集資金說明書的承諾一致。

(四)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新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五) 關聯交易情況

本年度，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有關部門能夠按照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確認、審核和披露，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14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 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內控建設，不斷提升內部控制管理能力，建立和實施了較為完整、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監事會對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無異議。

第十一章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原告起訴未判決生效的金額100萬元以上的訴訟有3,106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976,497萬元。本公司作為被告被起訴未判決生效的訴訟共有77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39,114萬元。

二、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財務規則》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對符合報廢條件的固定資產進行報廢殘值處置及賬務處理，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等情況。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4地塊，已完成立項批覆、節能專篇編製，取得交評、環評批覆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初步核算北側基坑一體化實施工程的工程量。項目目前整體在方案設計階段。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廈門市豆仔尾路與湖濱南路交叉口2010P26地塊，已完成建築主體施工圖設計、基坑支護設計和外幕牆設計，正進行室內精裝修設計。1號地塊完成基坑支護和樁基工程，正進行地下室結構施工，2號地塊正進行基坑支護和樁基工程。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泉州市東海片區總部經濟區北側出讓宗地號為2012-8號地塊，已完成建築主體施工圖設計、基坑支護方案設計，正進行外幕牆設計。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路南側、鰲峰支路以東(海峽金融商務區G地塊)，目前正在進行方案設計。

北京順義總部基地項目已完成，並投入使用。目前正在進行決算、審計。

四、重大擔保事項

本公司除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無其他擔保事項。

五、公司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要說明的承諾事項。

六、聘任會計師情況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確認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我行外審會計師，分別擔任本公司2014年度境內審計和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合同約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審計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包含201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2014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以及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與審計師約定的總報酬為人民幣980萬元，其中就內部控制審計報酬為100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4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簽字會計師蒲紅霞已連續3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簽字會計師史劍已連續4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七、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關連交易。報告期內，有關會計準則下的關連交易情況可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八、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集團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沒有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也沒有購回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九、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秦榮生先生(主席)、鄭海泉先生、尤蘭田女士、韓建旻先生及吳迪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4年年度報告和2014年年度業績公告。

十、持股5%以上股東追加股份限售承諾的情況

不適用。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處罰情況

就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對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情況。

十二、股權激勵計劃及在本報告期內的具體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1、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收到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批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行開業的批覆》(黑銀監覆[2014]240號)，同意哈爾濱分行開業。核准分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並核定其業務範圍和營業地址。分行營業地址為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愛建路11號奧林匹克中心一區一至六層。
- 2、本公司於2014年9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收到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關於同意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分行開業的批覆》(甘銀監覆[2014]193號)，同意蘭州分行開業。核准分行行長的任職資格，並核定其業務範圍和營業地址。分行營業地址為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123號甘肅日報報業大廈(一至四層)。
- 3、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民生銀行出資設立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覆[2014]781號)，同意本公司在香港出資設立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資不超過20億元港幣並持有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第十二章 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秉承「服務大眾、情系民生」的責任理念，牢固樹立「民生服務社會大眾、實踐情系民生事業、大眾情系民生銀行」的責任意識，勇於創新，實現了企業發展、社會進步和生態改善的融合共生，社會責任工作再創佳績。

創新責任管理，打造責任品牌。本公司繼續做好以社會責任報告為重點的責任溝通工作。《201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以全面創新的框架結構和貼近受眾的敘事方式披露經濟、社會、環境責任的履行情況，成為國內第一份案例故事型報告，得到了社會公眾的廣泛認同。同時，本公司強化對公益項目執行情況的監督，完成《中國民生銀行公益捐贈基金項目執行報告(2008-2013)》，該報告是本公司近年來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一次全面的經驗總結與成果展現。報告期內，本公司正式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成為首家加入該組織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進一步拓展了社會責任溝通平台，提升了本公司社會責任工作的國際認同度和影響力。

堅持合規經營，嚴守風險底線。本公司積極推進全面風險管理的組織和程序建設，持續開展合規內控基礎建設，不斷豐富完善內控工具與方法，紮實實施合規議決行、合規檔案、違規積分等專項活工作，塑造合規經營高壓態勢。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為期一年的風險文化教育實踐活動，重點解決當前風險管理中的突出問題，建設風險文化，提升風險管理與合規內控的能力和水平。下大力氣強化對資產質量的風險監測和管理，確保資產質量總體穩定，力促資產質量達標。同時，為確保事業部准法人管理模式有效實施，本公司建立了事業部定期信息披露與評價機制，通過「披露、點評、改進」的持續循環，對事業部實施全面監督和持續提升，推動事業部提升專業化經營管理水平，促進總行專業部門持續改進管理方式。

聚焦普惠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本公司圍繞民營企業所處的不同發展階段以及不同的金融需求，為客戶提供綜合化、定制式金融服務方案，支持民營企業戰略發展，助力民營企業做大做強。同時，扶持創新型小微企業發展，不斷變革服務模式，主動下沉目標客戶層級，深化對產業鏈小微企業的支持，加大產品研發和信息技術工具的使用，為小微企業提供可持續的經營支持，確保小微金融的可持續發展動力。同時，構建小區多邊網絡營銷平台，建設小區生活圈平台，打造涵蓋「吃住行購娛」等滿足小區居民生活需求的移動生活服務平台，完善商業模式，實現「便利」、「品質」的家庭生活價值主張。通過創新小微金融、重構小區金融、服務三農建設和支持區域發展等舉措，以實際行動堅定不移地助力發展普惠金融。

提升優質服務，共建家園文化。本公司憑藉靈活的體制機制與先進的管理理念，以線上線下多渠道、多手段的商業模式提供更多有效、便捷的金融產品。同時不斷創新提供更優質、更貼近客戶需求的用戶體驗，率先推出直銷銀行，以實際行動主動擁抱互聯網時代，為更廣泛的人群提供更加實惠豐富便捷的金融服務。本公司始終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為己任，加強服務管理，推動服務創新，維護客戶權益，普及公眾教育、提升科技保障，為提升整個社會的金融素質、為金融事業創造良好社會氛圍做出了應有貢獻。本公司從「以人為本」的家園文化核心理念出發，關注員工滿意度、健全員工溝通管理機制和申訴渠道、開展多元化員工關懷活動，促進員工職業發展，營造和諧氛圍，增進人文關懷，全面提升全公司員工滿意度和幸福感。

構建生態文明，共擔綠色責任。本公司堅持以行動共擔環境責任。嚴格執行「綠色信貸」審批制度，限制介入產能過剩較為嚴重、不符合綠色信貸政策導向的行業，重點支持國家產業政策鼓勵的節能環保、新能源、低碳行業等領域，全力推進環保產業高效、優質、低碳發展，助推美麗中國。同時，本公司強化綠色運營，構建生態家園，真正做到將節能環保理念和技術融入辦公樓、營業網點等建設過程中。高度重視日常辦公中的環境管理，致力於減少公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制定了一系列環境管理的制度要求，並採取切實措施加以落實，如設置節能減排崗，加強能源消耗控制等，提高全員的節約意識和責任心，倡導「從我做起，從小事做起，節約和用好每一度電、每一滴水、每一張紙」，努力實現節約用水、用紙、用電的綠色辦目標。

助力公益慈善，共創和諧社會。本公司堅持造血型公益的有效方法，持續推進「信息扶貧模式」，全年共幫助全國10個省13個縣市播出了農產品信息扶貧免費廣告，共幫助推銷19億多公斤滯銷農產品。繼續推進「美麗鄉村—古村落保護」公益項目，以貴州反排村為古村落保護示範點，開展全面保護性資助，使其走上城鎮化建設與生態文化產業深度融合之路。紮實完成河南、甘肅四個縣的年度定點扶貧工作，全行員工捐款超過一千萬元，組織四縣68名中學教師到北京培訓，資助貧困學生1,700名，完成新建校舍項目11個。組織實施「新疆光彩民生工程」、「光彩事業信陽行、南疆行」等公益項目，加大對中西部貧困地區的救助力度，改善當地民生。積極落實「西藏兒童先心病救治」項目，捐助中華紅絲帶基金公益項目，持續推進美姑民生學校項目及艾滋病救助活動「紅絲帶母嬰平安項目」等。

本公司堅持特色公益之路，積極推進民生美術機構的建設。上海二十一世紀民生美術館完成了歷時15個月的場館改建工程，正式對外開放，推出開館大展《多重宇宙》，受到了公眾的歡迎，獲得了巨大的社會反響。上海民生現代美術館全年共舉辦展覽7場，公共教育活動140餘場。舉辦的《兒時朋友都胖了一劉小東1984-2014影像展》、《中國當代攝影2009-2014》等展覽都獲得觀眾高度評價。積極籌建北京民生現代美術館、中國書法館，舉辦第九屆快哉雅集、「葉嘉瑩為小學生講詩詞」系列公益講座，持續完善文化公益載體，打造獨具影響力的國際文化交流平台。

本公司社會責任工作獲得政府部門、公益組織及主流媒體等第三方機構的良好評價，獲評中國銀行業協會「最佳民生金融獎」、「年度公益慈善優秀項目獎」、中國扶貧基金會年度「突出貢獻大獎」、聯合國全球契約「最佳實踐」等獎項。在中國社科院發佈的《企業社會責任藍皮書(2014)》中獲評「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指數第一名」、「中國民營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第二名」。

第十三章 財務報告

一、審計報告

二、財務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三、2014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四、2014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刊於第159至第289頁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和貴銀行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銀行和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199,052	182,154
利息支出		(106,916)	(99,121)
利息淨收入	6	92,136	83,0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293	33,0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54)	(3,1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38,239	29,956
交易收入／(損失)淨額	8	1,666	(25)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9	2,014	2,505
資產減值損失	10	(21,132)	(12,989)
營運支出	11	(54,082)	(45,962)
其他營運收入		952	633
所得稅前利潤		59,793	57,151
所得稅費用	13	(14,226)	(13,869)
淨利潤		45,567	43,282
淨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4,546	42,278
非控制性權益		1,021	1,004
		45,567	43,282
每股收益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4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24
稀釋每股收益		1.24	1.19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淨利潤		<u>45,567</u>	<u>43,282</u>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期間有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9	3,267	(3,219)
減：所得稅影響	39	(817)	80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0	(19)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淨額		<u>2,460</u>	<u>(2,434)</u>
綜合收益合計		<u>48,027</u>	<u>40,848</u>
綜合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7,000	39,852
非控制性權益		1,027	996
		<u>48,027</u>	<u>40,848</u>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2013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471,632	433,8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75,462	88,885
貴金屬		25,639	2,9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7,213	22,262
衍生金融資產	18	3,231	1,986
拆出資金	19	176,416	108,0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675,878	570,424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1,774,159	1,539,447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22	159,724	111,532
—持有至到期證券	22	176,834	133,124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234,393	37,8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	88,824	82,543
物業及設備	24	36,936	24,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1,764	10,683
其他資產	27	77,031	58,663
資產總計		4,015,136	3,226,210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2013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745	405
吸收存款	29	2,433,810	2,146,6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0	891,719	573,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1	—
衍生金融負債	18	2,558	1,8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	83,291	64,567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2	98,847	81,430
預計負債		1,931	2,188
已發行債券	33	129,279	91,9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26	2,475
其他負債	34	72,153	56,641
負債合計		<u>3,767,380</u>	<u>3,021,923</u>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2013年
股東權益			
股本	35	34,153	28,366
資本公積	35	49,949	49,234
盈餘公積	36	17,077	16,456
一般風險準備	36	49,344	42,487
投資重估儲備	39	(392)	(2,842)
未分配利潤	36	90,019	64,02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	(12)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合計		240,142	197,712
非控制性權益	37	7,614	6,575
股東權益合計		247,756	204,287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4,015,136	3,226,210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30日批准授權報出。

洪崎
董事長

洪崎
代行長

秦榮生
董事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2013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468,023	430,1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69,027	82,502
貴金屬		25,639	2,9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7,156	22,262
衍生金融資產	18	3,231	1,986
拆出資金	19	179,011	108,0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675,868	570,424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1,759,094	1,524,803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22	158,335	111,512
—持有至到期證券	22	176,834	133,124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228,946	37,818
物業及設備	24	22,629	18,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1,060	10,135
投資子公司	26	3,725	3,725
其他資產	27	56,504	41,137
資產總計		3,865,082	3,099,121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2013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000	—
吸收存款	29	2,406,308	2,124,9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0	896,254	579,9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	80,075	55,345
衍生金融負債	18	2,558	1,883
預計負債		1,931	2,188
已發行債券	33	129,279	91,9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01	2,125
其他負債	34	59,746	45,768
負債合計		<u>3,628,752</u>	<u>2,904,244</u>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u>2014年</u>	<u>2013年</u>
股東權益			
股本	35	34,153	28,366
資本公積	35	49,652	48,937
盈餘公積	36	17,077	16,456
一般風險準備	36	48,445	41,700
投資重估儲備	39	(392)	(2,842)
未分配利潤	36	87,400	62,26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	(4)
股東權益合計		<u>236,330</u>	<u>194,877</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3,865,082</u>	<u>3,099,121</u>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30日批准授權報出。

洪崎
董事長

洪崎
代行長

秦榮生
董事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2014年1月1日餘額	28,366	49,234	16,456	42,487	(2,842)	64,023	(12)	197,712	6,575	204,287
淨利潤	—	—	—	—	—	44,546	—	44,546	1,021	45,567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2,450	—	4	2,454	6	2,46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2,450	44,546	4	47,000	1,027	48,027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21	21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及資本公積	113	878	—	—	—	—	—	991	—	991
提取盈餘公積	36	—	621	—	—	(621)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6	—	—	6,857	—	(6,85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38	—	—	—	—	(5,398)	—	(5,398)	(9)	(5,407)
發放股票股利	38	5,674	—	—	—	(5,674)	—	—	—	—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份	33	—	(163)	—	—	—	—	(163)	—	(163)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34,153	49,949	17,077	49,344	(392)	90,019	(8)	240,142	7,614	247,756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小計
2013年1月1日餘額		28,366	45,714	12,330	39,480	(427)	37,615	(1)	163,077	5,467	168,544
淨利潤		—	—	—	—	—	42,278	—	42,278	1,004	43,28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2,415)	—	(11)	(2,426)	(8)	(2,434)
綜合收益合計		—	—	—	—	(2,415)	42,278	(11)	39,852	996	40,848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121	121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及資本公積		—	6	—	—	—	—	—	6	—	6
提取盈餘公積	36	—	—	4,126	—	—	(4,126)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6	—	—	—	3,007	—	(3,00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38	—	—	—	—	—	(8,737)	—	(8,737)	(9)	(8,746)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份	33	—	3,514	—	—	—	—	—	3,514	—	3,514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28,366</u>	<u>49,234</u>	<u>16,456</u>	<u>42,487</u>	<u>(2,842)</u>	<u>64,023</u>	<u>(12)</u>	<u>197,712</u>	<u>6,575</u>	<u>204,287</u>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59,793	57,151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21,132	12,989
—折舊和攤銷	3,558	2,417
—預計負債變動	(257)	(985)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虧損	(16)	11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1,258)	378
—證券投資處置損失/(收益)	8	(182)
—已發行債券和其他籌資活動利息支出	5,761	4,186
—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20,724)	(11,209)
	<u>67,997</u>	<u>64,756</u>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增加額	(26,766)	(1,414)
拆出資金淨(增加)/減少額	(90,503)	5,5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額	(108,090)	163,92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261,184)	(202,340)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額	(42,429)	(12,317)
	<u>(528,972)</u>	<u>(46,647)</u>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287,121	220,4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 款項淨增加/(減少)額	318,042	(203,5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額	18,717	(68,221)
支付的所得稅款	(15,573)	(15,719)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額	50,340	74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額	31,491	13,609
	<u>690,138</u>	<u>(53,347)</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229,163</u>	<u>(35,238)</u>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323,732	223,410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收到的現金		126	690
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		(589,642)	(283,121)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支付的現金		(18,649)	(14,7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4,433)	(73,72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非控制性權益投資收到的現金		21	121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51,610	19,912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14,600)	—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3,606)	(3,490)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2,899)	(8,74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526	7,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24,744)	(101,16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01	258,5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5)	(40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132,132	157,001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4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基本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民生銀行」)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批准，於1996年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註冊證100000000018983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16及01988。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中國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或「民生銀行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國共開設了39家一級分行及擁有31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主要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除特別說明外，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則。

除下述情況以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i)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採用本會計年度內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而未提前採用任何本年度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或修訂。以下的修訂與本財務報告相關：

準則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投資主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投資主體(修訂)

對上述準則的修訂豁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被定義為「投資主體」的母公司對其特定子公司的合併要求。該修訂要求投資主體對其特定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明確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抵銷的標準。該修訂明確了「目前存在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抵銷權」的含義。該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了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其中，修訂增加了對於可回收金額基於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的單項已減值資產或資產組的披露要求。該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正、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系列修正、新增準則及解釋。這些修正、新增準則及解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生效，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其中，如下修正及新增的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準則	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包括本行、子公司及控制的結構化主體。

控制，是指本行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i) 子公司

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資成本按以下原則確認：企業合併形成的，以購買日確定的合併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本集團設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本行對子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按附註2(17)進行處理。

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進行必要調整。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

子公司的淨資產中，並非由本行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非控制性權益」列示。子公司當期淨損益中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作為集團淨利潤的一個組成部分。

(ii)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附註43和44分別披露了合併化主體和未合併化主體。

(3)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註明外，均四捨五入取整到百萬元。本集團中國內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海外分行的記賬本位幣按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於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如該非貨幣性項目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將海外機構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海外經營的收入和費用，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發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列示。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4) 收入確認

收入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其他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進行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本集團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已減值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

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期限難以可靠預計時，本集團採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整個合同期內的合同現金流量。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下列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i)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本集團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下列示。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1)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2)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3)除因債務人信用惡化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c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1)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2)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3)貸款及應收款項。

如果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於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較大金額是指相對持有至到期投資總金額而言)，則本集團將該類投資的剩餘部分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不能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會計年度內再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滿足下述條件的出售或重分類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類日距離該項證券投資的到期日或贖回日較近(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市場利率變化對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沒有顯著影響；
- 根據合同約定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收回該證券投資幾乎所有初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或
- 出售或重分類是由於某個本集團無法控制、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難以合理預計的獨立事項所引起。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

(ii)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後續計量時，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投資)形成的滙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單獨列示。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和計量(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現金股利，在被投資單位宣告發放股利時計入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計入當期損益。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同時滿足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iv) 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一般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定目的實體，然後再由該實體向投資者發行證券。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權益以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或高收益檔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剩餘權益（「保留權益」）的形式體現。保留權益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入賬。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取決於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與保留權益之間按他們於轉讓當日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記入其他營運支出。

在應用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轉移至另一實體的資產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以及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 當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當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
-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本集團將考慮對該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把在轉移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及義務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控制權，則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

(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於預期未來事項可能導致的損失，無論其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為減值損失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多個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權益工具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即公允價值下跌超過50%)或非暫時性下跌(即公允價值下跌持續一年)；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i)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

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費用，無論該抵押物是否將被收回。

組合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利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的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可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

對於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組合方式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i)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iii)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確定。

將個別資產(須按個別方式評估)組成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確認其減值損失是一種過渡步驟。

組合方式評估涵蓋了於財務報告日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單項資產確定減值損失時，該項資產將會從按組合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減值轉回和貸款核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決定核銷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如在期後本集團收回已核銷的貸款金額，則收回金額沖減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因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集團將該重組貸款以個別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如該貸款在重組觀察期(通常為六個月)結束後達到了特定標準，經審核，重組貸款將不再被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按以下原則處理：(i)可供出售債券，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ii)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iii)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同時，該類金融資產於年度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當年也不能轉回，即使在當年年末減值測試顯示該金融資產並無減值或減值金額低於年度中期確認的金額。

(7) 金融負債

(i) 分類、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為近期內回購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減交易費用的差額入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7) 金融負債(續)

(ii)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 衍生金融工具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遠期合同、金融期貨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權抵銷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個特徵：

- 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
- 不要求初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情況變化有類似反應的其他類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淨投資；
- 在未來某一日期結算。

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簡稱「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發生調整，如嵌入購入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中的轉換權等。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i)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與主合同並不存在緊密關係；(ii)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及(iii)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分拆後，如主合同為金融工具，應按照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進行處理。

對於不滿足套期會計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包含合同利息，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未將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按套期會計進行核算。

(9) 公允價值的確定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工具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本集團定期評估估值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10) 抵銷

如本集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中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1)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和其他貴金屬。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或回購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減銷售費用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交易收入(損失)淨額」。本集團為非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

(12)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3)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將確認抵債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以抵債資產抵償貸款本金及利息時，該抵債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加相關費用入賬。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兩者之較低金額進行後續計量。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14) 經營性物業

經營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或建築物；包括持有並準備作為經營性物業，或正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將來將作為經營性物業的物業。經營性物業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支出在滿足相關確認條件的情況下，計入經營性物業的賬面價值。日常維護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所有經營性物業進行後續計量，在使用壽命內對經營性物業原值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經營性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5%	2.38%

經營性物業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經營性物業轉換為物業及設備。自用房屋及建築物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將物業及設備轉換為經營性物業。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入賬價值。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經營性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當經營性物業被報廢或處置，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經營性物業。報廢或處置經營性物業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和減值後的淨值列示。成本包括為獲得物業及設備而直接發生的支出。

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僅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物業及設備的日常維護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各組成部分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5-40年	5%	2.38%至6.33%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5-10年	0%	10%至20%
經營設備	5-10年	5%	9.5%至19%
運輸工具	5-24年	5%	3.96%至19%

在建工程均不計提折舊。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按附註2(17)進行處理。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電腦軟件等，以成本計量。

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2(17)進行處理。

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作為物業及設備。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1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但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減值損失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

(ii) 減值損失的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18)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9) 職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等。

(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和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20) 預計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21) 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參與融資租賃業務，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及初始直接費用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入賬價值，計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分配。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2(6)(i)進行處理。

(22) 或有負債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在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除外。

或有負債不作為預計負債確認，僅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得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23) 受託業務

資產託管業務是指本集團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年金計劃等機構客戶簽訂託管協議，受託為客戶管理資產的服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託管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經營資產所產生的風險及報酬，因此託管資產記為表外項目。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貸款資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貸款資金的風險及報酬，因此委託貸款及資金按其本金記為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對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4) 股利分配

財務報告日後，宣告及經批准的擬分配發放的股利，不確認為財務報告日的負債，作為財務報告日後事項在附註中披露。應付股利於批准股利當期確認為負債。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提供者為合約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約條款時，代為償付合約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相關負債按提供擔保之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公允價值在財務擔保合約期間進行攤銷，本集團的負債按照財務報告日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在合約期間內攤銷計入手續費收入的金額與對履行擔保責任的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者列示。對準備金的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歷史損失的經驗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

(27) 關聯方

(i) 如下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企業與本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受(i)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f 受(i)(a)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a)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8) 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i)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包括與集團內部其他組成部分交易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費用；(ii)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iii)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單獨信息。本集團將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合併披露，且對達到一定數量化標準的經營分部進行單獨列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同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

(1)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以及風險組合。承受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和回報的平衡，並盡可能減少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母公司民生銀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民生租賃」)、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民生基金」)及29家村鎮銀行分別提供商業銀行、租賃、基金募集及銷售等金融服務。本集團子公司作為各自獨立的機構，各自負責相應業務的金融風險管理。於2014年，商業銀行業務面臨的金融風險構成本集團金融風險的主體。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程序，以及通過可靠及最新的信息系統來監控風險及遵守限額。本集團還定期覆核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新變化。

目前，本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戰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本行總體風險。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其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並推動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正在逐步建立集團層面全面風險管理的架構。

對於集團最重要的風險類別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又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無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最重要的風險，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貿易融資、信用債券投資和租賃業務。表外金融工具的運用也會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如信用承諾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對信用風險防範進行決策和統籌協調，採取專業化授信評審、集中質量監控、問題資產集中運營和清收等主要手段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衡量

a 貸款及信用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同時，本集團將表外信用承諾業務納入客戶統一授信，實施限額管理，並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針對主要表內外業務品種進行風險分類。本行制訂了《中國民生銀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指導日常信貸資產風險管理，分類原則與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一致。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b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的外部信用評級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外幣債券要求購買時的外部信用評級(以標準普爾或等同評級機構為標準)在投資級BBB或以上。人民幣債券要求購買時的外部信用評級(人行認定的信用評級機構)長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在A或以上，短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在A-1或以上。同時，風險控制人員定期對存量債券發行主體的信用狀況進行分析，按照行業和企業兩個角度提出風險建議，業務人員根據風險建議適當調整。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無論是針對單個交易對手、集團客戶交易對手還是針對行業和地區，本集團都會對信用風險集中度進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行定期監控上述客戶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核。

本集團針對任一借款人包括銀行的風險敞口都按照表內和表外風險敞口進一步細分，對交易賬戶實行每日風險限額控制。本行對實際風險敞口對比風險限額的狀況進行每日監控。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客戶償還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適當地調整信貸額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續)

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解措施包括：

a 抵質押物

本集團所屬機構分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解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機器設備
- 收費權和應收賬款
- 定期存單、債券和股權等金融工具

為了將信用風險降到最低，對單筆貸款一旦識別出減值跡象，本集團就會要求對手方追加抵質押物或增加保證人。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抵質押物視金融工具的種類而決定。債券一般是沒有抵質押物的，而資產支持證券通常由金融資產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只有本行經核准從事衍生金融工具業務。本行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實行淨交易額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額度執行情況報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僅限於估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本行通過為交易對手申請授信額度，並且在管理系統中設定該額度從而實現對衍生交易的授信監控。同時，採用收取保證金等形式來緩解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

c 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在客戶申請的信用承諾金額超過其原有授信額度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貸款承諾及金融租賃承諾為已向客戶作出承諾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於絕大多數信用承諾的履行取決於客戶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級，本集團實際承受的該等潛在信用風險金額要低於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諾總金額。由於長期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通常高於短期貸款承諾，本集團對信用承諾到期日前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iii) 準備金計提政策

根據會計政策規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估計，則本集團確認該金融資產已減值，並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用於確認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依據的標準請見附註2(6)。

本集團對單筆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的資產質量進行定期審閱。對單項計提準備金的資產，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逐筆評估其損失情況以確定準備金的計提金額。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通常會考慮抵質押物價值及未來現金流的狀況。

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判斷和統計技術對下列資產組合計提準備金：(1)單筆金額不重大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2)資產損失已經發生但尚未被識別的資產。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行於財務報告日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表內項目的風險敞口金額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額。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1,667	424,643	458,252	421,130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75,462	88,885	69,027	82,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213	22,262	27,156	22,262
衍生金融資產	3,231	1,986	3,231	1,986
拆出資金	176,416	108,026	179,011	108,0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5,878	570,424	675,868	570,424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135,706	945,913	1,131,514	938,646
— 個人貸款和墊款	638,453	593,534	627,580	586,157
證券投資—債權投資	567,382	282,040	560,935	282,0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8,824	82,543	—	—
金融資產，其他	57,280	47,368	43,272	34,812
合計	3,907,512	3,167,624	3,775,846	3,047,985
表外信用承諾	1,025,117	824,756	1,020,510	822,12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4,932,629	3,992,380	4,796,356	3,870,10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未逾期末減值	1,762,876	1,546,301	1,748,317	1,531,799
逾期末減值	28,656	14,558	27,803	14,199
已減值	21,134	13,404	20,925	13,264
	1,812,666	1,574,263	1,797,045	1,559,262
減：貸款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28,220)	(28,060)	(27,880)	(27,773)
逾期末減值	(3,265)	(1,619)	(3,184)	(1,606)
已減值	(7,022)	(5,137)	(6,887)	(5,080)
	(38,507)	(34,816)	(37,951)	(34,459)
淨額				
未逾期末減值	1,734,656	1,518,241	1,720,437	1,504,026
逾期末減值	25,391	12,939	24,619	12,593
已減值	14,112	8,267	14,038	8,184
	1,774,159	1,539,447	1,759,094	1,524,80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a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的信用風險基於貸款類別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1,128,370	951,502	1,124,566	944,297
個人貸款和墊款	634,506	594,799	623,751	587,502
總額	1,762,876	1,546,301	1,748,317	1,531,799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的信用風險基於擔保方式評估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信用貸款	322,365	265,784	322,106	265,572
保證貸款	582,908	554,932	575,278	546,48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50,795	520,588	646,262	516,693
— 質押貸款	206,808	204,997	204,671	203,050
總額	1,762,876	1,546,301	1,748,317	1,531,799

b 逾期末減值貸款

除非有證據證明貸款發生減值，一般而言，逾期末滿90天的貸款尚未作為減值貸款。

在初始發放貸款時，本集團要求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對相應的抵質押物進行價值評估。當有跡象表明抵質押物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重新審閱該等抵質押物是否能夠充分覆蓋相應貸款的信用風險。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6,668	2,551	3,418	3,002	15,639
個人貸款和墊款	7,340	2,502	2,229	946	13,017
合計	14,008	5,053	5,647	3,948	28,65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逾期末減值貸款(續)

	2013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5,617	797	639	247	7,300
個人貸款和墊款	3,313	1,833	1,636	476	7,258
合計	<u>8,930</u>	<u>2,630</u>	<u>2,275</u>	<u>723</u>	<u>14,558</u>

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6,583	2,402	3,276	2,924	15,185
個人貸款和墊款	7,235	2,365	2,186	832	12,618
合計	<u>13,818</u>	<u>4,767</u>	<u>5,462</u>	<u>3,756</u>	<u>27,803</u>

	2013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5,536	785	620	198	7,139
個人貸款和墊款	3,221	1,801	1,624	414	7,060
合計	<u>8,757</u>	<u>2,586</u>	<u>2,244</u>	<u>612</u>	<u>14,199</u>

於2014年12月31日，有抵質押物涵蓋的逾期末減值貸款及墊款本金為人民幣112.56億元(2013年：人民幣65.15億元)，逾期末減值貸款和墊款對應的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7.25億元(2013年：人民幣67.72億元)。

上述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and 機器設備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減值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13,976	9,932	13,878	9,846
個人貸款和墊款	7,158	3,472	7,047	3,418
合計	21,134	13,404	20,925	13,264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17%	0.85%	1.16%	0.85%
減值準備				
—公司貸款和墊款	(3,864)	(3,344)	(3,834)	(3,311)
—個人貸款和墊款	(3,158)	(1,793)	(3,053)	(1,769)
合計	(7,022)	(5,137)	(6,887)	(5,080)

本集團所有逾期超過90天的抵質押類個人貸款以及逾期超過30天的信用和保證類個人貸款(除信用卡和小微企業貸款外)均已確認為減值貸款。本集團所有逾期超過180天的抵質押類小微企業貸款，逾期超過90天的保證類小微企業貸款，以及逾期超過30天的信用類小微企業貸款均已確認為減值貸款。本集團所有逾期超過90天的信用卡均已確認為減值貸款。

發生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類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信用貸款	4,715	2,775	4,715	2,775
保證貸款	10,088	5,936	9,939	5,826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3,810	3,594	3,750	3,570
—質押貸款	2,521	1,099	2,521	1,093
合計	21,134	13,404	20,925	13,264
減值貸款抵質押物公允價值	5,459	4,230	5,447	4,219

上述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和機器設備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重組貸款

重組是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通過此程序，本集團與借款人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本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會要求增加擔保、質押或押品，或要求由還款能力較強的借款人承擔。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1.56億元(2013年：人民幣6.12億元)。

在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過90天之內的重組減值貸款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u>54</u>	<u>135</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01%</u>	<u>0.01%</u>

(vi) 應收同業款項

應收同業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179	—	179	—
減值準備	(156)	—	(156)	—
小計	<u>23</u>	<u>—</u>	<u>23</u>	<u>—</u>
A至AAA級	498,123	484,453	494,273	478,320
B至BBB級	288,930	226,099	288,930	225,849
無評級	140,680	56,783	140,680	56,783
小計	<u>927,733</u>	<u>767,335</u>	<u>923,883</u>	<u>760,952</u>
合計	<u>927,756</u>	<u>767,335</u>	<u>923,906</u>	<u>760,952</u>

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同業款項的評級是基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內部信用評級作出。部分應收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無評級，是由於本集團及本行未對一些國內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內部信用評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2013年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未逾期末減值	82,287	80,395
逾期末減值	7,893	3,698
已減值	997	688
	<u>91,177</u>	<u>84,781</u>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1,255)	(1,423)
逾期末減值	(810)	(519)
已減值	(288)	(296)
	<u>(2,353)</u>	<u>(2,238)</u>
淨額	<u><u>88,824</u></u>	<u><u>82,543</u></u>

(viii) 債權性證券

人民幣債券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未逾期末減值	27,044	154,824	176,567	234,393	592,828
合計	<u>27,044</u>	<u>154,824</u>	<u>176,567</u>	<u>234,393</u>	<u>592,828</u>

民生銀行

	2014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未逾期末減值	26,987	153,824	176,567	228,946	586,324
合計	<u>26,987</u>	<u>153,824</u>	<u>176,567</u>	<u>228,946</u>	<u>586,324</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i) 債權性證券(續)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3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未逾期末減值	22,262	110,065	132,857	37,818	303,002
合計	22,262	110,065	132,857	37,818	303,002

下表是按照標準普爾評級結果列示的本集團及本行持有的外幣債券的評級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AA-至AA+	169	1,183	—	1,352
A-至A+	—	96	—	96
低於A-	—	52	—	52
未評級	—	—	267	267
合計	169	1,331	267	1,767

	2013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AA-至AA+	—	885	—	885
低於A-	—	84	—	84
未評級	—	64	267	331
合計	—	1,033	267	1,300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及持有至到期證券全部以個別方式進行評估。本集團所有的減值債券均為外幣債券。於2014年12月31日減值債券為人民幣3.44億元(2013年：人民幣3.44億元)，對應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91億元(2013年：人民幣2.90億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當交易對方集中於某些相同行業或地理區域時，信用風險隨之上升。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信貸業務，主要客戶集中在若干主要行業。中國的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在經濟發展中有著各自不同的特點。所以，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的業務會表現出不同的信用風險。

a 地域集中度

非證券類金融資產(業務歸屬機構所在地)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合計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7,714	7,155	2,912	3,886	461,6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40,901	12,625	9,008	12,928	75,462
拆出資金	162,954	300	300	12,862	176,4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7,307	193,821	109,239	185,511	675,8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541,053	556,898	195,054	519,661	1,812,666
減：貸款減值準備	(11,166)	(12,117)	(4,500)	(10,724)	(38,50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2,203	—	—	6,621	88,824
金融資產，其他	49,690	6,574	2,854	1,393	60,511
合計	<u>1,500,656</u>	<u>765,256</u>	<u>314,867</u>	<u>732,138</u>	<u>3,312,917</u>
	2013年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1,325	11,807	3,849	7,662	424,64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51,552	19,768	8,895	8,670	88,885
拆出資金	85,888	12,969	1,600	7,569	108,0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7,580	152,111	53,346	157,387	570,424
發放貸款和墊款	475,995	506,901	169,256	422,111	1,574,263
減：貸款減值準備	(9,866)	(12,353)	(3,829)	(8,768)	(34,8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1,539	—	—	1,004	82,543
金融資產，其他	42,439	4,540	1,350	1,025	49,354
合計	<u>1,336,452</u>	<u>695,743</u>	<u>234,467</u>	<u>596,660</u>	<u>2,863,32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a 地域集中度(續)

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7,587	5,253	2,591	2,821	458,2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7,433	11,274	8,355	11,965	69,027
拆出資金	165,549	300	300	12,862	179,0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7,307	193,821	109,229	185,511	675,868
發放貸款和墊款	540,882	548,593	194,158	513,412	1,797,045
減：貸款減值準備	(11,160)	(11,785)	(4,476)	(10,530)	(37,951)
金融資產，其他	36,033	6,508	2,624	1,338	46,503
合計	<u>1,403,631</u>	<u>753,964</u>	<u>312,781</u>	<u>717,379</u>	<u>3,187,755</u>
	2013年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1,130	9,929	3,592	6,479	421,13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47,914	18,745	8,087	7,756	82,502
拆出資金	85,888	12,969	1,600	7,569	108,0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7,580	152,111	53,346	157,387	570,424
發放貸款和墊款	475,787	498,382	168,445	416,648	1,559,262
減：貸款減值準備	(9,861)	(12,121)	(3,811)	(8,666)	(34,459)
金融資產，其他	30,100	4,475	1,266	957	36,798
合計	<u>1,238,538</u>	<u>684,490</u>	<u>232,525</u>	<u>588,130</u>	<u>2,743,683</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a 地域集中度(續)

證券類金融資產(發行人所在地)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44	169	—	—	27,213
可供出售債券	154,920	52	—	1,183	156,155
持有至到期證券	176,566	—	138	130	176,834
貸款及應收賬款	234,393	—	—	—	234,393
合計	<u>592,923</u>	<u>221</u>	<u>138</u>	<u>1,313</u>	<u>594,595</u>

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87	169	—	—	27,156
可供出售債券	153,920	52	—	1,183	155,155
持有至到期證券	176,566	—	138	130	176,834
貸款及應收賬款	228,946	—	—	—	228,946
合計	<u>586,419</u>	<u>221</u>	<u>138</u>	<u>1,313</u>	<u>588,091</u>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3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62	—	—	—	22,262
可供出售債券	110,195	53	64	786	111,098
持有至到期證券	132,857	130	137	—	133,124
貸款及應收賬款	37,818	—	—	—	37,818
合計	<u>303,132</u>	<u>183</u>	<u>201</u>	<u>786</u>	<u>304,30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b 行業集中度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政府及 准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1,667	—	—	—	—	—	461,66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75,462	—	—	—	—	75,462
拆出資金	—	176,416	—	—	—	—	176,4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675,878	—	—	—	—	675,878
公司貸款和墊款	—	28,633	225,001	233,260	648,812	—	1,135,706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25,794	75,200	205,662	304,641	—	611,297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638,453	638,453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252,579	252,579
證券投資—債券	128,336	371,523	13,998	717	52,808	—	567,38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429	12,733	2,262	73,400	—	88,824
金融資產，其他	2,600	20,493	5,950	6,492	50,099	2,090	87,724
合計	<u>592,603</u>	<u>1,348,834</u>	<u>257,682</u>	<u>242,731</u>	<u>825,119</u>	<u>640,543</u>	<u>3,907,512</u>
	2013年						
	政府及 准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4,643	—	—	—	—	—	424,64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88,885	—	—	—	—	88,885
拆出資金	—	108,026	—	—	—	—	108,0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70,424	—	—	—	—	570,424
公司貸款和墊款	—	27,245	216,638	162,108	539,922	—	945,913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23,165	73,849	146,216	261,938	—	505,168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593,534	593,534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216,308	216,308
證券投資—債券	162,194	51,998	11,633	1,245	54,970	—	282,0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257	26,511	5,071	50,704	—	82,543
金融資產，其他	10,007	7,491	3,802	5,891	42,512	1,913	71,616
合計	<u>596,844</u>	<u>854,326</u>	<u>258,584</u>	<u>174,315</u>	<u>688,108</u>	<u>595,447</u>	<u>3,167,624</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b 行業集中度(續)

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政府及 准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8,252	—	—	—	—	—	458,252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69,027	—	—	—	—	69,027
拆出資金	—	179,011	—	—	—	—	179,0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675,868	—	—	—	—	675,868
公司貸款和墊款	—	28,633	223,515	233,260	646,106	—	1,131,514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25,794	74,300	205,662	303,645	—	609,401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627,580	627,580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247,365	247,365
證券投資—債券	128,336	365,100	13,984	717	52,798	—	560,935
金融資產，其他	2,600	21,279	5,945	5,490	36,294	2,051	73,659
合計	<u>589,188</u>	<u>1,338,918</u>	<u>243,444</u>	<u>239,467</u>	<u>735,198</u>	<u>629,631</u>	<u>3,775,846</u>
	2013年						
	政府及 准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1,130	—	—	—	—	—	421,130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82,502	—	—	—	—	82,502
拆出資金	—	108,026	—	—	—	—	108,0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70,424	—	—	—	—	570,424
公司貸款和墊款	—	27,245	213,429	162,108	535,864	—	938,646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23,165	72,502	146,216	260,459	—	502,342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586,157	586,157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213,330	213,330
證券投資—債券	162,194	51,998	11,633	1,245	54,970	—	282,040
金融資產，其他	10,007	7,305	3,790	5,885	30,190	1,883	59,060
合計	<u>593,331</u>	<u>847,500</u>	<u>228,852</u>	<u>169,238</u>	<u>621,024</u>	<u>588,040</u>	<u>3,047,985</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分別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所進行的各項業務。本行各子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管理各項市場風險。

本行將投資組合劃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其中，交易賬戶投資組合中包括本行作為與客戶或市場交易的主體交易產生的風險敞口。銀行賬戶投資組合中主要包括本行持有的持有至到期、可供出售以及來自貸款及應收款賬戶的各類風險敞口。

當前，風險管理部統籌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負責全行銀行賬戶債券投資市場風險限額的監控；全行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制定、日常監控與報告。

民生租賃計劃財務部承擔該公司範圍內的資金頭寸類的市場風險監測和控制職能。

(i)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取了多種風險避險策略。本行採用利率互換合約等衍生工具對沖固定利率長期債券和貸款面臨的利率風險。

本行用於計量和控制市場風險的主要計量技術概述如下：

本行風險管理部計量和控制行市場風險的主要技術為敞口頭寸方法、止損限額、敏感性分析方法、壓力測試、情景分析方法以及風險價值法(VaR)監控、管理市場風險。

本行目前通過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行交易類和非交易類投資組合所承受的利率和匯率風險，即定期計算一定時期內到期或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兩者的差額(缺口)，並利用缺口數據進行基準利率、市場利率和匯率變化情況下的敏感性分析，為本行調整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期限結構提供指引。本行對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報制度，定期匯總敏感性分析結果上報上級部門審閱，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頭寸，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化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

本集團通過設置分幣種外匯敞口、總外匯敞口等風險敞口限額對本集團匯率進行有效管理。

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和VaR等方法計量、分析匯率風險。在限額框架中，本集團按日監測、報告匯率風險，並根據匯率變化趨勢對外匯敞口進行積極管理。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及本行於相應財務報告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8,000	2,899	523	210	471,632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592	13,843	747	1,280	75,462
拆出資金	166,560	7,097	2,461	298	176,4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5,878	—	—	—	675,8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88,693	80,334	4,380	752	1,774,159
證券投資	569,352	416	1,183	—	570,9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1,958	6,866	—	—	88,824
其他資產	136,981	18,470	356	26,007	181,814
資產合計	3,847,014	129,925	9,650	28,547	4,015,13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745	—	—	—	50,745
吸收存款	2,321,374	88,809	18,968	4,659	2,433,8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866,876	11,524	2,407	10,912	891,7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3,219	72	—	—	83,29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3,832	25,015	—	—	98,847
已發行債券	129,279	—	—	—	129,279
其他負債	76,430	2,357	741	161	79,689
負債合計	3,601,755	127,777	22,116	15,732	3,767,380
頭寸淨額	245,259	2,148	(12,466)	12,815	247,756
貨幣衍生合約	930	(135)	(122)	—	673
表外信用承諾	967,255	56,009	394	1,459	1,025,11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2013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2,368	30,820	400	214	433,802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754	6,941	622	1,568	88,885
拆出資金	98,647	7,177	393	1,809	108,0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0,424	—	—	—	570,42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73,687	60,583	3,955	1,222	1,539,447
證券投資	281,174	514	786	—	282,47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9,784	2,759	—	—	82,543
其他資產	116,156	1,240	168	3,045	120,609
資產合計	3,101,994	110,034	6,324	7,858	3,226,21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5	—	—	—	405
吸收存款	2,075,649	57,856	10,762	2,422	2,146,6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561,738	6,358	165	5,416	573,6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4,567	—	—	—	64,567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69,913	11,517	—	—	81,430
已發行債券	91,968	—	—	—	91,968
其他負債	62,362	519	219	87	63,187
負債合計	2,926,602	76,250	11,146	7,925	3,021,923
頭寸淨額	175,392	33,784	(4,822)	(67)	204,287
貨幣衍生合約	141	(41)	3	—	103
表外信用承諾	779,203	43,541	94	1,918	824,75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4,391	2,899	523	210	468,023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4,761	12,247	739	1,280	69,027
拆出資金	169,155	7,097	2,461	298	179,0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5,868	—	—	—	675,86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73,628	80,334	4,380	752	1,759,094
證券投資	562,516	416	1,183	—	564,115
其他資產	121,650	1,931	356	26,007	149,944
資產合計	3,721,969	104,924	9,642	28,547	3,865,08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000	—	—	—	50,000
吸收存款	2,293,872	88,809	18,968	4,659	2,406,3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871,411	11,524	2,407	10,912	896,2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0,003	72	—	—	80,075
已發行債券	129,279	—	—	—	129,279
其他負債	64,427	1,515	733	161	66,836
負債合計	3,488,992	101,920	22,108	15,732	3,628,752
頭寸淨額	232,977	3,004	(12,466)	12,815	236,330
貨幣衍生合約	930	(135)	(122)	—	673
表外信用承諾	962,648	56,009	394	1,459	1,020,51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2013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8,698	30,820	400	214	430,132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3,378	6,934	622	1,568	82,502
拆出資金	98,647	7,177	393	1,809	108,0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0,424	—	—	—	570,42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59,043	60,583	3,955	1,222	1,524,803
證券投資	281,154	514	786	—	282,454
其他資產	96,327	1,240	168	3,045	100,780
資產合計	<u>2,977,671</u>	<u>107,268</u>	<u>6,324</u>	<u>7,858</u>	<u>3,099,121</u>
負債：					
吸收存款	2,053,938	57,856	10,762	2,422	2,124,9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568,050	6,358	165	5,416	579,9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345	—	—	—	55,345
已發行債券	91,968	—	—	—	91,968
其他負債	51,139	519	219	87	51,964
負債合計	<u>2,820,440</u>	<u>64,733</u>	<u>11,146</u>	<u>7,925</u>	<u>2,904,244</u>
頭寸淨額	<u>157,231</u>	<u>42,535</u>	<u>(4,822)</u>	<u>(67)</u>	<u>194,877</u>
貨幣衍生合約	141	(41)	3	—	103
表外信用承諾	<u>776,568</u>	<u>43,541</u>	<u>94</u>	<u>1,918</u>	<u>822,121</u>

本集團對外滙敞口淨額進行滙率敏感度分析，以判斷外幣對人民幣的潛在滙率波動對利潤表的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4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滙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0.03億元(2013年：增加人民幣0.35億元)；美元對人民幣滙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0.03億元(2013年：減少人民幣0.35億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滙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a 各種滙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滙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滙兌損益；
- b 財務報告日滙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財務報告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滙率變動；
- c 各幣種滙率變動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幣對人民幣滙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d 計算外滙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滙敞口、遠期外滙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f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滙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包括基準風險、重新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其中基準風險和重新定價風險是本集團主要的風險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情景模擬分析、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利率風險。本集團在限額框架中按日監測、報告利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以防範利率風險。

下表滙總本集團及本行利率風險敞口，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對資產和負債按賬面淨額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註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461,667	—	—	—	9,965	471,63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575	10,854	33	—	—	75,462	
拆出資金	61,503	94,841	20,072	—	—	176,4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1,847	290,463	13,568	—	—	675,8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1,600,988	109,236	60,661	3,274	—	1,774,159	
證券投資	89,494	173,900	240,496	63,492	3,569	570,9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8,824	—	—	—	—	88,824	
其他資產	5,399	12,894	8,136	784	154,601	181,814	
資產合計	2,744,297	692,188	342,966	67,550	168,135	4,015,136	
負債：							
	50,145	600	—	—	—	50,745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79,233	656,194	198,042	341	—	2,433,810	
吸收存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670,167	221,552	—	—	—	891,7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825	7,959	1,507	—	—	83,29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9,927	62,637	10,214	6,069	—	98,847	
已發行債券	21,209	15,757	49,963	42,350	—	129,279	
其他負債	—	—	—	—	79,689	79,689	
負債合計	2,414,506	964,699	259,726	48,760	79,689	3,767,380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329,791	(272,511)	83,240	18,790	88,446	247,75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註	2013年					合計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4,643	—	—	—	9,159	433,802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2,715	8,701	3,858	3,611	—	88,885
拆出資金	79,749	20,177	8,100	—	—	108,0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9,360	215,907	105,157	—	—	570,424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1,430,769	89,501	18,190	987	—	1,539,447
證券投資	25,509	52,585	155,929	48,017	434	282,47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2,543	—	—	—	—	82,543
其他資產	1,464	4,625	13,804	2,369	98,347	120,609
資產合計	<u>2,366,752</u>	<u>391,496</u>	<u>305,038</u>	<u>54,984</u>	<u>107,940</u>	<u>3,226,210</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	350	20	—	—	405
吸收存款	1,424,986	480,768	240,894	41	—	2,146,6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434,473	135,104	4,100	—	—	573,6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006	2,988	3,191	382	—	64,567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7,990	50,737	9,706	2,997	—	81,430
已發行債券	18,651	1,000	49,937	22,380	—	91,968
其他負債	—	—	—	—	63,187	63,187
負債合計	<u>1,954,141</u>	<u>670,947</u>	<u>307,848</u>	<u>25,800</u>	<u>63,187</u>	<u>3,021,923</u>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u>412,611</u>	<u>(279,451)</u>	<u>(2,810)</u>	<u>29,184</u>	<u>44,753</u>	<u>204,287</u>

- (i) 本集團三個月以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394.29億元(2013年：人民幣207.33億元)的逾期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

		2014年					
註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458,252	—	—	—	9,771	468,02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607	9,420	—	—	—	69,027	
拆出資金							
	61,791	97,148	20,072	—	—	179,0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1,837	290,463	13,568	—	—	675,868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1,592,295	102,964	60,572	3,263	—	1,759,094	
證券投資							
	89,454	168,980	239,009	63,492	3,180	564,115	
其他資產							
	5,366	12,870	8,136	784	122,788	149,944	
資產合計							
	2,638,602	681,845	341,357	67,539	135,739	3,865,08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000	—	—	—	—	50,000	
吸收存款							
	1,562,632	647,076	196,497	103	—	2,406,3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674,866	221,388	—	—	—	896,2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492	6,583	—	—	—	80,075	
已發行債券							
	21,209	15,757	49,963	42,350	—	129,279	
其他負債							
	—	—	—	—	66,836	66,836	
負債合計							
	2,382,199	890,804	246,460	42,453	66,836	3,628,752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256,403	(208,959)	94,897	25,086	68,903	236,33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註	2013年					合計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1,130	—	—	—	9,002	430,132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0,232	8,662	3,608	—	—	82,502
拆出資金	79,749	20,177	8,100	—	—	108,0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9,360	215,907	105,157	—	—	570,424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1,418,953	86,677	18,186	987	—	1,524,803
證券投資	25,509	52,586	155,928	48,017	414	282,454
其他資產	1,464	4,624	13,805	2,369	78,518	100,780
資產合計	<u>2,266,397</u>	<u>388,633</u>	<u>304,784</u>	<u>51,373</u>	<u>87,934</u>	<u>3,099,121</u>
負債：						
吸收存款	1,412,001	473,436	239,500	41	—	2,124,9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440,816	135,073	4,100	—	—	579,9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345	—	—	—	—	55,345
已發行債券	18,651	1,000	49,937	22,380	—	91,968
其他負債	—	—	—	—	51,964	51,964
負債合計	<u>1,926,813</u>	<u>609,509</u>	<u>293,537</u>	<u>22,421</u>	<u>51,964</u>	<u>2,904,244</u>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u>339,584</u>	<u>(220,876)</u>	<u>11,247</u>	<u>28,952</u>	<u>35,970</u>	<u>194,877</u>

(i) 本行三個月以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385.90億元(2013年：人民幣203.09億元)的逾期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假設各貨幣收益率曲線於2014年1月1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及本行之後一年的淨利息收入和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收益/(損失)	2013年 收益/(損失)	2014年 收益/(損失)	2013年 收益/(損失)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 100個基點	1,398	1,924	1,095	1,510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 100個基點	(1,398)	(1,924)	(1,095)	(1,510)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及本行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基於以下假設：

- a 未考慮財務報告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財務報告日的靜態缺口；
- b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c 未考慮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的提前贖回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
- d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e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f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影響；
- g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h 未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因無法及時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為到期負債提供資金的風險。

在有關期間，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本行負責管理所有分行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會為滿足所有這些資金需求保留等額的現金儲備，因為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行。但是為了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行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和最低需保持的同業拆入和其他借入資金的額度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根據商業銀行法的規定，銀行人民幣存貸比不得超過75%。本行人民幣存貸比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

於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將17.5%的人民幣存款及5%的外幣存款作為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

通常情況下，本行並不認為第三方會按擔保或開具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全額提取資金，因此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信貸承諾的金額。同時，大量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資金需求。

(i)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

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程序包括：

- 日常資金管理，通過監控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滿足資金頭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戶借款時需要增資的資金；本行一直積極參與全球貨幣市場的交易，以保證本行對資金的需求；
- 根據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設定各種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存貸比、存款準備金比率、流動性比例和流動性缺口率)和交易金額限制，以監控和管理流動性風險；
- 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計量和監控流動性缺口和流動性比率，並對本行的總體資產與負債進行流動性情景分析和流動性壓力測試，滿足內部和外部監管的要求；利用各種技術方法對本行的流動性需求進行測算，在預測需求及在職權範圍內的基礎上做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初步建立起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制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 進行金融資產到期日集中度風險管理，並持有合理數量的高流動性和高市場價值的資產，用以保證在任何事件導致現金流中斷時，本行有能力保證到期債務支付及資產業務增長等的需求。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日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註	2014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10,561	61,071	—	—	—	—	—	471,6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3,678	16,474	15,044	10,233	33	—	75,462
拆出資金	—	—	28,871	32,632	94,841	20,072	—	176,4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	—	143,249	228,575	290,463	13,568	—	675,8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28,102	11,401	230,110	164,740	785,913	443,383	110,510	1,774,15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621	—	7,938	11,914	42,461	84,220	9,570	159,724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	3,978	19,974	93,557	59,325	176,83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10,617	21,773	112,345	86,758	2,900	234,39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183	137	3,990	3,615	19,214	47,569	5,116	88,824
其他資產	50,412	25,639	48,901	17,024	28,179	10,137	1,522	181,814
資產合計	<u>501,902</u>	<u>131,926</u>	<u>490,150</u>	<u>499,295</u>	<u>1,403,623</u>	<u>799,297</u>	<u>188,943</u>	<u>4,015,13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0,060	85	600	—	—	50,745
吸收存款	—	1,106,971	165,781	309,308	653,387	197,918	445	2,433,8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157,252	402,196	110,396	221,875	—	—	891,7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0,340	3,485	7,959	1,507	—	83,29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4,287	15,641	62,636	10,214	6,069	98,847
已發行債券	—	—	329	2,284	14,758	66,888	45,020	129,279
其他負債	2,025	14,233	18,883	9,828	20,894	12,216	1,610	79,689
負債合計	<u>2,025</u>	<u>1,278,456</u>	<u>711,876</u>	<u>451,027</u>	<u>982,109</u>	<u>288,743</u>	<u>53,144</u>	<u>3,767,380</u>
淨頭寸	<u>499,877</u>	<u>(1,146,530)</u>	<u>(221,726)</u>	<u>48,268</u>	<u>421,514</u>	<u>510,554</u>	<u>135,799</u>	<u>247,756</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125,397	147,351	242,483	71,159	—	586,39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續)

註	2013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8,289	45,513	—	—	—	—	—	433,8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4,663	49,736	11,494	8,918	3,858	216	88,885
拆出資金	—	—	31,987	47,762	20,177	8,100	—	108,0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7,111	202,249	215,907	105,157	—	570,424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12,166	9,040	182,914	164,614	767,519	302,652	100,542	1,539,447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488	—	3,203	12,735	24,462	64,682	5,962	111,532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525	7,836	12,011	74,001	38,751	133,12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485	681	16,113	17,289	3,250	37,8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155	—	2,739	3,699	19,796	47,829	4,325	82,543
其他資產	37,604	3,122	28,093	10,767	20,847	16,620	3,556	120,609
資產合計	<u>442,702</u>	<u>72,338</u>	<u>346,793</u>	<u>461,837</u>	<u>1,105,750</u>	<u>640,188</u>	<u>156,602</u>	<u>3,226,210</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35	350	20	—	405
吸收存款	—	1,012,149	143,971	269,504	478,498	240,347	2,220	2,146,6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	40,908	278,240	115,325	135,104	4,100	—	573,6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3,559	7,670	9,765	3,191	382	64,567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5,440	12,550	50,737	9,706	2,997	81,430
已發行債券	—	—	—	—	—	49,937	42,031	91,968
其他負債	2,282	22,214	8,611	5,243	12,830	10,354	1,653	63,187
負債合計	<u>2,282</u>	<u>1,075,271</u>	<u>479,821</u>	<u>410,327</u>	<u>687,284</u>	<u>317,655</u>	<u>49,283</u>	<u>3,021,923</u>
淨頭寸	<u>440,420</u>	<u>(1,002,933)</u>	<u>(133,028)</u>	<u>51,510</u>	<u>418,466</u>	<u>322,533</u>	<u>107,319</u>	<u>204,287</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79,154	72,068	152,621	77,752	—	381,59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續)

民生銀行

註	2014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7,576	60,447	—	—	—	—	—	468,0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9,832	15,588	14,187	9,420	—	—	69,027
拆出資金	—	—	28,871	32,920	97,148	20,072	—	179,0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	—	143,239	228,575	290,463	13,568	—	675,868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27,436	11,221	229,020	162,731	773,963	442,900	111,823	1,759,094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3,232	—	7,938	11,914	42,461	83,220	9,570	158,335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	3,978	19,974	93,557	59,325	176,83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10,577	21,773	107,425	86,271	2,900	228,946
其他資產	37,847	25,639	21,882	22,161	29,056	11,980	1,379	149,944
資產合計	<u>476,114</u>	<u>127,139</u>	<u>457,115</u>	<u>498,239</u>	<u>1,369,910</u>	<u>751,568</u>	<u>184,997</u>	<u>3,865,082</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0,000	—	—	—	—	50,000
吸收存款	—	1,099,378	156,403	306,851	647,076	196,497	103	2,406,3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159,543	404,947	110,376	221,388	—	—	896,2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0,233	3,259	6,583	—	—	80,075
已發行債券	—	—	329	2,284	14,758	66,888	45,020	129,279
其他負債	1,949	13,380	17,634	8,941	19,274	5,518	140	66,836
負債合計	<u>1,949</u>	<u>1,272,301</u>	<u>699,546</u>	<u>431,711</u>	<u>909,079</u>	<u>268,903</u>	<u>45,263</u>	<u>3,628,752</u>
淨頭寸	<u>474,165</u>	<u>(1,145,162)</u>	<u>(242,431)</u>	<u>66,528</u>	<u>460,831</u>	<u>482,665</u>	<u>139,734</u>	<u>236,330</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125,397	147,351	242,483	71,159	—	586,39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續)

註	2013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5,404	44,728	—	—	—	—	—	430,1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4,647	44,974	10,611	8,662	3,608	—	82,502
拆出資金	—	—	31,987	47,762	20,177	8,100	—	108,0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7,111	202,249	215,907	105,157	—	570,424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11,898	8,879	182,045	162,673	756,538	302,250	100,520	1,524,80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468	—	3,203	12,735	24,462	64,682	5,962	111,512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525	7,836	12,011	74,001	38,751	133,12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485	681	16,113	17,289	3,250	37,818
其他資產	34,000	3,348	12,394	10,534	20,434	16,686	3,384	100,780
資產合計	<u>431,770</u>	<u>71,602</u>	<u>322,724</u>	<u>455,081</u>	<u>1,074,304</u>	<u>591,773</u>	<u>151,867</u>	<u>3,099,121</u>
負債：								
吸收存款	—	1,007,424	138,813	265,764	473,436	239,500	41	2,124,9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40,909	284,591	115,316	135,073	4,100	—	579,9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3,033	5,535	6,777	—	—	55,345
已發行債券	—	—	—	—	—	49,937	42,031	91,968
其他負債	2,194	21,954	8,373	4,582	10,845	3,936	80	51,964
負債合計	<u>2,194</u>	<u>1,070,287</u>	<u>474,810</u>	<u>391,197</u>	<u>626,131</u>	<u>297,473</u>	<u>42,152</u>	<u>2,904,244</u>
淨頭寸	<u>429,576</u>	<u>(998,685)</u>	<u>(152,086)</u>	<u>63,884</u>	<u>448,173</u>	<u>294,300</u>	<u>109,715</u>	<u>194,877</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79,154</u>	<u>72,068</u>	<u>152,621</u>	<u>77,752</u>	<u>—</u>	<u>381,595</u>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中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本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1,072	—	—	—	410,579	471,6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657	15,585	10,193	33	—	77,468
拆出資金	29,179	33,500	100,895	22,553	—	186,1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4,132	231,844	297,232	14,156	23	687,38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4,978	183,260	842,469	537,088	177,622	2,025,417
證券投資	20,635	42,242	197,489	299,217	85,379	644,9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736	4,290	22,803	56,454	17,131	105,414
金融資產，其他	54,931	8,379	20,570	10,194	1,419	95,493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651,320</u>	<u>519,100</u>	<u>1,491,651</u>	<u>939,695</u>	<u>692,153</u>	<u>4,293,919</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441	90	605	—	—	51,136
吸收存款	1,290,355	340,439	722,721	243,919	575	2,598,0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563,425	111,020	225,578	—	—	900,0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0,481	3,393	8,070	1,782	—	83,726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4,299	15,805	64,754	11,261	8,147	104,266
已發行債券	414	6,252	27,759	80,657	50,214	165,296
金融負債，其他	4,026	1,019	3,226	7,349	1,693	17,313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1,983,441</u>	<u>478,018</u>	<u>1,052,713</u>	<u>344,968</u>	<u>60,629</u>	<u>3,919,769</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13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513	—	—	—	388,306	433,8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607	11,660	9,281	4,187	228	89,963
拆出資金	31,999	47,843	20,553	8,603	—	108,9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778	208,379	224,273	116,759	—	597,189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4,258	175,942	804,715	361,897	120,619	1,677,431
證券投資	4,180	21,421	52,736	158,703	50,038	287,07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508	4,679	24,289	56,107	10,218	98,801
金融資產，其他	24,156	8,867	21,409	40,638	10,407	105,477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435,999</u>	<u>478,791</u>	<u>1,157,256</u>	<u>746,894</u>	<u>579,816</u>	<u>3,398,756</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5	356	21	—	412
吸收存款	1,172,111	296,629	529,271	296,210	2,863	2,297,08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81,393	121,719	166,606	4,318	—	574,0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615	7,772	9,905	3,190	382	64,86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5,456	12,685	52,538	10,621	4,189	85,489
已發行債券	—	105	53	50,629	45,886	96,673
金融負債，其他	4,026	1,019	3,226	7,349	1,693	17,313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1,506,601</u>	<u>439,964</u>	<u>761,955</u>	<u>372,338</u>	<u>55,013</u>	<u>3,135,871</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0,448	—	—	—	407,594	468,0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783	14,697	9,728	—	—	71,208
拆出資金	29,179	33,796	103,349	22,553	—	188,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4,121	231,844	297,232	14,156	23	687,37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3,043	181,251	832,278	536,319	177,461	2,010,352
證券投資	20,586	42,089	187,487	297,721	84,990	632,873
金融資產，其他	35,978	11,760	21,004	11,423	5,200	85,365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620,138</u>	<u>515,437</u>	<u>1,451,078</u>	<u>882,172</u>	<u>675,268</u>	<u>4,144,093</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441	—	—	—	—	50,441
吸收存款	1,273,149	337,735	715,740	242,168	133	2,568,9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565,776	111,000	226,028	—	—	902,8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0,481	3,287	6,675	—	—	80,443
已發行債券	414	6,252	27,759	80,657	50,214	165,296
金融負債，其他	13,302	440	1,875	766	148	16,531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1,973,563</u>	<u>458,714</u>	<u>978,077</u>	<u>323,591</u>	<u>50,495</u>	<u>3,784,440</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13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728	—	—	—	385,421	430,1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829	10,777	9,025	3,937	—	83,568
拆出資金	31,999	47,843	20,553	8,603	—	108,9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778	208,379	224,273	116,759	—	597,189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2,961	174,000	793,727	361,495	120,597	1,662,780
證券投資	4,180	21,421	52,736	158,703	50,038	287,078
金融資產，其他	11,642	8,994	21,599	40,650	13,986	96,871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413,117</u>	<u>471,414</u>	<u>1,121,913</u>	<u>690,147</u>	<u>570,042</u>	<u>3,266,633</u>
金融負債：						
吸收存款	1,162,090	292,513	523,674	295,166	53	2,273,4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87,744	121,710	166,575	4,318	—	580,3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086	5,637	6,918	—	—	55,641
已發行債券	—	105	53	50,629	45,886	96,673
金融負債，其他	3,604	700	1,706	1,008	73	7,091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1,496,524</u>	<u>420,665</u>	<u>698,926</u>	<u>351,121</u>	<u>46,012</u>	<u>3,013,248</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a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類衍生產品：利率掉期；
- 信用類衍生產品：信用違約掉期。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4	3	2	(29)	—	(20)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	—	—
合計	<u>4</u>	<u>3</u>	<u>2</u>	<u>(29)</u>	<u>—</u>	<u>(20)</u>

	2013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14)	(7)	(19)	12	—	(28)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	—	—
合計	<u>(14)</u>	<u>(7)</u>	<u>(19)</u>	<u>12</u>	<u>—</u>	<u>(28)</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滙率類衍生產品：外滙遠期、貨幣掉期和貨幣期權；
-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貴金屬遠期和掉期。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93,815)	(81,079)	(143,100)	(123)	—	(318,117)
— 現金流入	93,808	80,851	142,768	123	—	317,550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7,326)	(1,571)	(23,968)	—	—	(32,865)
— 現金流入	7,324	1,591	24,524	—	—	33,439
現金流出合計	<u>(101,141)</u>	<u>(82,650)</u>	<u>(167,068)</u>	<u>(123)</u>	<u>—</u>	<u>(350,982)</u>
現金流入合計	<u>101,132</u>	<u>82,442</u>	<u>167,292</u>	<u>123</u>	<u>—</u>	<u>350,989</u>
	2013年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56,471)	(53,471)	(92,869)	(497)	—	(203,308)
— 現金流入	56,539	53,563	92,790	497	—	203,389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1,680)	—	—	—	—	(1,680)
— 現金流入	1,659	—	—	—	—	1,659
現金流出合計	<u>(58,151)</u>	<u>(53,471)</u>	<u>(92,869)</u>	<u>(497)</u>	<u>—</u>	<u>(204,988)</u>
現金流入合計	<u>58,198</u>	<u>53,563</u>	<u>92,790</u>	<u>497</u>	<u>—</u>	<u>205,048</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v)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除非發生違約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將合同到期日作為分析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的最佳估計。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594,300	—	—	594,300
開出信用證	170,627	39	—	170,666
開出保函	127,555	64,599	13,014	205,16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7,830	—	—	47,830
資本性支出承諾	7,332	13,034	9	20,375
經營租賃承諾	3,055	9,536	3,942	16,533
不可撤銷貸款租賃承諾	2,280	335	1,231	3,846
融資租賃承諾	2,395	612	—	3,007
再保理業務	300	—	—	300
合計	<u>955,674</u>	<u>88,155</u>	<u>18,196</u>	<u>1,062,025</u>

	2013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522,849	—	—	522,849
開出信用證	126,647	287	—	126,934
再保理業務	22,112	321	—	22,433
開出保函	60,857	32,387	12,467	105,71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0,377	—	—	40,377
資本性支出承諾	4,604	3,960	—	8,564
融資租賃承諾	1,373	736	—	2,109
經營租賃承諾	3,441	8,912	4,528	16,881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2,109	1,022	1,212	4,343
合計	<u>784,369</u>	<u>47,625</u>	<u>18,207</u>	<u>850,201</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v)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592,701	—	—	592,701
開出信用證	170,627	39	—	170,666
開出保函	127,554	64,599	13,014	205,16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7,830	—	—	47,830
資本性支出承諾	2,450	513	9	2,972
經營租賃承諾	2,995	9,365	3,893	16,253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2,280	335	1,231	3,846
再保理業務	300	—	—	300
合計	<u>946,737</u>	<u>74,851</u>	<u>18,147</u>	<u>1,039,735</u>

	2013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522,325	—	—	522,325
開出信用證	126,647	287	—	126,934
再保理業務	22,112	321	—	22,433
開出保函	60,855	32,387	12,467	105,70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0,377	—	—	40,377
經營租賃承諾	3,419	8,839	4,505	16,763
資本性支出承諾	718	195	—	913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2,109	1,022	1,212	4,343
合計	<u>778,562</u>	<u>43,051</u>	<u>18,184</u>	<u>839,797</u>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根據操作風險的監管要求，推進操作風險管理三大工具在全行的落地實施，包括開展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建立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監測體系和操作風險損失數據管理體系；實施操作風險監管資本計量，健全外包風險管理，加速推進業務連續性體系建設；有計劃有重點地排查業務經營領域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以及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確立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目標，通過綜合運用計劃考核、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確保管理目標的實現，使之符合外部監管、信用評級、風險補償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保證資產規模擴張的有序性，改善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

本集團近年來資產對於資本的耗用日益擴大，為保證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等，本集團一方面樹立資本約束觀念，從資本節約的角度出發進行資本管理，不斷完善資本佔用核算機制，確立了以資本收益率為主要考核指標的計劃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同時加強資本使用的管理，通過各種管理政策引導經營機構資產協調增長，降低資本佔用。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監會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本集團及本行於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會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下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該計算依據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國家所採用的相關依據存在差異。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註	2014年	2013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58%	8.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9%	8.72%
資本充足率	10.69%	10.69%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34,153	28,366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9,949	49,234
盈餘公積	17,077	16,456
一般風險準備	49,344	42,487
未分配利潤	90,019	64,023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594	6,050
其他	(1) (400)	(2,854)
總核心一級資本	246,736	203,76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資本管理(續)

	註	2014年	2013年
總核心一級資本		246,736	203,762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1,050)	(1,10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45,686	202,654
其他一級資本		299	129
一級資本淨額		245,985	202,783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40,080	22,535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8,902	23,11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930	783
二級資本調整項目		—	(600)
二級資本淨額		59,912	45,832
資本淨額		305,897	248,615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627,376	2,101,930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5,186	35,680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20,148	187,495
總風險加權資產		2,862,710	2,325,105

(1) 依據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其他為投資重估儲備和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會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1) 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

除對減值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外，本集團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在個別貸款出現減值前本集團對該組合是否有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減值準備是否需計入利潤表。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或出現了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管理層採用與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4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續)

(2) 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價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現金使用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市場定價模型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及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波動率。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3) 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減值確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信用評級、違約率、損失覆蓋率和對手方的風險。

(4)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將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進行此項分類工作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會對其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除在特別情況下(例如，在臨近到期日前出售少量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如果本集團無法持有這些債券至到期日或將其中一部分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應當將全部存量證券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證券，並以公允價值而非攤餘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5) 稅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最終的稅務處理和計算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營業稅費用和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營業稅、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6) 結構化主體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是指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管理人時，對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本集團基於作為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

5 分部信息

經營分部報告應與提供給本集團管理部門的內部報告相一致，該管理部門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部門表現。

本集團從地區和業務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地區角度，本集團主要在四大地區開展業務活動，包括華北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及其他地區；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負債、收入、經營成果和資本性支出是以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內部管理規則為基礎進行計量的。在分部中列示的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及可基於合理標準分配至各分部的相關項目。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和運用通過資金業務分部在各個業務分部中進行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轉移定價機制以存貸款利率和市場利率為基準，參照不同產品及其期限確定轉移價格，相關內部交易的影響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抵銷。

5 分部信息(續)

經營分部按以下地區和業務進行列報：

地區分部：

- (一) 華北—包括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民生租賃」、寧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寧晉村鎮銀行」、總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莊和天津；
- (二) 華東—包括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慈溪村鎮銀行」、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松江村鎮銀行」、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定村鎮銀行」、蓬萊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蓬萊村鎮銀行」、阜寧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阜寧村鎮銀行」、太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太倉村鎮銀行」、寧國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寧國村鎮銀行」、貴池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貴池村鎮銀行」、天台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台村鎮銀行」、天長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長村鎮銀行」)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南昌和上海自貿區；
- (三) 華南—包括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民生基金」、安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溪村鎮銀行」、漳浦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漳浦村鎮銀行」、翔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翔安村鎮銀行」)和以下分行：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廈門、南寧和三亞；
- (四) 其他地區—包括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彭州村鎮銀行」、綦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綦江村鎮銀行」、潼南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潼南村鎮銀行」、梅河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梅河口村鎮銀行」、資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資陽村鎮銀行」、武漢江夏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江夏村鎮銀行」、長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垣村鎮銀行」、宜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宜都村鎮銀行」、鐘祥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鐘祥村鎮銀行」、普洱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普洱村鎮銀行」、景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景洪村鎮銀行」、志丹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志丹村鎮銀行」、榆林榆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榆陽村鎮銀行」、騰沖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騰沖村鎮銀行」、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林芝村鎮銀行」)和以下分行：西安、大連、重慶、成都、昆明、武漢、長沙、鄭州、長春、呼和浩特、瀋陽、香港、貴陽、拉薩、蘭州和哈爾濱。

5 分部信息(續)

地區分部：(續)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利息淨收入—外部	42,666	19,940	3,443	26,087	—	92,136
利息淨(支出)/收入—分部間	(9,347)	5,460	9,498	(5,611)	—	—
利息淨收入	33,319	25,400	12,941	20,476	—	92,13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733	3,933	3,225	3,402	—	42,29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03)	(1,065)	(1,211)	(675)	—	(4,05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0,630	2,868	2,014	2,727	—	38,239
營運支出	(23,422)	(12,951)	(6,561)	(11,148)	—	(54,082)
資產減值損失	(7,179)	(5,932)	(2,575)	(5,446)	—	(21,132)
其他收支淨額	2,183	1,283	424	742	—	4,632
利潤總額	<u>35,531</u>	<u>10,668</u>	<u>6,243</u>	<u>7,351</u>	—	<u>59,793</u>
折舊和攤銷	1,961	687	338	572	—	3,558
資本性支出	<u>14,924</u>	<u>1,248</u>	<u>688</u>	<u>1,855</u>	—	<u>18,715</u>
分部資產	2,627,657	1,137,936	550,662	867,997	(1,180,880)	4,003,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64
總資產						<u>4,015,136</u>
分部負債/總負債	(2,448,937)	(1,119,225)	(535,734)	(844,364)	1,180,880	<u>(3,767,380)</u>
信用承諾	<u>460,409</u>	<u>265,247</u>	<u>75,440</u>	<u>224,021</u>	—	<u>1,025,117</u>

5 分部信息(續)

地區分部：(續)

	2013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利息淨收入—外部	31,215	21,995	4,354	25,469	—	83,033
利息淨(支出)/收入—分部間	1,424	(522)	4,931	(5,833)	—	—
利息淨收入	32,639	21,473	9,285	19,636	—	83,0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4,083	3,618	2,450	2,910	—	33,0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94)	(839)	(861)	(511)	—	(3,1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189	2,779	1,589	2,399	—	29,956
營運支出	(19,695)	(11,701)	(5,457)	(9,109)	—	(45,962)
資產減值損失	(3,670)	(4,631)	(1,399)	(3,289)	—	(12,989)
其他收支淨額	1,433	843	310	527	—	3,113
利潤總額	33,896	8,763	4,328	10,164	—	57,151
折舊和攤銷	1,447	414	225	331	—	2,417
資本性支出	13,250	1,309	485	1,205	—	16,249
分部資產	2,058,831	941,591	441,054	716,192	(942,141)	3,215,5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83
總資產						3,226,210
分部負債/總負債	(1,915,900)	(925,294)	(432,462)	(690,408)	942,141	(3,021,923)
信用承諾	371,436	218,567	55,527	179,226	—	824,756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為四個分部：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為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託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等。

個人銀行業務—為個人客戶提供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儲蓄存款、投資性儲蓄產品、信用卡及借記卡、小微企業貸款、住房貸款和消費信貸等。

資金業務—包括外匯交易、根據客戶要求叙做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自營性交易以及資產負債管理。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包括分部間由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業務而引起的內部資金盈餘或短缺的損益影響及外幣折算損益。

其他業務—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集團投資和其他任何不構成單獨報告分部的業務。

由於本集團分部業務總收入主要來源於利息，同時本集團管理部門以利息淨收入作為評估部門表現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此報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在分部報告中以淨額列示。

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中的外部收入與合併利潤表的表述方式相一致。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被抵銷。

資金通常在分部之間進行分配，分部間的利息淨收入以本集團的內部轉移定價為基礎確定。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其他重大的收入支出交易。

5 分部信息(續)

業務分部：(續)

內部轉移定價根據每筆交易的性質進行調整。外部收入按合理的標準分配到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是對經營利潤的計量，包括利息淨收入、貸款減值損失、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其他收入和非利息支出，該種方法排除了非經常性損益的影響，因此在披露時將非經常性損益分配至其他業務部門。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及應收款項等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各分部的所有負債。

提交管理層的業務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個人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入	45,548	25,000	19,745	1,843	92,136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12,658)	(6,662)	19,293	27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237	12,860	4,344	1,798	38,239
其中：分部間手續費及 佣金淨(支出)/收入	(80)	—	—	80	—
營運支出	(27,281)	(15,125)	(10,511)	(1,165)	(54,082)
資產減值損失	(7,126)	(12,522)	(1,148)	(336)	(21,132)
其他收支淨額	2,105	(46)	1,898	675	4,632
利潤總額	<u>32,483</u>	<u>10,167</u>	<u>14,328</u>	<u>2,815</u>	<u>59,793</u>
折舊和攤銷	1,284	721	496	1,057	3,558
資本性支出	<u>3,821</u>	<u>2,144</u>	<u>1,477</u>	<u>11,273</u>	<u>18,715</u>
分部資產	1,761,438	654,455	1,446,208	141,271	4,003,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64
總資產					<u>4,015,136</u>
分部負債/總負債	(1,873,558)	(594,682)	(1,173,133)	(126,007)	<u>(3,767,380)</u>
信用承諾	<u>974,280</u>	<u>47,830</u>	<u>—</u>	<u>3,007</u>	<u>1,025,117</u>

5 分部信息(續)

業務分部：(續)

	2013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個人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入	44,605	22,396	13,283	2,749	83,033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11,358)	(6,183)	17,554	(13)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295	10,000	4,846	815	29,956
其中：分部間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支出)	4	—	—	(4)	—
營運支出	(24,607)	(12,787)	(7,636)	(932)	(45,962)
資產減值損失	(8,368)	(3,927)	58	(752)	(12,989)
其他收支淨額	2,604	89	(35)	455	3,113
利潤總額	<u>28,529</u>	<u>15,771</u>	<u>10,516</u>	<u>2,335</u>	<u>57,151</u>
折舊和攤銷	1,010	532	298	577	2,417
資本性支出	<u>7,055</u>	<u>3,713</u>	<u>2,083</u>	<u>3,398</u>	<u>16,249</u>
分部資產	1,351,718	607,844	1,138,435	117,530	3,215,5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83</u>
總資產					<u>3,226,210</u>
分部負債/總負債	(1,620,539)	(558,776)	(737,192)	(105,416)	<u>(3,021,923)</u>
信用承諾	<u>782,270</u>	<u>40,377</u>	<u>—</u>	<u>2,109</u>	<u>824,756</u>

6 利息淨收入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68,608	61,735
個人貸款和墊款	44,407	39,161
票據貼現	3,909	4,03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355	37,548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43	9,447
— 證券投資	20,724	11,209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655	6,567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962	7,189
— 拆出資金	7,164	4,48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25	783
小計	<u>199,052</u>	<u>182,154</u>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54,320)	(48,392)
— 向中央銀行借款	(368)	(479)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9,043)	(38,484)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67)	(3,520)
—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4,857)	(4,060)
— 已發行債券	(5,761)	(4,186)
小計	<u>(106,916)</u>	<u>(99,121)</u>
利息淨收入	<u>92,136</u>	<u>83,033</u>
其中：		
已識別的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674</u>	<u>470</u>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4年	201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2,242	8,609
— 代理業務手續費	9,666	5,121
—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8,911	9,764
—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4,398	3,654
— 財務顧問服務費	3,608	2,277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349	3,041
— 融資租賃手續費	992	517
— 其他	127	78
小計	<u>42,293</u>	<u>33,061</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4,054)</u>	<u>(3,105)</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38,239</u>	<u>29,956</u>

8 交易收入淨額

	2014年	2013年
匯率工具收入／(虧損)	419	(125)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收入	471	924
利率產品收入／(虧損)	776	(824)
合計	<u>1,666</u>	<u>(25)</u>

9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2014年	2013年
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2,090	2,261
證券處置(損失)／收益淨額	(76)	244
合計	<u>2,014</u>	<u>2,505</u>

票據處置收益淨額為未攤銷貼現利息收入與轉貼現成本之間的差額。

10 資產減值損失

	2014年	2013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928	12,947
應收款項類投資	943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88	6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6	—
其他	(183)	(650)
合計	<u>21,132</u>	<u>12,989</u>

11 營運支出

	2014年	2013年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 短期薪酬	20,379	17,488
—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2,048	1,657
營業稅金及附加	9,005	8,004
辦公費用	3,739	3,589
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3,979	2,939
折舊和攤銷費用	2,994	2,114
中國銀監會監管費	90	195
業務費用及其他	11,848	9,976
合計	<u>54,082</u>	<u>45,962</u>

審計師報酬包含在營運支出中，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報酬為人民幣0.14億元(2013年：人民幣0.12億元)。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

2014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董文標 ⁽¹⁾⁽³⁾	2,657	202	198	3,057
洪崎 ⁽¹⁾⁽³⁾	3,907	303	297	4,507
毛曉峰 ⁽¹⁾⁽³⁾	2,733	227	285	3,245
梁玉堂 ⁽¹⁾⁽³⁾	3,751	227	216	4,194
段青山 ⁽¹⁾⁽³⁾	3,239	227	184	3,650
王家智 ⁽¹⁾⁽³⁾	3,025	227	118	3,370
李懷珍 ⁽¹⁾⁽³⁾	1,201	114	203	1,518
巴曙松	423	—	—	423
鄭海泉	950	—	—	950
韓建旻	970	—	—	970
張宏偉	870	—	—	870
盧志強	880	—	—	880
王航	850	—	—	850
王立華	915	—	—	915
劉永好	830	—	—	830
史玉柱	285	—	—	285
郭廣昌	805	—	—	805
王玉貴	815	—	—	815
吳迪	785	—	—	785
王軍輝	755	—	—	755
張克	640	—	—	640
魯鐘男	635	—	—	635
張迪生	610	—	—	610
王梁	610	—	—	610
黎原	595	—	—	595
姚大鋒	—	—	—	—
秦榮生 ⁽²⁾	—	—	—	—
尤蘭田 ⁽²⁾	—	—	—	—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46。
- (2) 秦榮生、尤蘭田放棄了2014年度薪酬。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4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4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2013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董文標(1)(3)	4,517	409	2,008	6,934
洪崎(1)(3)	4,274	409	1,891	6,574
梁玉堂(1)(3)	4,013	307	1,717	6,037
段青山(1)(3)	3,483	307	1,485	5,275
王家智(1)(3)	3,312	307	1,442	5,061
李懷珍(1)(3)	2,945	307	1,230	4,482
巴曙松	1,005	—	—	1,005
鄭海泉	950	—	—	950
韓建旻	910	—	—	910
張宏偉	875	—	—	875
盧志強	845	—	—	845
王航	845	—	—	845
王立華	845	—	—	845
胡穎	726	45	63	834
劉永好	825	—	—	825
史玉柱	820	—	—	820
郭廣昌	815	—	—	815
王玉貴	790	—	—	790
吳迪	775	—	—	775
王軍輝	760	—	—	760
張克	655	—	—	655
魯鐘男	650	—	—	650
張迪生	615	—	—	615
王梁	615	—	—	615
黎原	610	—	—	610
秦榮生(2)	—	—	—	—
尤蘭田(2)	—	—	—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46。

(2) 秦榮生、尤蘭田放棄了2013年度薪酬。

(3)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稅前薪酬總額已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本行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3年度高管薪酬補充公告》中進行了補充披露。相關薪酬金額已進行了重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均為董事或監事，酬金詳情已在上表列示。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費用

	<u>2014年</u>	<u>2013年</u>
當期所得稅	16,203	15,018
滙算清繳差異調整	(79)	(87)
小計	16,124	14,931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附註25)	(1,898)	(1,062)
合計	14,226	13,869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列示如下：

	註	<u>2014年</u>	<u>2013年</u>
稅前利潤		59,793	57,151
按照25%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4,948	14,288
免稅收入的影響	(i)	(951)	(618)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響	(ii)	381	288
其他		(152)	(89)
所得稅費用		14,226	13,869

(i)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ii)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為不可抵扣的業務招待費。

2014年度中國內地機構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3年：25%)，香港地區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2013年：16.5%)。

1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2014年</u>	<u>2013年</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4,546	42,278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4,043	34,03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1	1.24

14 每股收益(續)

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2014年	2013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4,546	42,278
加：截至12月31日尚未轉換為普通股的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息費用(稅後)	668	5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45,214	42,787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4,043	34,039
加：假定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331	1,9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6,374	35,96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24	1.19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庫存現金	9,965	9,159	9,771	9,00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410,202	387,830	407,217	384,945
— 超額存款準備金	51,106	36,354	50,676	35,726
— 財政性存款	359	459	359	459
合計	471,632	433,802	468,023	430,132

本行中國內地分行按規定向人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等存款不能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於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17.5% (2013年：18%)，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5% (2013年：5%)。

本行的29家村鎮銀行和民生租賃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人行相應規定執行。香港分行的法定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

超額存款準備金是出於流動性考慮，本行存入人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60,758	81,093	54,583	74,71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143	1,674	3,143	1,674
中國境外				
— 銀行	11,537	6,118	11,301	6,11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4	—	—	—
合計	<u>75,462</u>	<u>88,885</u>	<u>69,027</u>	<u>82,502</u>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60	912	860	912
中央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0	—	20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42	6,325	2,142	6,325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007	2,091	3,987	2,091
其他企業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696	10,497	18,659	10,49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其他企業				
— 非上市	1,508	2,417	1,508	2,417
合計	<u>27,213</u>	<u>22,262</u>	<u>27,156</u>	<u>22,262</u>

本財務報表中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上市債券。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162,931	390	(345)
外匯遠期合約	26,646	446	(323)
貨幣掉期合約	281,081	1,167	(1,598)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32,844	1,180	(282)
信用類衍生合約	66,851	—	—
延期選擇權	8,300	—	—
結售滙期權	7,737	48	(10)
合計		<u>3,231</u>	<u>(2,558)</u>

	2013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95,524	719	(621)
外匯遠期合約	15,285	141	(156)
貨幣掉期合約	184,124	1,120	(1,104)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1,659	—	(1)
信用類衍生合約	72,487	—	—
延期選擇權	8,300	—	—
結售滙期權	4,216	6	(1)
合計		<u>1,986</u>	<u>(1,883)</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外滙合約	1,350	779
利率合約	164	168
貴金屬合約	1,357	69
其他衍生合約	279	43
合計	<u>3,150</u>	<u>1,059</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的計算已考慮協議互抵結算安排的影響。

19 拆出資金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104,004	60,265	104,004	60,26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1,787	19,368	54,382	19,368
— 其他*	14,130	20,854	14,130	20,854
中國境外				
— 銀行	3,744	7,539	3,744	7,53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751	—	2,751	—
合計	<u>176,416</u>	<u>108,026</u>	<u>179,011</u>	<u>108,026</u>

* 拆放中國內地其他是與本行發行的非凡資產管理增利型(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資金池進行的短期資金拆借交易。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貼現票據	594,043	383,494	594,043	383,494
政府及准政府債券	15,964	9,878	15,954	9,878
金融債券	8,933	—	8,933	—
其他*	57,094	177,052	57,094	177,052
總額	676,034	570,424	676,024	570,424
減：減值準備	(156)	—	(156)	—
淨額	<u>675,878</u>	<u>570,424</u>	<u>675,868</u>	<u>570,424</u>

* 買入返售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是指符合買入返售資產分類條件的以信託受益權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受益權為標的的買入返售交易。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1,131,055	935,370	1,127,486	928,363
— 貼現	26,930	33,364	26,143	32,919
小計	1,157,985	968,734	1,153,629	961,282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小微企業貸款*	410,139	408,891	402,736	404,722
— 住房貸款	69,606	62,096	69,550	62,087
— 信用卡	147,678	113,298	147,678	113,298
— 其他	27,258	21,244	23,452	17,873
小計	654,681	605,529	643,416	597,980
總額	1,812,666	1,574,263	1,797,045	1,559,262
減：貸款減值準備				
其中：單項計提	(3,864)	(3,344)	(3,834)	(3,311)
組合計提	(34,643)	(31,472)	(34,117)	(31,148)
小計	(38,507)	(34,816)	(37,951)	(34,459)
淨額	1,774,159	1,539,447	1,759,094	1,524,803

* 小微企業貸款是本集團向小微企業、個體商戶等經營商戶提供的貸款產品。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小計	合計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144,009	—	13,976	13,976	1,157,985	
— 個人貸款和墊款	647,523	7,158	—	7,158	654,681	
減值準備	(31,485)	(3,158)	(3,864)	(7,022)	(38,507)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760,047	4,000	10,112	14,112	1,774,159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3年				合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小計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958,802	—	9,932	9,932	968,734
—個人貸款和墊款	602,057	3,472	—	3,472	605,529
減值準備	(29,679)	(1,793)	(3,344)	(5,137)	(34,81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1,531,180</u>	<u>1,679</u>	<u>6,588</u>	<u>8,267</u>	<u>1,539,447</u>

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按組合方式評 估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小計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1,139,751	—	13,878	13,878	1,153,629
—個人貸款和墊款	636,369	7,047	—	7,047	643,416
減值準備	(31,064)	(3,053)	(3,834)	(6,887)	(37,95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1,745,056</u>	<u>3,994</u>	<u>10,044</u>	<u>14,038</u>	<u>1,759,094</u>

	2013年				合計
	按組合方式評 估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小計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951,436	—	9,846	9,846	961,282
—個人貸款和墊款	594,562	3,418	—	3,418	597,980
減值準備	(29,379)	(1,769)	(3,311)	(5,080)	(34,45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1,516,619</u>	<u>1,649</u>	<u>6,535</u>	<u>8,184</u>	<u>1,524,803</u>

(i) 組合計提的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個別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類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iii) 上文注釋(i)及(ii)所述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3(2)(i)。

(iv)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個別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139.76億元(2013年：人民幣99.32億元)。其中抵押物涵蓋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5.40億元(2013年：人民幣41.26億元)和人民幣84.36億元(2013年：人民幣58.06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1.28億元(2013年：人民幣29.80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38.64億元(2013年：人民幣33.44億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行以個別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138.78億元(2013年：人民幣98.46億元)。其中抵押物涵蓋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5.08億元(2013年：人民幣41.08億元)和人民幣83.70億元(2013年：人民幣57.38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1.05億元(2013年：人民幣29.72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38.34億元(2013年：人民幣33.11億元)。

(2)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房地產業	236,931	13.07	165,570	10.52	236,931	13.18	165,570	10.62
製造業	230,875	12.74	222,573	14.14	229,335	12.76	219,276	14.06
批發和零售業	149,983	8.27	145,202	9.22	149,350	8.31	143,838	9.2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6,971	7.00	92,611	5.88	126,671	7.05	92,247	5.92
採礦業	96,949	5.35	80,941	5.14	96,843	5.39	80,935	5.1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5,088	3.59	61,454	3.90	65,043	3.62	61,361	3.9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4,107	2.98	32,188	2.04	54,019	3.01	32,147	2.06
建築業	49,785	2.75	44,916	2.85	49,403	2.75	44,458	2.85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31,366	1.73	31,502	2.00	31,366	1.75	31,494	2.02
金融業	28,988	1.60	27,480	1.75	28,988	1.61	27,480	1.76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5,144	1.39	19,965	1.27	25,087	1.40	19,931	1.28
農、林、牧、漁業	14,897	0.82	12,015	0.76	14,442	0.80	10,844	0.70
住宿和餐飲業	12,540	0.69	15,503	0.98	12,522	0.70	15,440	0.99
其他	34,361	1.90	16,814	1.09	33,629	1.87	16,261	1.04
小計	1,157,985	63.88	968,734	61.54	1,153,629	64.20	961,282	61.65
個人貸款和墊款	654,681	36.12	605,529	38.46	643,416	35.80	597,980	38.35
總額	1,812,666	100.00	1,574,263	100.00	1,797,045	100.00	1,559,262	100.00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3)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332,482	18.34	272,459	17.31	332,223	18.49	272,247	17.46
保證貸款	604,994	33.38	565,010	35.89	596,792	33.21	556,153	35.67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64,031	36.63	529,564	33.64	659,127	36.68	525,610	33.71
— 質押貸款	211,159	11.65	207,230	13.16	208,903	11.62	205,252	13.16
總額	<u>1,812,666</u>	<u>100.00</u>	<u>1,574,263</u>	<u>100.00</u>	<u>1,797,045</u>	<u>100.00</u>	<u>1,559,262</u>	<u>100.00</u>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658	3,608	851	—	10,117
保證貸款	11,975	8,989	1,053	2	22,01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496	4,759	910	35	13,200
— 質押貸款	1,571	2,512	267	—	4,350
合計	<u>26,700</u>	<u>19,868</u>	<u>3,081</u>	<u>37</u>	<u>49,686</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1.46%</u>	<u>1.10%</u>	<u>0.17%</u>	<u>0.01%</u>	<u>2.74%</u>
	2013年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173	1,878	354	—	6,405
保證貸款	5,555	3,629	781	8	9,97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755	2,617	353	40	8,765
— 質押貸款	1,390	675	113	—	2,178
合計	<u>16,873</u>	<u>8,799</u>	<u>1,601</u>	<u>48</u>	<u>27,321</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1.07%</u>	<u>0.56%</u>	<u>0.10%</u>	<u>0.01%</u>	<u>1.74%</u>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5,658	3,607	851	—	10,116
保證貸款	11,678	8,808	962	2	21,450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7,219	4,679	902	35	12,835
—質押貸款	1,485	2,480	267	—	4,232
合計	<u>26,040</u>	<u>19,574</u>	<u>2,982</u>	<u>37</u>	<u>48,633</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1.44%</u>	<u>1.09%</u>	<u>0.17%</u>	<u>0.01%</u>	<u>2.71%</u>
	2013年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173	1,878	354	—	6,405
保證貸款	5,329	3,460	768	8	9,565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5,732	2,597	339	40	8,708
—質押貸款	1,371	667	113	—	2,151
合計	<u>16,605</u>	<u>8,602</u>	<u>1,574</u>	<u>48</u>	<u>26,829</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1.06%</u>	<u>0.55%</u>	<u>0.10%</u>	<u>0.01%</u>	<u>1.72%</u>

已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3,344	19,477	11,995	34,816
計提	9,780	151	12,628	22,559
轉回	(2,617)	(14)	—	(2,631)
劃轉	1,195	(1,195)	—	—
轉出	(4,801)	—	(5,255)	(10,056)
核銷	(3,017)	—	(4,102)	(7,119)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456	—	1,160	1,61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476)	—	(198)	(674)
滙兌損益	—	(4)	—	(4)
於12月31日餘額	<u>3,864</u>	<u>18,415</u>	<u>16,228</u>	<u>38,507</u>
	2013年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3,855	17,656	11,587	33,098
計提	8,478	2,309	4,304	15,091
轉回	(1,975)	—	(169)	(2,144)
劃轉	485	(485)	—	—
轉出	(5,731)	—	(1,572)	(7,303)
核銷	(1,670)	—	(2,379)	(4,049)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277	—	319	59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375)	—	(95)	(470)
滙兌損益	—	(3)	—	(3)
於12月31日餘額	<u>3,344</u>	<u>19,477</u>	<u>11,995</u>	<u>34,816</u>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續)

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3,311	19,325	11,823	34,459
計提	9,555	151	12,408	22,114
轉回	(2,614)	—	—	(2,614)
劃轉	1,191	(1,191)	—	—
轉出	(4,737)	—	(5,255)	(9,992)
核銷	(2,851)	—	(4,102)	(6,953)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455	—	1,160	1,61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476)	—	(198)	(674)
滙兌損益	—	(4)	—	(4)
於12月31日餘額	<u>3,834</u>	<u>18,281</u>	<u>15,836</u>	<u>37,951</u>
	2013年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3,847	17,548	11,507	32,902
計提	8,374	2,265	4,193	14,832
轉回	(1,975)	—	(169)	(2,144)
劃轉	485	(485)	—	—
轉出	(5,682)	—	(1,572)	(7,254)
核銷	(1,640)	—	(2,360)	(4,000)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277	—	319	59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375)	—	(95)	(470)
滙兌損益	—	(3)	—	(3)
於12月31日餘額	<u>3,311</u>	<u>19,325</u>	<u>11,823</u>	<u>34,459</u>

22 證券投資

	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可供出售證券	(1)	159,724	111,532	158,335	111,512
持有至到期證券	(2)	176,834	133,124	176,834	133,124
貸款及應收款項	(3)	234,393	37,818	228,946	37,818
合計		<u>570,951</u>	<u>282,474</u>	<u>564,115</u>	<u>282,454</u>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 香港上市		330	357	330	357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46,228	242,754	346,228	242,754
— 非上市		224,393	39,363	217,557	39,343
合計		<u>570,951</u>	<u>282,474</u>	<u>564,115</u>	<u>282,454</u>

(1) 可供出售證券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債券 — 以公允價值列示				
政府				
— 香港上市	17	98	17	98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575	5,642	13,575	5,642
— 非上市	1,183	786	1,183	786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上市	79	—	79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2,323	45,471	72,323	45,471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604	8,689	16,604	8,689
— 非上市	52	117	52	117
其他企業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1,322	50,295	51,322	50,295
— 非上市	1,000	—	—	—
小計	<u>156,155</u>	<u>111,098</u>	<u>155,155</u>	<u>111,098</u>
權益投資				
— 香港上市	234	259	234	259
— 非上市	3,335	175	2,946	155
合計	<u>159,724</u>	<u>111,532</u>	<u>158,335</u>	<u>111,512</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持有的已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餘額為人民幣9.36億元（2013年：人民幣9.37億元），減值損失為人民幣8.55億元（2013年：人民幣8.54億元）。

2014年度，本集團未將任何證券投資進行重分類。2013年度，因持有意圖發生改變，本集團將面值為人民幣200.9億元的債券由可供出售證券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證券，於轉換日本集團預計能夠全額收回上述債券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242.7億元；於報告日，上述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2.5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億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9.7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2億元），如未進行重分類，上述債券應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1.2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億元）。

22 證券投資(續)

(2) 持有至到期證券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3,277	79,479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1,325	30,385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777	8,611
— 非上市	468	467
其他企業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987	14,182
合計	176,834	133,124
上市證券公允價值	178,616	128,548

(3) 貸款及應收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債券				
政府				
— 非上市	284	332	284	332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887	—	9,887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151	—	6,151	—
— 非上市	2,195	4,115	2,195	4,115
其他企業				
— 非上市	7,190	3,373	7,190	3,373
信託受益權	47,018	8,891	46,894	8,891
資產管理計劃	162,611	21,107	157,288	21,107
總額	235,336	37,818	229,889	37,818
減：減值準備	(943)	—	(943)	—
淨額	234,393	37,818	228,946	37,818

註：上述信託受益權和資產管理計劃均未上市交易。

2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2013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5,414	98,801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14,237)	(14,020)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91,177	84,781
減：減值準備		
其中：組合計提	(2,066)	(1,942)
單項計提	(287)	(296)
淨額	88,824	82,54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及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的剩餘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2013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1年以內	31,828	(4,299)	27,529	32,902	(5,573)	27,329
1至2年	23,545	(3,180)	20,365	26,660	(3,506)	23,154
2至3年	17,150	(2,316)	14,834	15,847	(1,963)	13,884
3至5年	15,760	(2,128)	13,632	13,795	(1,516)	12,279
5年以上	6,071	(820)	5,251	5,115	(674)	4,441
無期限 ⁽¹⁾	11,060	(1,494)	9,566	4,482	(788)	3,694
	105,414	(14,237)	91,177	98,801	(14,020)	84,781

(1) 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

24 物業及設備

民生銀行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7,413	3,316	4,230	383	1,077	2,817	19,236
本年增加	987	2,048	1,840	71	4,605	3,294	12,845
在建工程轉入	1,116	—	—	—	—	(1,116)	—
本年減少	—	(15)	(255)	(20)	(159)	(100)	(549)
於2013年12月31日	9,516	5,349	5,815	434	5,523	4,895	31,532
本年增加	1,186	2,008	2,222	71	8,869	1,631	15,987
在建工程轉入	1,810	—	—	—	—	(1,810)	—
本年減少	(25)	—	(248)	(18)	(64)	(62)	(417)
於2014年12月31日	<u>12,487</u>	<u>7,357</u>	<u>7,789</u>	<u>487</u>	<u>14,328</u>	<u>4,654</u>	<u>47,102</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303)	(1,846)	(2,213)	(213)	(30)	—	(5,605)
本年增加	(247)	(885)	(722)	(47)	(133)	—	(2,034)
本年減少	—	6	239	20	24	—	289
於2013年12月31日	(1,550)	(2,725)	(2,696)	(240)	(139)	—	(7,350)
本年增加	(357)	(1,071)	(1,039)	(56)	(458)	—	(2,981)
本年減少	2	—	227	11	5	—	245
於2014年12月31日	<u>(1,905)</u>	<u>(3,796)</u>	<u>(3,508)</u>	<u>(285)</u>	<u>(592)</u>	<u>—</u>	<u>(10,086)</u>
減值準備							
於2013年1月1日	—	—	—	—	—	—	—
本年增加	—	—	—	—	(80)	—	(80)
本年減少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80)	—	(80)
本年增加	—	—	—	—	—	—	—
本年減少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80)</u>	<u>—</u>	<u>(80)</u>
賬面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7,966</u>	<u>2,624</u>	<u>3,119</u>	<u>194</u>	<u>5,304</u>	<u>4,895</u>	<u>24,10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582</u>	<u>3,561</u>	<u>4,281</u>	<u>202</u>	<u>13,656</u>	<u>4,654</u>	<u>36,936</u>

24 物業及設備(續)

民生銀行

	房屋及建 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7,406	3,188	4,133	355	2,817	17,899
本年增加	982	2,021	1,822	68	3,293	8,186
在建工程轉入	1,116	—	—	—	(1,116)	—
本年減少	—	(6)	(254)	(20)	(99)	(379)
於2013年12月31日	9,504	5,203	5,701	403	4,895	25,706
本年增加	773	1,983	2,182	70	1,561	6,569
在建工程轉入	1,810	—	—	—	(1,810)	—
本年減少	(25)	—	(237)	(17)	(62)	(341)
於2014年12月31日	<u>12,062</u>	<u>7,186</u>	<u>7,646</u>	<u>456</u>	<u>4,584</u>	<u>31,934</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302)	(1,814)	(2,172)	(204)	—	(5,492)
本年增加	(248)	(862)	(702)	(44)	—	(1,856)
本年減少	—	5	239	20	—	264
於2013年12月31日	(1,550)	(2,671)	(2,635)	(228)	—	(7,084)
本年增加	(340)	(1,047)	(1,020)	(51)	—	(2,458)
本年減少	2	—	224	11	—	237
於2014年12月31日	<u>(1,888)</u>	<u>(3,718)</u>	<u>(3,431)</u>	<u>(268)</u>	<u>—</u>	<u>(9,305)</u>
賬面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7,954</u>	<u>2,532</u>	<u>3,066</u>	<u>175</u>	<u>4,895</u>	<u>18,62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174</u>	<u>3,468</u>	<u>4,215</u>	<u>188</u>	<u>4,584</u>	<u>22,629</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物業及設備中不存在融資租入物業及設備、暫時閑置物業及設備及持有待售的物業及設備。

24 物業及設備(續)

建築物及租賃物業改良支出的賬面價值按土地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位於中國內地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23	5	118	—
中期租賃(10-50年)	10,121	7,957	9,731	7,951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3,899	2,628	3,793	2,535
合計	<u>14,143</u>	<u>10,590</u>	<u>13,642</u>	<u>10,486</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26億元(2013年：人民幣15.74億元)的物業產權手續正在辦理中。管理層預期相關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運作造成嚴重影響。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2013年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9,710	38,840	7,499	29,996
應付職工薪酬	1,960	7,840	1,905	7,620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639	2,558	471	1,884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損失	355	1,420	969	3,8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46	184	167	668
其他	130	520	193	772
小計	<u>12,840</u>	<u>51,362</u>	<u>11,204</u>	<u>44,8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807)	(3,231)	(499)	(1,996)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收益	(223)	(892)	(20)	(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46)	(184)	(2)	(8)
小計	<u>(1,076)</u>	<u>(4,307)</u>	<u>(521)</u>	<u>(2,0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1,764</u>	<u>47,055</u>	<u>10,683</u>	<u>42,732</u>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如下：(續)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9,094	36,376	7,096	28,384
應付職工薪酬	1,920	7,680	1,871	7,484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639	2,558	471	1,884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損失	355	1,420	969	3,8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46	184	167	668
其他	82	328	82	328
小計	<u>12,136</u>	<u>48,546</u>	<u>10,656</u>	<u>42,6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807)	(3,231)	(499)	(1,996)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收益	(223)	(892)	(20)	(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46)	(184)	(2)	(8)
小計	<u>(1,076)</u>	<u>(4,307)</u>	<u>(521)</u>	<u>(2,0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11,060</u></u>	<u><u>44,239</u></u>	<u><u>10,135</u></u>	<u><u>40,540</u></u>

(2)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損失	其他	遞延 所得稅 資產合計	公允價值 收益	遞延 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14年1月1日	7,499	1,607	2,098	11,204	(521)	(521)
計入當期損益	2,211	47	(8)	2,250	(352)	(35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14)	—	(614)	(203)	(203)
2014年12月31日	<u>9,710</u>	<u>1,040</u>	<u>2,090</u>	<u>12,840</u>	<u>(1,076)</u>	<u>(1,076)</u>
2013年1月1日	6,995	580	1,634	9,209	(392)	(392)
計入當期損益	504	285	464	1,253	(191)	(19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42	—	742	62	62
2013年12月31日	<u>7,499</u>	<u>1,607</u>	<u>2,098</u>	<u>11,204</u>	<u>(521)</u>	<u>(521)</u>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2)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續)

民生銀行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損失	其他	遞延 所得稅 資產合計	公允價值 收益	遞延 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14年1月1日	7,096	1,607	1,953	10,656	(521)	(521)
計入當期損益	1,998	47	49	2,094	(352)	(35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14)	—	(614)	(203)	(203)
2014年12月31日	<u>9,094</u>	<u>1,040</u>	<u>2,002</u>	<u>12,136</u>	<u>(1,076)</u>	<u>(1,076)</u>
2013年1月1日	6,742	580	1,593	8,915	(392)	(392)
計入當期損益	354	285	360	999	(191)	(19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42	—	742	62	62
2013年12月31日	<u>7,096</u>	<u>1,607</u>	<u>1,953</u>	<u>10,656</u>	<u>(521)</u>	<u>(521)</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76)</u>	<u>(521)</u>	<u>(1,076)</u>	<u>(521)</u>

(4)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2013年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64	47,055	10,683	42,7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u>—</u>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60	44,239	10,135	40,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u>—</u>

26 投資子公司

	2014年	2013年
民生租賃	2,600	2,600
民生基金	190	190
彭州村鎮銀行	20	20
慈溪村鎮銀行	35	35
松江村鎮銀行	70	70
綦江村鎮銀行	30	30
潼南村鎮銀行	25	25
梅河口村鎮銀行	26	26
資陽村鎮銀行	41	41
江夏村鎮銀行	41	41
長垣村鎮銀行	26	26
宜都村鎮銀行	26	26
嘉定村鎮銀行	102	102
鐘祥村鎮銀行	36	36
蓬萊村鎮銀行	51	51
安溪村鎮銀行	51	51
阜寧村鎮銀行	31	31
太倉村鎮銀行	51	51
寧晉村鎮銀行	20	20
漳浦村鎮銀行	25	25
普洱村鎮銀行	15	15
景洪村鎮銀行	15	15
志丹村鎮銀行	7	7
寧國村鎮銀行	20	20
榆陽村鎮銀行	25	25
貴池村鎮銀行	26	26
天台村鎮銀行	31	31
天長村鎮銀行	20	20
騰沖村鎮銀行	20	20
翔安村鎮銀行	36	36
林芝村鎮銀行	13	13
合計	<u>3,725</u>	<u>3,725</u>

26 投資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企業性質	持股比例 (%)	表決權比例 (%)
民生租賃	中國天津	租賃業務	5,095	有限公司	51.03	51.03
民生基金	中國廣東	基金管理	300	有限公司	63.33	63.33
彭州村鎮銀行	中國四川	商業銀行業務	55	有限公司	36.36	36.36
慈溪村鎮銀行	中國浙江	商業銀行業務	100	有限公司	35	35
松江村鎮銀行	中國上海	商業銀行業務	150	有限公司	35	35
綦江村鎮銀行	中國重慶	商業銀行業務	60	有限公司	50	50
潼南村鎮銀行	中國重慶	商業銀行業務	50	有限公司	50	50
梅河口村鎮銀行	中國吉林	商業銀行業務	50	有限公司	51	51
資陽村鎮銀行	中國四川	商業銀行業務	80	有限公司	51	51
江夏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80	有限公司	51	51
長垣村鎮銀行	中國河南	商業銀行業務	50	有限公司	51	51
宜都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50	有限公司	51	51
嘉定村鎮銀行	中國上海	商業銀行業務	200	有限公司	51	51
鐘祥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70	有限公司	51	51
蓬萊村鎮銀行	中國山東	商業銀行業務	100	有限公司	51	51
安溪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100	有限公司	51	51
阜寧村鎮銀行	中國江蘇	商業銀行業務	60	有限公司	51	51
太倉村鎮銀行	中國江蘇	商業銀行業務	100	有限公司	51	51
寧晉村鎮銀行	中國河北	商業銀行業務	40	有限公司	51	51
漳浦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50	有限公司	51	51
普洱村鎮銀行	中國雲南	商業銀行業務	30	有限公司	51	51
景洪村鎮銀行	中國雲南	商業銀行業務	30	有限公司	51	51
志丹村鎮銀行	中國陝西	商業銀行業務	15	有限公司	51	51
寧國村鎮銀行	中國安徽	商業銀行業務	40	有限公司	51	51
榆陽村鎮銀行	中國陝西	商業銀行業務	50	有限公司	51	51
貴池村鎮銀行	中國安徽	商業銀行業務	50	有限公司	51	51
天台村鎮銀行	中國浙江	商業銀行業務	60	有限公司	51	51
天長村鎮銀行	中國安徽	商業銀行業務	40	有限公司	51	51
騰沖村鎮銀行	中國雲南	商業銀行業務	40	有限公司	51	51
翔安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70	有限公司	51	51
林芝村鎮銀行	中國西藏	商業銀行業務	25	有限公司	51	51

27 其他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註	2014年			2013年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附註28)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附註28)	賬面價值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7,752	—	17,752	14,651	—	14,651
應收利息	(1) 16,593	—	16,593	12,339	—	12,339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2) 12,988	(143)	12,845	12,409	(152)	12,257
抵債資產	(3) 9,362	(57)	9,305	2,183	(57)	2,126
經營性物業	4,877	—	4,877	3,563	—	3,563
土地使用權	4,315	—	4,315	4,363	—	4,363
預付裝修款	2,496	—	2,496	2,629	—	2,629
預付購房款	1,757	—	1,757	1,678	—	1,678
應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78	—	1,378	1,156	—	1,156
預付房租及押金	1,172	—	1,172	848	—	848
無形資產	(4) 958	—	958	1,029	—	1,029
應收訴訟費	753	(194)	559	268	(77)	191
長期待攤費用	296	—	296	214	—	214
預付設備款	173	—	173	283	—	283
其他	2,555	—	2,555	1,341	(5)	1,336
合計	<u>77,425</u>	<u>(394)</u>	<u>77,031</u>	<u>58,954</u>	<u>(291)</u>	<u>58,663</u>

民生銀行

註	2014年			2013年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附註28)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附註28)	賬面價值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7,747	—	17,747	14,633	—	14,633
應收利息	(1) 16,380	—	16,380	12,093	—	12,093
抵債資產	(3) 9,124	(57)	9,067	2,178	(57)	2,121
土地使用權	2,976	—	2,976	2,995	—	2,995
預付裝修款	2,494	—	2,494	2,624	—	2,624
預付購房款	1,757	—	1,757	1,678	—	1,678
應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78	—	1,378	1,156	—	1,156
預付房租及押金	1,164	—	1,164	842	—	842
無形資產	(4) 925	—	925	1,005	—	1,005
應收訴訟費	749	(194)	555	266	(77)	189
長期待攤費用	264	—	264	204	—	204
預付設備款	170	—	170	283	—	283
其他	1,627	—	1,627	1,319	(5)	1,314
合計	<u>56,755</u>	<u>(251)</u>	<u>56,504</u>	<u>41,276</u>	<u>(139)</u>	<u>41,137</u>

27 其他資產(續)

(1) 應收利息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5,807	4,961	5,751	4,902
債券投資	7,824	4,903	7,823	4,902
其他	2,962	2,475	2,806	2,289
合計	<u>16,593</u>	<u>12,339</u>	<u>16,380</u>	<u>12,093</u>

(2)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是本集團為購置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資產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主要為房屋及機器設備。2014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成本計人民幣2.13億元(2013年：人民幣0.36億元)。

(4) 無形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4年
	1月1日			12月31日
原值				
軟件	812	304	—	1,116
其他	1,303	26	—	1,329
合計	<u>2,115</u>	<u>330</u>	<u>—</u>	<u>2,445</u>
累計攤銷				
軟件	(443)	(287)	—	(730)
其他	(643)	(114)	—	(757)
合計	<u>(1,086)</u>	<u>(401)</u>	<u>—</u>	<u>(1,487)</u>
淨值				
軟件	369	17	—	386
其他	660	(88)	—	572
合計	<u>1,029</u>	<u>(71)</u>	<u>—</u>	<u>958</u>

27 其他資產(續)

(4) 無形資產(續)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3年 12月31日
原值				
軟件	592	220	—	812
其他	853	450	—	1,303
合計	<u>1,445</u>	<u>670</u>	<u>—</u>	<u>2,115</u>
累計攤銷				
軟件	(276)	(167)	—	(443)
其他	(397)	(246)	—	(643)
合計	<u>(673)</u>	<u>(413)</u>	<u>—</u>	<u>(1,086)</u>
淨值				
軟件	316	53	—	369
其他	456	204	—	660
合計	<u>772</u>	<u>257</u>	<u>—</u>	<u>1,029</u>
民生銀行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4年 12月31日
原值				
軟件	767	289	—	1,056
其他	1,302	26	—	1,328
合計	<u>2,069</u>	<u>315</u>	<u>—</u>	<u>2,384</u>
累計攤銷				
軟件	(422)	(281)	—	(703)
其他	(642)	(114)	—	(756)
合計	<u>(1,064)</u>	<u>(395)</u>	<u>—</u>	<u>(1,459)</u>
淨值				
軟件	345	8	—	353
其他	660	(88)	—	572
合計	<u>1,005</u>	<u>(80)</u>	<u>—</u>	<u>925</u>

27 其他資產(續)

(4) 無形資產(續)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3年 12月31日
原值				
軟件	554	213	—	767
其他	857	445	—	1,302
合計	<u>1,411</u>	<u>658</u>	<u>—</u>	<u>2,069</u>
累計攤銷				
軟件	(262)	(160)	—	(422)
其他	(396)	(246)	—	(642)
合計	<u>(658)</u>	<u>(406)</u>	<u>—</u>	<u>(1,064)</u>
淨值				
軟件	292	53	—	345
其他	461	199	—	660
合計	<u>753</u>	<u>252</u>	<u>—</u>	<u>1,005</u>

28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

民生銀行集團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出	本年核銷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34,816	19,928	(9,118)	(7,119)	38,507
可供出售證券	22	854	—	1	—	855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	943	—	—	94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	2,238	288	(138)	(35)	2,3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	156	—	—	156
其他		371	117	(14)	—	474
合計		<u>38,279</u>	<u>21,432</u>	<u>(9,269)</u>	<u>(7,154)</u>	<u>43,288</u>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出	本年核銷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33,098	12,947	(7,180)	(4,049)	34,816
可供出售證券	22	863	—	(9)	—	8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	1,598	692	(2)	(50)	2,238
其他		363	60	(38)	(14)	371
合計		<u>35,922</u>	<u>13,699</u>	<u>(7,229)</u>	<u>(4,113)</u>	<u>38,279</u>

28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續)

民生銀行

		2014年				
附註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出	本年核銷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34,459	19,500	(9,055)	(6,953)	37,951
可供出售證券	22	854	—	1	—	855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	943	—	—	9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	156	—	—	156
其他資產	27	139	117	(5)	—	251
合計		<u>35,452</u>	<u>20,716</u>	<u>(9,059)</u>	<u>(6,953)</u>	<u>40,156</u>
		2013年				
附註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出	本年核銷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32,902	12,688	(7,131)	(4,000)	34,459
可供出售證券	22	863	—	(9)	—	854
其他資產	27	181	10	(38)	(14)	139
合計		<u>33,946</u>	<u>12,698</u>	<u>(7,178)</u>	<u>(4,014)</u>	<u>35,452</u>

29 吸收存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707,374	677,725	700,213	668,213
— 個人	137,342	132,703	136,088	131,18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176,707	951,778	1,163,940	946,241
— 個人	401,831	378,241	395,540	373,373
匯出及應解匯款	4,858	4,258	4,829	3,986
發行存款證	5,698	1,984	5,698	1,984
合計	<u>2,433,810</u>	<u>2,146,689</u>	<u>2,406,308</u>	<u>2,124,978</u>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承兌匯票保證金	277,199	268,516	276,660	267,790
開出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56,780	46,946	56,698	46,945
其他保證金	75,485	70,741	75,006	69,953
合計	<u>409,464</u>	<u>386,203</u>	<u>408,364</u>	<u>384,688</u>

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306,613	273,850	310,269	280,04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69,618	288,200	570,497	288,319
中國境外				
— 銀行	15,488	11,627	15,488	11,627
合計	<u>891,719</u>	<u>573,677</u>	<u>896,254</u>	<u>579,989</u>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貼現票據	9,626	6,931	9,312	6,747
證券投資	70,766	48,598	70,763	48,5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899	9,038	—	—
合計	<u>83,291</u>	<u>64,567</u>	<u>80,075</u>	<u>55,345</u>

於2014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中有人民幣96.25億元為本行與人行進行的賣出回購票據業務(2013年：人民幣69.15億元)。

32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2013年
信用借款	84,339	73,809
附擔保物的借款		
— 質押借款	465	702
— 抵押借款	14,043	6,919
合計	<u>98,847</u>	<u>81,430</u>

於2014年12月31日，質押借款人民幣4.65億元(2013年：人民幣7.02億元)系由賬面價值人民幣2.88億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2013年：人民幣3.39億元)和人民幣3.32億元的經營物業租金收款權(2013年：人民幣10.92億元)作為質押。抵押借款人民幣140.43億元(2013年：人民幣69.19億元)系由賬面價值人民幣89.74億元的物業及設備(2013年：人民幣13.09億元)、人民幣3.85億元的其他資產(2013年：人民幣2.42億元)和人民幣72.25億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下的資產(2013年：人民幣70億元)作為抵押。

33 已發行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1)	49,965	49,949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2)	19,973	—
應付同業存單	(3)	17,371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券	(4)	16,922	16,976
應付次級債券	(5)	15,764	15,762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6)	9,284	9,281
合計		<u>129,279</u>	<u>91,968</u>

(1)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300億元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29,978	29,968
人民幣200億元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	19,987	19,981
合計		<u>49,965</u>	<u>49,949</u>

(i) 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為4.30%，按年付息。

(ii) 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4.39%，按年付息。

本行未發生一般金融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一般金融債券未設任何擔保。

(2)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200億元2014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u>19,973</u>	<u>—</u>

(i) 2014年15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6.6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3) 應付同業存單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發行同業存單餘額		<u>17,371</u>	<u>—</u>

33 已發行債券(續)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券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200億元2013年6年期固定利率可轉換公司債券	16,922	16,976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的批准,本行於2013年3月15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人民幣2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為六年(即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票面利率為前三年0.6%,第四至第六年1.5%。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即2013年9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兌付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權按照本次發行的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上述有條件贖回權利的行使應以取得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行有權於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23元,當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時,將對轉股價格進行調整。

從發行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由於本行進行股利分配,轉股價格由每股人民幣10.23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8.18元。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負債和權益成份分拆如下:

	負債成份	權益成份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金額	16,469	3,531	20,000
減:直接交易費用	(72)	(16)	(88)
於發行日餘額	16,397	3,515	19,912
轉股	(5)	(1)	(6)
攤銷	584	—	584
於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16,976</u>	<u>3,514</u>	<u>20,490</u>
轉股	(828)	(163)	(991)
攤銷	774	—	774
於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16,922</u>	<u>3,351</u>	<u>20,273</u>

33 已發行債券(續)

(5) 應付次級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60億元2011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5,990	5,989
人民幣40億元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	3,992	3,992
人民幣58億元2010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i)	5,782	5,781
合計		15,764	15,762

- (i) 2011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為5.5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ii) 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iii) 2010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8億元，年利率為4.29%。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根據發行條款約定，上述次級債券持有人的受償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債務債權人之後，先於本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和股東。

本行未發生次級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次級債券未設有任何擔保。

(6)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33.25億元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3,318	3,317
人民幣16.75億元2009年15年期浮動利率債券	(ii)	1,672	1,671
人民幣33億元2006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i)	3,295	3,295
人民幣10億元2006年15年期浮動利率債券	(iv)	999	998
合計		9,284	9,281

- (i) 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3.25億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為5.70%，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票面利率提高至8.70%。
- (ii) 2009年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6.75億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計息日人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3.00%確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基本利差提高到6.00%。
- (iii) 2006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3億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為5.05%，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票面利率提高至8.05%。
- (iv) 2006年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計息日人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00%確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基本利差提高到3.00%。

33 已發行債券(續)

(6)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續)

混合資本債券的持有人對債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償次序位於次級債務債權人和二級資本債權人之後、股東之前，所有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償順序。根據發行條款約定，本債券到期前，若本行參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計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本行有權選擇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時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狀況表中盈餘公積與未分配利潤之和為負，且最近12個月內未向普通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則本行必須延期支付利息。

本行未發生混合資本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本行未對上述混合資本債券設有任何擔保。

34 其他負債

	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應付利息	(1)	33,805	27,749	33,199	26,963
預收及暫收款項		9,534	8,726	77	77
應付職工薪酬	(2)	7,996	7,682	7,707	7,488
待劃轉清算款項		7,348	4,039	7,346	4,039
應交其他稅費	(3)	3,052	2,637	2,923	2,966
應付股利		2,562	54	2,562	54
理財產品暫掛款		1,298	450	1,298	450
遞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47	1,333	847	1,013
融資租賃保證金		787	907	—	—
資產證券化信託產品暫掛款		481	—	481	—
應付購置設備款		443	341	219	273
預提費用		387	248	336	247
其他		3,613	2,475	2,751	2,198
合計		<u>72,153</u>	<u>56,641</u>	<u>59,746</u>	<u>45,768</u>

(1) 應付利息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吸收存款	23,970	19,142	23,674	18,9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90	5,129	5,270	5,126
已發行債券	3,622	2,596	3,622	2,596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90	628	—	—
其他	633	254	633	266
合計	<u>33,805</u>	<u>27,749</u>	<u>33,199</u>	<u>26,963</u>

34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

民生銀行集團

	註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i)	7,537	20,379	(20,097)	7,819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ii)	145	2,048	(2,016)	177
合計		<u>7,682</u>	<u>22,427</u>	<u>(22,113)</u>	<u>7,996</u>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6,572	13,264	(13,525)	6,311
職工福利費		—	1,797	(1,797)	—
社會保險費		1,051	2,721	(2,505)	1,267
住房公積金		63	832	(796)	9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5	531	(551)	5
合計		<u>7,711</u>	<u>19,145</u>	<u>(19,174)</u>	<u>7,682</u>

民生銀行

	註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i)	7,343	19,666	(19,479)	7,530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ii)	145	1,997	(1,965)	177
合計		<u>7,488</u>	<u>21,663</u>	<u>(21,444)</u>	<u>7,707</u>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6,446	12,797	(13,095)	6,148
職工福利費		—	1,767	(1,767)	—
社會保險費		1,050	2,661	(2,474)	1,237
住房公積金		63	814	(778)	9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4	519	(539)	4
合計		<u>7,583</u>	<u>18,558</u>	<u>(18,653)</u>	<u>7,488</u>

(i) 短期薪酬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6,311	15,509	(14,159)	7,661
職工福利費	—	2,144	(2,144)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1,122	1,192	(2,285)	29
住房公積金	99	926	(916)	10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5	608	(593)	20
合計	<u>7,537</u>	<u>20,379</u>	<u>(20,097)</u>	<u>7,819</u>

民生銀行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6,148	14,907	(13,677)	7,378
職工福利費	—	2,109	(2,109)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1,092	1,172	(2,236)	28
住房公積金	99	899	(889)	10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4	579	(568)	15
合計	<u>7,343</u>	<u>19,666</u>	<u>(19,479)</u>	<u>7,530</u>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養老金	57	789	(788)	58
失業保險費	9	60	(58)	11
企業年金	79	1,199	(1,170)	108
合計	<u>145</u>	<u>2,048</u>	<u>(2,016)</u>	<u>177</u>

民生銀行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養老金	57	760	(759)	58
失業保險費	9	57	(55)	11
企業年金	79	1,180	(1,151)	108
合計	<u>145</u>	<u>1,997</u>	<u>(1,965)</u>	<u>177</u>

34 其他負債(續)

(3) 應交其他稅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應交營業稅	2,136	2,030	2,092	1,990
其他	916	607	831	976
合計	<u>3,052</u>	<u>2,637</u>	<u>2,923</u>	<u>2,966</u>

35 股本及資本公積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27,219	22,588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6,934	5,778
股份總數	<u>34,153</u>	<u>28,366</u>

所有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均為無限售條件普通股，A股和H股股東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權力及利益。

2014年股本增加參見附註33(4)和3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公積為人民幣499.49億元(2013年：人民幣492.34億元)，主要由股本溢價和可轉債權益部分構成。

36 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未分配利潤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本行按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本行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2014年8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在2014年上半年度利潤分配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5.64億元；此外，本行在2014年下半年度利潤分配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0.57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餘額已達股本的50%。201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下2014年下半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7.93億元，其中包含本行已在2014年下半年度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0.57億元，該事項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在2013年度利潤分配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41.26億元。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36 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2)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準備用以彌補本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2014年8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在2014年上半年度利潤分配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0.45億元。201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在2014年下半年度利潤分配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67.00億元，該事項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在2013年度利潤分配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9.00億元。

此外，本集團的29家村鎮銀行和民生租賃同樣適用上述財金[2012]20號的要求，按照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證監會令[2012]第94號)，本行子公司民生基金按照基金管理費收入的10%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其餘額達到基金資產淨值的1%時可以不再提取。同時，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23號)，民生基金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提取風險準備金。

上述子公司在2014年度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合計為人民幣1.99億元(2013年：人民幣2.17億元)，其中歸屬於本行的金額為人民幣1.12億元(2013年：人民幣1.07億元)。

(3) 未分配利潤

於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3.38億元(2013年：人民幣2.32億元)。

37 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天津財富置業有限公司	1,406	1,191
北京達義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54	893
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937	794
江蘇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703	596
上海國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03	596
廣州紫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69	397
中國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469	397
聖金達投資有限公司	105	89
加拿大皇家銀行	100	52
其他	1,668	1,570
合計	<u>7,614</u>	<u>6,575</u>

38 股利分配

根據2015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14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10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41.53億股計算，現金派息總額共計人民幣37.57億元。由於本行發行的A股可轉債處於轉股期，目前尚難以預計A股股權登記日時的總股數，實際現金股利派息金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

根據2014年12月23日召開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4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以截至2015年1月8日止收市後在冊的A股股東和以截至2015年1月6日止收市後在冊的H股股東為基數，向其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75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25.61億元。

根據2014年6月10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3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以截至2014年6月24日止的總股數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00元(含稅)，計現金分紅約人民幣28.37億元；每10股派送紅股2股，計紅股約56.74億股。

39 投資重估儲備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於1月1日餘額	(2,842)	(427)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3,498	(3,127)
減：遞延所得稅	(875)	782
因處置轉入當期損益	(491)	(182)
減：遞延所得稅	123	45
因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攤銷轉入損益	260	90
減：遞延所得稅	(65)	(23)
於12月31日餘額	<u>(392)</u>	<u>(2,842)</u>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2013年
現金(附註15)	9,965	9,159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15)	51,106	36,354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419	66,336
— 拆出資金	22,642	45,152
合計	<u>132,132</u>	<u>157,001</u>

42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2) 資本性支出承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	18,799	8,557	1,396	906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1,576	7	1,576	7
合計	<u>20,375</u>	<u>8,564</u>	<u>2,972</u>	<u>913</u>

(3)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內	3,055	3,441	2,995	3,419
1年至5年	9,536	8,912	9,365	8,839
5年以上	3,942	4,528	3,893	4,505
合計	<u>16,533</u>	<u>16,881</u>	<u>16,253</u>	<u>16,763</u>

(4) 前期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承諾及經營租賃租入承諾在重大方面已按照合同約定履行。

(5) 抵／質押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57	—	1,900	—
貼現票據	9,538	6,777	9,225	6,634
證券投資	70,763	48,599	70,763	48,5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462	16,931	—	—
物業和設備	9,306	2,401	—	—
其他資產	385	242	—	—
合計	<u>102,511</u>	<u>74,950</u>	<u>81,888</u>	<u>55,233</u>

本集團部分資產被用作賣出回購交易協議、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和取得貸款額度等交易的抵／質押物。

本集團根據人行規定向人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15)。上述存款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票據業務中接受的質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質押。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接受的該等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40.43億元(2013年：人民幣3,834.94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4.87億元已售出或再次質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該等質押物(2013年：人民幣64.96億元)。

42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6) 證券承銷責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2013年
中短期融資券	<u>150,082</u>	<u>60,300</u>

(7) 兌付承諾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憑證式國債。憑證式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憑證式國債，本行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憑證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於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憑證式國債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4.55億元(2013年：人民幣74.77億元)，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

(8) 未決訴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3 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為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資產管理計劃持有人的權力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對於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儘管本集團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使投資決策權，且集團所享有的總收益在資產投資總收益中佔比較大，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及合併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持有人享有的權益金額共計人民幣59.44億元，主要在吸收存款中列示，單支資產管理計劃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

44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專項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債券。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信託計劃	103,949	103,949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61,668	161,668
資產支持融資	17,006	17,006
合計	<u>282,623</u>	<u>282,623</u>

44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信託計劃	127,955	127,955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63,892	63,892
資產支持融資	526	526
合計	192,373	192,373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47,018	—	56,931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61,668	—	—
資產支持融資	13,537	3,469	—
合計	222,223	3,469	56,931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8,891	—	119,064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21,107	—	42,785
資產支持融資	377	149	—
合計	30,375	149	161,849

信託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融資債券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2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資產規模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765.89億元及人民幣5,535.22億元(2013年：人民幣2,871.71億元及人民幣1,642.00億元)。

44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3 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起但於2014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4年度，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54.46億元(2013年：人民幣51.20億元)，其中向非保本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69億元和人民幣7.77億元(2013年：人民幣49.02億元和人民幣2.18億元)。

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2014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10,233.45億元(2013年：人民幣12,104.52億元)。

45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為零售客戶、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於本集團，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餘額為人民幣765.17億元(2013年：人民幣579.06億元)，企業年金基金託管餘額為人民幣177.72億元(2013年：人民幣98.36億元)，信貸資產委託管理餘額為人民幣79.75億元(2013年：人民幣24.23億元)，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061.00億元(2013年：人民幣1,188.18億元)。

46 關聯方

(1) 關聯方關係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對本行的經營或財務政策有影響的主要股東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參見附註26。

(2) 關聯交易

(i)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46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ii)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餘額：

	擔保方式	2014年	2013年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證	1,800	440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保證	1,348	163
	質押	—	980
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1,117	—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500	500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保證	495	330
	抵押	—	100
無錫健特藥業有限公司	保證	400	400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300	300
江西信地投資有限公司	保證	288	300
東方希望包頭稀土鋁業有限責任公司	保證	200	—
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200	—
浙江東陽中國木雕城有限公司	抵押	148	—
無錫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保證	100	100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抵押	80	—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抵押	80	—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保證	67	—
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	保證	50	50
四川岷江雪鹽化有限公司	保證	50	—
	抵押	—	8
	質押	—	148
希望森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30	—
濟南七里堡市場有限公司	保證	18	18
四川希望華西建設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	保證	10	—
成都岷江雪化工有限公司	保證	—	50
關聯方個人	抵押	153	95
合計		<u>7,434</u>	<u>3,982</u>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u>0.42</u>	<u>0.26</u>
報告期交易金額：			
		2014年	2013年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u>315</u>	<u>238</u>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u>0.16</u>	<u>0.13</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上述關聯方貸款存在個別減值(2013年：無)。

46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iii)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4年		2013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860	4.34
拆出資金	89	0.33	—	—
貴金屬	—	—	287	0.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6	3.85	—	—
證券投資：	310	0.05	—	—
—可供出售證券	20	0.01	254	0.23
—持有至到期證券	50	0.03	80	0.06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5	0.0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30	0.37	498	0.60
其他資產	64	0.08	30	0.05
吸收存款	47,828	1.97	36,348	1.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348	0.04	420	0.07
其他負債	1,054	1.46	1,057	1.87

本集團本年度上述關聯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33億元(2013年：人民幣0.74億元)，佔同類交易的比例為0.02%(2013年：0.04%)；上述關聯交易形成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6.69億元(2013年：人民幣16.63億元)，佔同類交易的比例為1.56%(2013年：1.68%)。本年度關聯交易的其他損益影響不重大。

表外項目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4年		2013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開出保函	2,143	1.04	700	0.66
銀行承兌滙票	2,203	0.37	48	0.01
經營租賃承諾	—	—	110	0.65
開出信用證	102	0.06	—	—

46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iii)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續)

其他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4年		2013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4,159	0.23	1,698	0.11
本集團買入返售票據中 由關聯方開立的票據	392	0.07	249	0.06
本集團貼入的由關聯方 開立的票據	—	—	10	0.03

上述關聯交易對本集團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損益和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影響不重大。

(iv) 與本行年金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行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2014年度和2013年度均未發生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v)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參與本行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導及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同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業務往來。具體業務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相應利率等同於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於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85億元(2013年：人民幣0.65億元)，已經包括在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本行2014年度計提的關鍵管理人員稅前薪酬，包括工資和短期福利合計人民幣1.13億元(2013年：人民幣1.66億元，此等薪酬已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3年度高管薪酬補充公告》進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執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中，人民幣0.58億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員業績薪酬的不低於50%的比例計提(2013年計提比例不低於50%，計提金額為人民幣0.83億元)，並實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員在本行任期結束時，視其履職情況確定應支付金額，並在三年內進行支付。如在規定期限內出現上述人員職責內的風險損失，本行將有權止付並追償已付金額。本行於2014年度和2013年度均未提供給關鍵管理人員退休福利計劃、離職計劃及其他長期福利等支出。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4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6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vi)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4年	2013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2	52
其他資產	378	3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4,715	6,468
其他負債	29	10

報告期交易金額：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58	11
利息支出	136	14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9	80
營運支出	271	139
其他營運支出	—	2

2014年度，本集團子公司間發生的主要交易為同業間往來。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2.50億元(2013年：人民幣1.40億元)。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利潤表項目中包含的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交易金額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如倫敦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和債務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產品如股指期貨(基於Nasdaq、S&P500等指數)等。

第二層級：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可觀察。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券投資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方法屬於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此層級還包括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性貸款和發行的結構型債務工具。估值技術包括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以現值計算)；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或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來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股權和債券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盡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25,705	—	25,70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508	—	1,508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390	—	390
— 貨幣衍生工具	—	1,661	—	1,661
— 其他	—	1,180	—	1,1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56,103	52	156,155
— 權益投資	—	3,422	—	3,422
合計	—	189,969	52	190,021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345)	—	(345)
— 貨幣衍生工具	—	(1,931)	—	(1,931)
— 其他	—	(282)	—	(2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1)	—	(21)
合計	—	(2,579)	—	(2,579)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集團

	2013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u>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9,845	—	19,84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2,417	—	2,417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719	—	719
— 貨幣衍生工具	—	1,267	—	1,2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29	110,852	117	111,098
— 權益投資	—	289	—	289
合計	<u>129</u>	<u>135,389</u>	<u>117</u>	<u>135,635</u>
負債				
<u>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621)	—	(621)
— 貨幣衍生工具	—	(1,261)	—	(1,261)
— 其他	—	(1)	—	(1)
合計	<u>—</u>	<u>(1,883)</u>	<u>—</u>	<u>(1,883)</u>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25,648	—	25,64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508	—	1,508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390	—	390
— 貨幣衍生工具	—	1,661	—	1,661
— 其他	—	1,180	—	1,1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55,103	52	155,155
— 權益投資	—	3,055	—	3,055
合計	—	188,545	52	188,597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345)	—	(345)
— 貨幣衍生工具	—	(1,931)	—	(1,931)
— 其他	—	(282)	—	(282)
合計	—	(2,558)	—	(2,558)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

	2013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9,845	—	19,84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2,417	—	2,417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719	—	719
— 貨幣衍生工具	—	1,267	—	1,2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29	110,852	117	111,098
— 權益投資	—	289	—	289
合計	<u>129</u>	<u>135,389</u>	<u>117</u>	<u>135,635</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621)	—	(621)
— 貨幣衍生工具	—	(1,261)	—	(1,261)
— 其他	—	(1)	—	(1)
合計	<u>—</u>	<u>(1,883)</u>	<u>—</u>	<u>(1,883)</u>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本年年初至本年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117	—	117
— 損失	(1)	—	(1)
結算	<u>(64)</u>	<u>—</u>	<u>(64)</u>
於12月31日	<u>52</u>	<u>—</u>	<u>52</u>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u>2</u>	<u>—</u>	<u>2</u>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續)

民生銀行集團

	2013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133	—	133
— 收益	9	—	9
— 其他綜合收益	8	—	8
結算	(33)	—	(33)
於12月31日	<u>117</u>	<u>—</u>	<u>117</u>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u>22</u>	<u>—</u>	<u>22</u>

民生銀行

	2013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103	—	103
— 收益	9	—	9
— 其他綜合收益	8	—	8
結算	(3)	—	(3)
於12月31日	<u>117</u>	<u>—</u>	<u>117</u>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u>22</u>	<u>—</u>	<u>22</u>

(3) 層級之間轉換

本年度，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

(4)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 a**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長期應收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回購和返售協議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其估計的公允價值為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貼現值。

c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對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d 吸收存款

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貨幣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即期需支付給客戶的應付金額。沒有市場報價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e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價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投資、發放貸款及墊款、應付一般金融債券、應付次級債券、應付混合資本債券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券以及吸收存款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民生銀行集團

	2014					2013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47	147	—	147	—	145	145
應收款項投資	234,393	234,324	—	234,324	—	37,818	37,402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74,159	1,861,912	—	1,861,912	—	1,539,447	1,574,6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6,834	178,616	—	178,616	—	133,124	128,548
合計	<u>2,185,533</u>	<u>2,274,999</u>	—	<u>2,274,999</u>	—	<u>1,710,534</u>	<u>1,740,698</u>
金融負債							
吸收存款	2,433,810	2,526,851	—	2,526,851	—	2,146,689	2,219,088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49,965	49,780	—	49,780	—	49,949	47,675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19,973	21,107	—	21,107	—	—	—
應付同業存單	17,371	17,197	—	17,197	—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券	16,922	20,427	—	20,427	—	16,976	19,382
應付次級債券	15,764	15,706	—	15,706	—	15,762	15,316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9,284	9,276	—	9,276	—	9,281	8,885
合計	<u>2,563,089</u>	<u>2,660,344</u>	—	<u>2,660,344</u>	—	<u>2,238,657</u>	<u>2,310,346</u>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e 應付債券(續)

民生銀行

	2014					2013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25	125	—	125	—	125	125
應收款項投資	228,946	228,877	—	228,877	—	37,818	37,402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59,094	1,774,159	—	1,774,159	—	1,524,803	1,559,60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6,834	178,616	—	178,616	—	133,124	128,548
合計	<u>2,164,999</u>	<u>2,181,777</u>	<u>—</u>	<u>2,181,777</u>	<u>—</u>	<u>1,695,870</u>	<u>1,725,677</u>
金融負債							
吸收存款	2,406,308	2,498,423	—	2,498,423	—	2,124,978	2,194,314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49,965	49,780	—	49,780	—	49,949	47,675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19,973	21,107	—	21,107	—	—	—
應付同業存單	17,371	17,197	—	17,197	—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券	16,922	20,427	—	20,427	—	16,976	19,382
應付次級債券	15,764	15,706	—	15,706	—	15,762	15,316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9,284	9,276	—	9,276	—	9,281	8,885
合計	<u>2,535,587</u>	<u>2,631,916</u>	<u>—</u>	<u>2,631,916</u>	<u>—</u>	<u>2,216,946</u>	<u>2,285,572</u>

48 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除提取盈餘公積及股利分配外，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提取盈餘公積的具體情況見附註36(1)，股利分配的具體情況見附註38。

49 上期比較數字

出於財務報表披露目的，本集團對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2014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流動性比率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u>34%</u>	<u>29%</u>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u>160%</u>	<u>96%</u>

流動性比率按照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及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計算。

2 貨幣集中情況

	2014年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132,376	9,711	28,623	170,710
即期負債	(129,303)	(22,177)	(15,676)	(167,156)
遠期購入	162,733	18,298	15,806	196,837
遠期出售	(147,912)	(13,220)	(34,033)	(195,165)
淨多頭／(空頭)*	<u>17,894</u>	<u>(7,388)</u>	<u>(5,280)</u>	<u>5,226</u>
	2013年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111,572	6,416	7,939	125,927
即期負債	(77,688)	(11,210)	(7,891)	(96,789)
遠期購入	96,953	11,362	1,739	110,054
遠期出售	(101,023)	(3,654)	(3,819)	(108,496)
淨多頭／(空頭)*	<u>29,814</u>	<u>2,914</u>	<u>(2,032)</u>	<u>30,696</u>

* 淨期權敞口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的得爾塔值方法計算。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不存在結構敞口。

2014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減值貸款	9,465	5,925	2,035	3,709	21,134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872	1,054	315	623	3,864
— 組合計提	1,562	748	259	589	3,158
	2013年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減值貸款	5,824	5,333	633	1,614	13,404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381	1,226	134	603	3,344
— 組合計提	1,012	499	122	160	1,793

民生銀行

	2014年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減值貸款	9,465	5,745	2,034	3,681	20,925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872	1,024	315	623	3,834
— 組合計提	1,562	694	258	539	3,053
	2013年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減值貸款	5,824	5,214	632	1,594	13,264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380	1,202	134	595	3,311
— 組合計提	1,012	477	122	158	1,769

2014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地區劃分的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逾期貸款	9,991	6,222	2,756	4,017	22,986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868	1,033	310	619	3,830
— 組合計提	2,661	1,362	601	1,099	5,723
	2013年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逾期貸款	4,916	3,937	578	1,017	10,448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114	723	121	115	2,073
— 組合計提	1,292	933	159	252	2,636

民生銀行

	2014年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逾期貸款	9,991	5,958	2,756	3,888	22,593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868	1,003	310	619	3,800
— 組合計提	2,661	1,246	600	1,034	5,541
	2013年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逾期貸款	4,916	3,759	576	973	10,224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114	702	121	113	2,050
— 組合計提	1,288	794	151	197	2,430

2014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跨境申索

	2014年				合計
	中國內地 以外的 亞太地區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7,863	8,222	902	—	16,987
公共部門	1,183	170	—	—	1,353
其他	33,592	9,815	308	11,208	54,923
合計	<u>42,638</u>	<u>18,207</u>	<u>1,210</u>	<u>11,208</u>	<u>73,263</u>
	2013年				
	中國內地 以外的 亞太地區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6,666	5,971	1,416	—	14,053
公共部門	786	—	—	—	786
其他	20,823	10,124	118	9,367	40,432
合計	<u>28,275</u>	<u>16,095</u>	<u>1,534</u>	<u>9,367</u>	<u>55,271</u>

第十四章 備查文件目錄

- 一、載有法定代表人、代行長、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 二、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 三、載有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親筆簽名的年度報告正文
- 四、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公開披露過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全國工商聯」	指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本行」或「本公司」或「中國民生銀行」或「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可轉債」或「民生轉債」或「A股可轉債」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全國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大公」	指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T」	指	信息技術
「民生加銀資管」	指	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基金」	指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賃」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民企」	指	民營企業
「鳳凰計劃」	指	本行為應對利率市場化實施的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面戰略轉型與銀行體系再造
「高管」	指	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